

(七)匯票到期時，銀行應付票款，即行付訖。是項銀行承兌匯票，因效力與銀行本票相同，故亦多於票據交換所內收回。

信用證及承兌匯票之記帳

發行商業信用證及由此而產生之承兌匯票業務，可用下述方法為之記帳：

(一)發行信用證時，銀行所負責任，及進口商對銀行所負責任，與發行託購證時相同，惟是項責任及權利，與託購證自有不同，故銀行應以負債科目“發行商業信用證”(Commercial Letters of Credit Issued)，及資產科目“顧客未付商業信用證”(Customers' Liability under Commercial Letters of Credit)轉帳。

(二)承兌票據時，銀行之責任及顧客對於銀行之責任，其屬於信用證者已經減少，而屬於承兌匯票者則於是發生。故當將原有“發行商業信用證”及“顧客未付商業信用證”兩科目之記載，反其借貸以減少之。另以負債科目承兌匯票(Acceptance)及資產科目顧客未付承兌匯票(Customers' Liability under Acceptance)轉帳。

(三)進口商分期付款贖貨時，當以所收贖貨款項，貸入暫時存款或預贖進口押匯帳。其并非分期付款，而於匯票到期前，一次付清票款者，所收款項之記帳方法亦同。

(四)匯票到期，銀行付清票款時，當將“承兌匯票”及“顧客未付承兌匯票”兩科目轉清，另以付出票款，借入暫時存款或預贖進口押匯帳。

以上所示“發行商業信用證”、“顧客未付商業信用證”、“承兌匯票”、“顧客未付承兌匯票”等科目，在我國極少應用。為圖簡便起見，亦可併入“保證款項”、“應收保證款項”兩科目，而於其下分設“託購證”、“信用證”、“承兌匯票”等科目，如是則上舉一二兩項記錄方法，當略加更改。即凡應借記或貸記“發行商業信用證”、“顧客未付商業信

用證”科目者，現當改爲“保證款項——信用證”、“應收保證款項——信用證”，其他有關承兌匯票之記錄亦如之。

記帳實例

一月十五日，上海甲銀行接受上海大生貿易公司之申請，與之訂立契約，發行第 508 號國內商業信用證一件，有效期六個月，總額 \$80,000，向溫州隆興公司購買商品。信用證內規定匯票期限爲承兌後六十日，條件 D/A，匯票不附利息，進口商應付手續費 1.3%，於每次結清匯票時支付。如匯票未到期前，進口商預贖貨款，銀行當按年率 3% 付給利息。當收到大生公司繳來保證金 \$8,000，又統一公債票面 \$20,000 爲擔保品。所發信用證，當交大生貿易公司直寄溫州隆興公司。

二月九日，上海乙銀行持來溫州隆興公司所發匯票（溫州隆興公司係請求溫州乙銀行爲出口押匯，溫州乙銀行將是項匯票寄上海乙銀行持來本行），請求本行承兌。本行承兌後，匯票交上海乙銀行取去，提貨單留存在本行。匯票票面 \$26,600.00，計商品 100 件，單價 \$266.00，匯票到期日 4/10。

二月十五日，大生公司需款（本行活存支票）\$7,980.00，取去商品 30 件。三月十六日，又繳來（本行活存戶支票）\$7,980，贖出貨品 30 件。四月九日，匯票結清，應付票款餘額，加減利息及手續費後之餘額，大生公司開具本行存戶支票一紙付清。四月十日，匯票票款付訖。

至於溫州乙銀行之記錄，與一般出口押匯之全額貼現，且一次收款者相同。上海乙銀行處於代收出口押匯之地位，其記錄與前章所示者更無異致。

下示爲上海甲銀行之記錄。

1/15	顧客未付商業信用證	\$80,000.00	
	發行商業信用證		\$80,000.00
2/9	發行商業信用證	26,600.00	
	顧客未付商業信用證		26,600.00
	顧客未付承兌匯票	26,600.00	
	承兌匯票		26,600.00
2/15	活期存款	7,980.00	
	暫時存款		7,980.00
3/16	活期存款	7,980.00	
	暫時存款		7,980.00
4/9	活期存款	10,933.98	
	付出利息	51.82	
	暫時存款		10,640.00
	手續費		345.80
4/10	承兌匯票	26,600.00	
	顧客未付承兌匯票		26,600.00
	暫時存款	26,600.00	
	現金		26,600.00

信用證及承兌匯票之補助記錄

信用證及承兌匯票之補助記錄，與託購證及進口押匯大致相同。按我國各銀行無論在國內國外匯兌交易中，發行信用證之業務均少發生，故信用證補助記錄一項，實例示少，間有一二銀行曾與應用，現亦已予廢棄。故是項單據格式及帳簿制度，概從略不錄焉。



第十九章 代收款項

代收外埠款項之種類

出口代收款項(Outward Bills for Collection)爲顧客以外埠付款之票據；持向本行，請求轉囑本行外埠聯行或代理同業，向票據付款人收款之業務。是項業務，因票據種類之不同，得分爲光票與跟單匯票兩種。前者如外埠支票，銀行本票或商業本票，銀行匯票或商業匯票等項均是，票據之收款，大率由活期存戶委託，一俟收到，卽行貸入活存戶內，其票據之付款地點比較近便者，銀行代收，根本無須徵收任何手續費。至所謂跟單匯票之代收者，實與出口押匯業務相同。不過出口押匯係由出口商憑跟單匯票向銀行請求墊款或貼現，出口代收款項則出口商因不急需款項應用，故由銀行代爲收款，俟收到後再行付款於出口商。按出口跟單匯票之託收者，非盡爲銀行活存客戶。此以有時銀行在某一區域內之匯兌業務特別發達，卽并非本行之活存客戶，亦有單獨以出口跟單匯票請求本行代爲收款者焉。

出口票據之託收

出口代收款項可以分爲光票與跟單匯票兩種，已如上述。按光票之代收手續，較跟單匯票爲簡。託收顧客，亦大部爲本行活存與往來客戶。活存與往來客戶於是類票據之託收，大都由顧客以解銀簿存入本行，故多數不再另行備具申請書或訂立契約。至於跟單匯票之收取，委託人因多本行活存往來客戶以外之商人，卽令委託人爲本行活存往來客戶，委託收取之時，對於匯票所附單據交付之條件，進口商付款贖貨之辦法，收到款項後之通知辦法等等，均須預爲規定，因而是類代收票據，必須

由委託人填具申請書（第一一五式），然後由銀行按照申請書所定條款辦理。至於代收光票，若因種種理由，亦須填具申請書時，所用申請書之格式，亦可如第一一五式之所定。

出口代收款項之手續

出口代收款項業務之處理手續，大概如下述各項：

（一）顧客填具申請書，連同委託代收之票據及其附屬單據交予銀行，銀行當即發出收條，交予顧客，以便於收到款項時，顧客憑此單據，來行領款；

（二）將匯票，提貨單據等項，連同收款委託書，寄交票據付款地之聯行或代理同業，請其代收；

（三）聯行或代理同業收到票款後，以收款報單通知託收行。託收行接到是項收款報單後，當即通知託收顧客，取去款項，或即將款轉入其活期存款帳內；

（四）代收手續費數額若干，當預先約定，并規定應由託收顧客負擔，抑由票據之付款人負擔。如規定由託收顧客負擔，則向付款人收取之金額，以匯票金額為限，票據收到，付款予託收顧客時，當扣去是項手續費。如規定應由票據之付款人負擔，則向票據付款人收款時，除匯票金額外，并應加徵手續費，而託收行所付予託收顧客之款項，即為匯票金額之全數，不再扣除手續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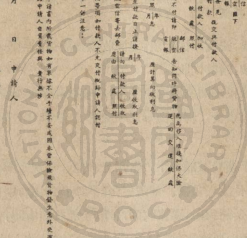
出口代收款項之記錄

銀行代客收取外埠票款，若依簡單之記帳方法，僅須於票款收到以後，借聯行或同業往戶帳，貸手續費及暫時存款（應付款項）或活期存款帳。其中手續費一項，若由進口商負擔，則不於收到款項內扣除，若由出口商負擔，則應於收到款項內扣除。茲依此兩種方法分別，示例於下：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代收款項申請書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啟
 憑券者請附三聯
 件款人
 請照下列辦法代收款項：
 一 代收款項之種類
 二 附憑券之種類
 三 所有之存款
 四 代收款項之日期
 五 代收款項之金額
 六 代收款項之日期
 七 一切之手續費
 八 附憑券之種類
 九 所有之存款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啟



(此處由申請人正式簽名蓋章)

附憑券種類	號碼	正本	副本	附憑券種類	號碼	正本	副本
匯票				現款			
匯單				匯票			
存摺				存摺			
印				支票			
新式收據				收據			
其他資料							

No. 1914
 2M. 2-20

1. 代收手續費由進口商負擔時之記錄方法 假定票款 \$50,000, 手續費 1%, 收到款項轉入活存戶:

聯行往戶	\$50,500.00	
活期存款		\$50,000.00
手續費		500.00

2. 代收手續費由出口商負擔時之記錄方法 假定票款 \$50,000.00, 手續費 1%, 收到款項暫存候領:

聯行往戶	\$50,000.00	
暫時存款(或應付款項)		\$49,500.00
手續費		500.00

至於進口商分期贖付貨款者,則分期款項,亦由代理行隨時轉入託收行來戶帳中,并報告託收行記帳。

託收款項與代收款項科目之應用

現時各銀行對於出口代收票據一項,大率不依上示簡單辦法記帳,多數另行設置託收款項(資產),代收款項(負債)之二個相對帳戶,於承受代收時,即借託收款項而貸代收款項,於收到報告時,先貸託收款項借代收款項兩帳戶,然後再借聯行或同業往戶,貸手續費及暫時存款等帳戶。按是項辦法,可使銀行承受代收款項之尚未收到者,得表示於代收託收款項兩帳戶中。揆以此項業務,在銀行匯兌交易中所占地位之重要而言,設置託收與代收款項兩個科目,實亦有其必要。但就另一方面言,銀行若能保持適當之補助記錄,以備隨時檢查尚未收到之代收款項,即亦已足。加設託收代收款項兩科目,必竟使記帳手續增繁不少,有無必要,實成疑問也。

又上示託收款項與代收款項兩科目,各銀行所用名辭,亦不一致。中國銀行稱託收款項為未收款項,字義上較託收款項為易於辨別。

出口代收款項之單據及補助記錄

出口代收款項之單據及補助記錄，大體與出口押匯相同，有下述兩種之設置方法：

(一)舊制單據分別以收款委託書、收款報單作為聯行或同業間委託與報告收款之用。代理行通知委託行承兌付款之通知書，委託行發致託收票款出口商之收據，以及委託行記載分類帳所用之傳票及補助簿冊，代收行記載代收票款之補助簿冊，一律各別設置。其中如收款報單一項，在委託行或可代用為貸記聯行或同業往來之傳票。

上述收款委託書、報單，已如前章所示。代理行代收票款所用之補助帳簿，大體同前章第一〇四式所示，委託行所用之代收款項帳，見第一一六式。

(二)套寫單據及補助記錄，在中國銀行所用者計有八聯，第一聯為收款委託書，第二聯為收款報單，第三聯為收款回單。此三聯中，第一二兩聯連同票據由委託行寄代收行，代收行收到時將第二聯寄回委

民國		年	日	號	數	票	種	類	據	出	票	到	期	請	託	人	出	票	人	付	款	人	委託代收行	金	額	轉	帳	付	出	日	手	續	費

託行，委託行再以第三聯回單寄交代收行，報告其業已轉帳。其中第一二兩聯，委託行與代收行兩方，可作為借記或貸記聯行帳之傳票。第四聯為委託行發致託收顧客，表示收到匯票及其附屬單據之收條，託收顧客即憑此收條，於銀行收到票款時向之領回款項，此項繳回之收據，在託收行又可代用為借暫時存款（或應付款項）之傳票。第五聯為銀行借記未收款項（即託收款項），貸記代收款項之轉帳傳票，當時即憑以入帳。第六聯為收到通知書，係於接代收行報告收到該款時，寄予託收顧客，囑其來行領款。第七、第八兩聯為未收款項與代收款項之卡片式分戶記錄，前者依到期日裝排，後者依號碼裝排，收到票款時，即將第八聯抽出，作為借代收款項，貸未收款項之轉帳傳票入帳，第七聯則改依號碼裝排，以便日後查考。至於各聯格式，與前二章所示者相同，故不再錄。

應用代收款項套寫格式之銀行，除中國銀行外，尚有上海商業儲蓄等行，其格式之內容，與中國銀行大致相同，惟聯行間委託書、報單等項，應另行繕寫，此與其匯款套寫制度中關於聯行報單之須另行繕寫者相同。

代收本埠款項之種類

代收本埠款項(Inward Bills for Collection) 為銀行代其外埠聯行，外埠同業或外埠顧客，代收本埠付款票據之業務。是項業務，若就票據之種類而分，亦有光票與跟單匯票兩種，前者之代收，比較簡單，蓋僅須將該票提示於付款人，請其付款，或提出票據於交換所而交換之。後者則因票據既附有提貨單據，交貨條件，有“承兌後”與“付款後”之分，付款後交貨單據之匯票，又可依信用提貨單據或分期贖貨之方法提取貨物，故其收款手續比較複雜。是項手續，與本書第十七、八兩章所述，實相同也。

進口代收款項若就委託人而區分之，又有外埠聯行，外埠往來同業，及外埠顧客等三種。外埠聯行與外埠往來同業所託收之票據，或為聯行或同業承受之押匯匯票，貼現票據或買入票據，或為外埠聯行同業之出口代收款項，惟在承辦進口代收款項之銀行，所應代收之票據，是否為聯行或同業買入之票據，抑為代收票據，於其代收手續，毫無關係，故可不加區別。至於顧客託收之進口票據，多數為本行外埠存戶（通訊活期存戶）所委託，其代收手續，與聯行或同業託收者亦同。

進口代收款項之記錄

進口代收款項所需之補助記錄，在聯行或同業託收之跟單匯票，應設置代收之補助帳簿，與第十七章所述代收出口押匯相同。外埠顧客託收跟單匯票之補助記錄亦同。至於普通光票，大體不再另行設置補助帳簿，而依第九章所述收受活期存戶存入遠期票據時之辦法辦理，換言之，即先期編成傳票，按票據到期日裝排，到期收款時，再行取出傳票入帳是也。

至於進口代收款項在分類帳上之記載，多數銀行不予入帳，須俟收到款項，再行貸入聯行、同業或活存帳。中國銀行為求手續之一律起見，所有進口代收款項在分類帳上之記錄，定有下列辦法：

（一）進口代收款項於接到委託後，仍應以未收款項即託收款項與代收款項轉帳。收到票款後，再轉銷未收款項與代收款項之記錄，并貸入同業或其他適當之帳戶；

（二）但聯行託收之票款，因聯行已記入進口押匯帳，或已記入未收款項及代收款項帳，故無須再由代收行記入未收款項及代收款項帳。

應用上述辦法，則凡本行代理行外同業及顧客所收票款，悉已記帳。而聯行已經記帳項目，則不重複記入，制度本身，確甚精密，惟手續之繁複，自亦為之增加矣。

第二十章 其他匯兌業務

活支匯款

活支匯信之發行

活支匯信，又稱旅行信用證(Traveller's Letter of Credit)，為銀行所簽發，交予旅行者收執，俾旅行者據以出具收據或匯票，向發行銀行所指定之各埠銀行，領取款項，我國習稱是項辦法為活支匯款，并稱旅行信用證為活支匯信。

發行活支匯信之手續如下：

(一)顧客請求銀行發行活支匯信時，應將匯信所開金額，全數繳入，并附應納手續費或匯費。按匯費之徵收，通常有二種辦法：第一，在收取匯信所開金額時，即根據各地匯率估計收取；第二，根據各埠支用實數，於金額用完時扣除之。匯費之徵收若用第二法，則銀行收受匯信金額時并不隨即附收匯費。

(二)顧客除繳納匯款及手續費外，并應填具申請書(第一一七式)及印鑑卡數份，同時繳入銀行。匯款申請書詳載姓名金額支用地點等項，銀行當即據以填發活支匯信(第一一八式)交予顧客收執。

活支匯信發出後，所收匯款，當貸入活支匯款帳內。此外，凡匯信所指定付款地點之代理行，銀行均應去函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具	浙江實業銀行 台照	茲將上開金額及匯費 交上即請驗收填給憑信以恒携用是盼此致 如數	支款人姓名	用款地點	用款期限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限定金額	憑信匯款申請書
---------------------------------	--------------	---------------------------------------	-------	------	--	------	---------

第一一七式 活支匯款申請書

知。顧客所擬在各地支用款項之數額，并不固定，故發證銀行，祇能將匯款總額及匯信號數，通知各代理行，并附具顧客之印鑑卡，以便各行核對。是項通知書見第一一九式。

活支匯款之支付

顧客向活支匯信所指定之代理行領取款項時，應填具正副收據，簽名蓋章。代理行核對印鑑，并查看匯信背面所載之未用餘額後，即照付款項，并在匯信背面填註付款金額，仍以匯信返還顧客。至此項付訖金額，代理行當借聯行來戶，委託行接代理行付訖報告時，當借活支匯款科目，貸聯行住戶。

代理行支付活支匯款，至最後一次，匯信金額業已用完時，當負責將是項匯信收回，連同最後一次支款顧客所出之收據，寄還委託銀行以

浙江實業銀行		匯款		憑信	
用款地點	期限	匯定金額	匯款人	支款人	
支款人在右列金額及期限內持此憑信向貴處支款時請覓其填具正副收據各一紙，驗明印章或簽字與前寄印憑票相符即請付款，並登記後面各欄由貴經理蓋章此款付後處往來戶一面將副收據寄下如全數支盡即將憑信收回寄還，敬處為荷此上。		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台照		申字第		號	

第一一八式 浙江實業銀行活支匯信

註銷之。反之，設顧客於其旅行途中，并未用完匯信所載金額，則於抵發證銀行所在地時，應憑是項匯信向發證銀行取回未用金額。

活支匯款之補助記錄

活支匯款之補助記錄，一般銀行所用者，為活頁式之活支匯款分戶帳，見第一二〇式。中國銀行則以卡片式之活支匯款帳，印鑑證明書，收入傳票等一次套寫，分別應用，其用法與以前各章所述者相同。

大鑒 逕啓者今日開出下列旅行匯信

戶名	號數	金額	到期	年	月	日
----	----	----	----	---	---	---

茲寄奉印鑑一紙即希
察收並請於期前憑印鑑及匯信將上列金額一次或陸續開付款支取
收餘額下如匯信後背批付總額已達票面所開之金額須將該匯信收回
下註銷此項
公安

附印鑑一紙

第一一九式 上海銀行活支匯款委託書

活支匯款帳														
戶名.....		號數.....			期限.....									
民國 年	付款行	摘	要	匯款金額	支付金額	餘額	支 付 轉 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一二〇式 活支匯款分戶帳

旅行支票

旅行支票之發售

旅行支票之出售，爲銀行在活支匯款以外，對於旅行者之另一服務方法。此項支票，實與銀行匯票無異，但爲發售與管理之便利起見，票上金額，均預行印就，而其付款地點，亦不限於一處。我國銀行發行旅行支票者，目前僅有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一家，該行旅行支票，規定僅有十元、二十元、五十元、一百元四種，由總行印就項支票後，分發各分支機關或代理行莊代售。旅行者於購就旅行支票後，得向該銀行之任何分支機關或代理行莊兌取款項，初無指定付款之地點。此種辦法，與活支匯款及匯款均有不同，旅行者購買定額之旅行支票，可任意向任何處所領取款項，故亦頗覺便利也。

旅行支票之記錄

售出旅行支票，在銀行方面言之，等於發行外埠付款之匯票，故當貸入旅行支票帳內。至旅行者向代理行莊領取支票款項，再借記旅行支票帳。所收匯費，應貸入手續費科目，是均爲極簡單之處理手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因旅行支票付款地點不定，故是項業務之管理及記錄，悉數集中於總行辦理之。即支票由總行集中印刷，印就後分別發交各分支機關出售。各分支機關於售出旅行支票，及代兌旅行支票時，均宜報告總行，由總行集中記載，借入或貸入旅行支票帳內。換言之，各分支機關關於旅行支票之各種交易，均視爲總行所爲，故各分支機關自身不另設簿登記，而表以報告總行入帳。此項辦法之採用，蓋以旅行支票之性質，有類各埠通用之存款證，故不得不集中管理耳。

外埠票據及電匯之購買

匯兌餘額之調節

銀行因經營匯兌業務而發生之各地匯兌餘額，應加以適當之調節，具如本書第十五章所述。調節匯兌餘額最通用之方法，計有下列二項：

(一)在存放款項過多之時，得以較低匯率，向市場售出電匯及匯票。此項電匯及匯票，可以售予同業，亦可向一般市場出售之。

(二)在透支款項過多之時，得以較高匯率，向市場買入電匯及匯票。此項電匯及匯票，有向同業購入者，亦有向一般市場購入者。

至於同一往來行間之往戶、來戶，一方有借差，另一方有貸差時，應將該項借貸差額，互為抵銷，此則為帳面差額之轉帳，而非實際匯兌餘額之調節矣。

在上述調節匯兌餘額之二種辦法中，因外埠存款餘額過多，而售出匯票或電匯時，其售出匯兌之處理方法，與匯出匯款實無絲毫之差異，故實無待於詳述。至於購入外埠票據或電匯之手續，與其他匯兌業務尚有若干點之不同，故當為比較詳盡之敘述。

買入票據及電匯之種類

凡買入票據之向商人購入者，大率為因兩地貿易而起之光票，其出票人為出口商，付款人為進口商，其發生原因，與跟單匯票無異，不過向例不附提單等單據耳。惟是項匯票，亦有由進口商之駐外埠購貨代理人發票，規定由進口商付款者。此時發票人與付款人為同一人，購入後萬一拒絕付款，銀行即有蒙受損失之虞，故設非信用素著之商人所出，不宜收購。

上項商業匯票，有時由銀行自動向市場搜購，有時由商人持票請求銀行購買，但買入同業匯票時，則一律由銀行自動購入。換言之，購買商業匯票，有時尚帶有短期貸放之性質，購入同業匯票，則純為調節匯兌餘額所致。

至於買入電匯，係因外埠急須款項應用，購買匯票，交款時期太長，故不得不由售出匯兌者，以電報囑令外埠交款。是項匯兌，多向同業購入，極少用於商人間之收解款項。

買入票據及電匯之價格

票據及電匯之購入價格，決定於兩地間匯費之高下，及交款日期之遲早。大抵買入有期匯票，照例應扣除貼現息者，因尚有匯費高低，須加考慮之故，購買之時，即綜合兩者，議定價格，（如 98, 998 等，即票面一千元，交付 980 元或 998 元），而不再分其匯費與利息。此種辦法與國外匯兌之買賣實有類似之點，所以然者，不外因國內各地之幣制，未盡統一，或雖統一而非平價收付故也。

記帳方法

由上所述，可買入票據之時，分類帳上當以買入期票，手續費等科目入帳。凡所購票據之票面額，當借入買入期票科目，所付價格低於票面之數，當貸入手續費科目。或其所付價格，高於票面時，當以超過數借入手續費科目。至買入電匯，雖在形式上與期票不同，亦當與期票一同貸入“買入期票”科目。

購買外埠匯兌所應用之科目，各行亦極不一致。有稱“買入期票”者，有稱“外埠期票”、“購入票據”、或“買入匯款”者，此等科目，有時更與國外匯兌業務中買入國外匯兌所用科目合併應用焉。

單據及補助記錄

買入票據及電匯之單據及補助記錄，與出口押匯及代收外埠款項大致相同，所異者，是項匯票或電匯，不附提貨等附屬單據耳。各行實際所用，亦可分成舊制與套寫兩種。舊制單據，應用普通格式之委託書及報單，另用登記簿式或分戶帳式之補助帳簿。套寫單據，亦以傳票、補助記錄、委託書、報單，及致總行之報告，一併套寫，其格式與前述者相同，茲不復舉示。

第二十一章 聯行往來

聯行往來之內容

銀行聯行往來之主要項目，爲匯兌款項，已如以前各章所述。此等往來帳項，事實上復包含下列各項：

(一)總行對於分支行所投之業務基金 按分支行之設立，每須由總行投放相當數量之業務基金，是項基金，除一小部分銀行，另行設立基金戶外（參見後節），大多數銀行，即將其記入一般聯行往來之中。

(二)各埠聯行間資金之移轉 銀行分佈於各地之分支機關，其業務常有所偏重，尤以存款與放款兩者爲甚。一般言之，分支行之設於工業或商業區域者，其業務常偏重於放款；分支行之設於非工商業區域者，其業務常偏重於存款。後者爲求其所收存款得有運用之利益計，常將其資金移轉於前者。是等款項，往來不多，但數額往往頗鉅。

(三)聯行間特殊項目之轉帳 聯行間特殊項目之轉帳，例如銀行有規定呆滯放款之歷時頗多者，應歸總行集中登記整理。是項轉帳，亦爲聯行往來之一項。

聯行之往戶與來戶

聯行往來中若干特殊項目，多定有特殊之處置辦法，一般之聯行往來項目，包括匯兌往來，及一部分業務基金與資金移轉之項目，大率記入普通往來帳戶內，而是項聯行往來帳戶，關係行間又多約定分設往戶與來戶，以記載兩方主動委託及被動受託收付款項，各別計算存款透支數額，并依預約存欠利率計息，其辦法一與同業往來無異。關於此點，本書第十四章已爲詳盡之敘述。按聯行往來，原則上與同業往來不同。

同業往來爲銀行同業間之往來，各個銀行之同業往戶，爲存放他行與透支他行之數額，同業來戶則爲他行存款與他行透支之數額，其間調撥權限各別，存欠利率亦殊。至於聯行往來，則爲一銀行之內部往來，各分支行既同屬一行，原則上聯行間資金調撥之權，應操之於總行，因而往來利息，亦無分別存欠，各自計算之必要。但事實上我國銀行之分支機關，會計多數獨立，各分支行應各別計算其營業損益，而各行資金之調撥，雖仍受總行之監督，實際上之權限，則操於各分支機關當局之手，於是各個獨立分支機關相互間之往來，即不得不依同業往來之例，分設往戶與來戶。按是項情形，實爲我國各區域間經濟關係不甚密切之證明。設我國有一足以統制全國金融之中心，則調度金融之權限，自當集中於總行，聯行間存放之區別，即無必要，各分支機關亦無庸確計其自身之損益。證以我國若干重要銀行，戰前在江、浙、皖、鄂、贛、湘等省區內分支機關之往來，多有不分往戶與來戶，而津、川、閩、粵等省分支機關，即必須區分往來戶者，即以江浙各省，在金融經濟上自成爲一個區域，其他各省，則相互間之關係，尙頗疏遠之故。以後我國全國經濟金融，如能完全統一，則銀行聯行往來中往戶與來戶之分設，當可完全消滅也。

管轄分行關於聯行往來之記錄

聯行往來帳戶之分設，爲便於區別存欠與核算利息，已如前述。在分支機關頗多之銀行，核計聯行往來之單位，限於各區域之管轄分行，其範圍較小之分支機關，往往僅立對於管轄行之往來帳，而不設對於其他聯行之往來帳，遇有其他聯行往來帳項時，亦以報告於管轄分行記帳。例如某銀行，有下述各分支機關，假定其聯行往來計算利息及調撥額項，僅由甲乙兩管轄分行任之，其他支行及辦事處均各對其管轄行設有往來帳戶，則聯行間往來之轉帳方法如下：

甲管轄分行 { 子支行——寅辦事處
丑支行——卯辦事處
辰辦事處

乙管轄分行 { 巳支行——申辦事處
午支行
未支行

(一)管轄分行與管轄分行間之交易，由兩管轄行直接記帳。如上例甲乙兩行間之往來，由甲乙兩行直接記帳是也。

(二)管轄分行與所管轄之直屬支行間之往來，由管轄分行與支行直接記帳。如上例，甲行與子支行間之往來，由甲子兩行直接記帳是也。

(三)管轄分行與轄內支行所管之辦事處往來時，管轄分行與辦事處均以此等帳項記入支行帳，支行則將此項數額，以管轄分行與辦事處兩戶為轉帳。如上例，甲行與寅辦事處有往來時，甲行記子支行帳，寅處亦記子支行帳，子支行則以甲行與寅處兩戶轉帳。

(四)同屬一分行之兩支行或辦事處間有往來時，兩支行（或辦事處）均記管轄分行帳，管轄分行則以兩支行戶（或辦事處）轉帳。如上例，甲行所轄之子丑兩支行有往來時，子丑兩支行均記甲行帳，甲行則以子丑兩支行戶為轉帳。

(五)支行與同一分行所轄支行所管之辦事處有往來時，或同轄區支行所管之兩辦事處間有往來時，除各由所管轄行記帳外，並應報由管轄分行記帳。如上例子支行與卯辦事處之往來，或寅辦事處與卯辦事處之往來，寅卯兩處均記子丑兩行帳，子丑兩行均記甲行帳，甲行則以子丑兩行戶為轉帳。

(六)不同管轄分行所管支行辦事處間之往來，應逐層由管轄行轉帳，以至管轄分行間直接轉帳為止。例如上舉寅辦事處與申辦事處間之往來，各行轉帳如下：

- A. 寅辦事處記子支行帳；
- B. 子支行以寅處與甲行轉帳；
- C. 甲行以子支行與乙分行轉帳；
- D. 乙行以甲行與己支行轉帳；
- E. 己支行以乙行與申辦事處轉帳；
- F. 申辦事處記己支行帳。

如上所述，若聯行往來核計餘額，調撥資金，計算利息之責，一律由各管轄分行任之，則聯行往來交易之記帳手續，其最繁複者，甚至須經六個行之記帳，可謂繁矣。但以各行所屬關係，事實上又不得不採取是項辦法也。

總分行科目與分支行科目

設置區域管轄分行之銀行，若按上述辦法記載其聯行往來帳，則：

- (一)辦事處帳上之聯行往來，僅有管轄行一戶；
- (二)支行帳上之聯行往來，計有管轄行戶，及所屬辦事處之往來等戶；
- (三)管轄分行帳上，計有其他各管轄分行往來，及所屬支行往來等各戶。

由此可知支行與辦事處之往來帳戶，比較簡單，而管轄分行帳上之往來帳戶，則為數較多。若干銀行，即根據此項事實，規定：(一)支行及辦事處各設分支行科目，以統制對於管轄分行及對於所屬辦事處之各種往來帳戶；(二)管轄分行設立“總分行”與“分支行”二個科目，“總分行”科目，用以統制對於其他各管轄分行往來帳戶，而分支行科目則用以統制本行所管轄各支行辦事處之往來帳戶。依此辦法，聯行往來帳之相互核對，當可較為便利也。

記帳實例

應用總分行與分支行科目之銀行，關於聯行往來之記帳方法，例示如下：

【例一】 上述甲行所管之寅辦事處，收受託申辦事處代付之匯款 \$500.00。

<u>寅處</u>	現金	\$500.00	
	分支行——子支行		\$500.00
<u>子支行</u>	分支行——寅處	500.00	
	分支行——甲行		500.00
<u>甲分行</u>	分支行——子支行	500.00	
	總分行——乙行往戶		500.00
<u>乙分行</u>	總分行——甲行來戶	500.00	
	分支行——己支行		500.00
<u>己支行</u>	分支行——乙分行	500.00	
	分支行——申處		500.00
<u>申處</u>	分支行——己支行	500.00	
	現金		500.00

【例二】 丑支行，委託寅辦事處代收押匯 \$500.00，寅處已收到。

<u>丑支行</u>	分支行——甲行	\$5,000.00	
	暫時存款		\$5,000.00
<u>甲行</u>	分支行——子支行	5,000.00	
	分支行——丑支行		5,000.00
<u>子支行</u>	分支行——寅處	5,000.00	
	分支行——甲行		5,000.00
<u>寅處</u>	現金	5,000.00	
	分支行——子支行		5,000.00

【例三】 己支行收受委託甲分行付款之匯款 \$800.00。

<u>己支行</u>	現金	800.00	
	分支行——乙行		800.00
<u>乙行</u>	分支行——己支行	800.00	
	總分行——甲行往戶		800.00
<u>甲行</u>	總分行——乙行來戶	800.00	
	現金		800.00

經以上三個交易之記錄，有關各行間總分行分支行科目中各帳戶之餘額如下：

甲行	總分行	乙行往戶	Cr. 500.00
		乙行來戶	Dr. 800.00
	分支行	子支行	Dr. 5,500.00
		丑支行	Cr. 5,000.00
子支行	分支行	甲行	Cr. 5,500.00
		寅處	Dr. 5,500.00
寅處	分支行	子支行	Cr. 5,500.00
丑支行	分支行	甲行	Dr. 5,000.00
乙行	總分行	甲行往戶	Cr. 800.00
		甲行來戶	Dr. 500.00
	分支行	己支行	Dr. 300.00
己支行	分支行	乙行	Cr. 300.00
		申處	Cr. 500.00
申處	分支行	己支行	Dr. 500.00

聯行往來之對帳及計息

至於聯行往來之對帳及計息，通例由來帳行抄具清單，寄交往帳行，由往帳行根據來帳行之清單核對之。往來利息，亦由來帳行計算，通知往帳行入帳。此所謂往帳行與來帳行者，蓋指在聯行往來中各行所處之地位而言。例如甲行與乙行往來，甲行對於其所記乙行來戶帳而言，為來帳行，對於乙行往戶帳而言為往帳行。故乙行來戶帳，應由甲行抄具清單寄乙行，而乙行往戶帳，則由乙行抄具，乙行所記之甲行來戶清單寄甲行是也。但管轄分行既須集中所屬支行辦事處對於其他管轄分行之往來而記入帳內，則聯行往來各戶之往來款項，記帳日期及起息日期兩不相符者，為數必多。於是來帳行即無法根據各行來戶帳直接計息，因而來帳行不得不將各行來戶帳之記載，先依日期排齊，另行抄單計算逐日收付總數及餘額，然後計算積數。聯行往來次數繁多之行。此項計息手續之繁複，自亦可以想見也。

分散制度及集中制度

上述區域管轄分行，集中所屬支行辦事處之聯行往來，而後記帳之制度，由分行對於所屬支行辦事處之關係言之，為集中記帳制度。由總行對於各管轄分行之關係言之，則為分散記帳制度。蓋管轄分行暨其所屬，對於他管轄分行及所屬之往來，概由分行對於分行直接記帳，不由總行集中記帳也。理論上言，分行與分行之往來，亦宜由總行集中登記。但此項手續，若依普通方法處理，則總行所費手續之繁，勢將不堪設想。蓋大銀行之全部分支機關，逐日相互間匯兌與其他款項之往來，每多至數千數萬次，設一一由總行記帳，窮數十百人之力。或猶不能畢其事也。

中國銀行之聯行往來記帳制度

中國銀行之聯行往來記帳制度，採用集中辦法，而又使各分支機關處理聯行往來之手續，得以減省，且使總行手續不致過繁，是為目前我國各銀行所用聯行記帳制度之最進步者。簡單言之，是項制度，採用下述各項辦法：

(一) 聯行往來，乃以管轄分行為設戶之單位，其屬於該分行各支行處之往來款項，各記入各該管轄分行帳內；

(二) 各管轄行所屬支行處，對其他分行及其所屬之往來款項，各自設戶登記，不由所屬管轄分行代轉，但規模較小之分支機關，仍由其管轄行代轉；

依以上兩項，所設之聯行往來帳戶，仍各依實際情形分設往戶與來戶，或依其他標準設立帳戶。

(三) 各支行處帳上逐日各行往來餘額，各自報告其所屬分行，以便由分行核計本分行全部對各分行及所屬往來戶之餘額；

(四)管轄分行及所屬支行處之聯行往戶及來戶帳，各抄具副本，送交總行，由總行合併各分行及所屬間往來總數，計算逐日餘額，并代算利息；

(五)總行除代算利息外，并得以兩相對行之往戶與來戶，逐筆核對，計算兩行間之未達帳數額。

以上各項可以實例說明之。假定銀行之兩個管轄分行（甲、乙）及其所屬之支行處（甲₁、甲₂及乙₁、乙₂等）如下：

甲、甲₁、甲₂、甲₃、甲₄、甲₅

乙、乙₁、乙₂、乙₃、乙₄

甲₃及乙₄兩行，因規模較小，故各由其所管轄之甲₄及乙₃兩行代轉聯行往來帳。除此以外，甲行及所屬甲₁及甲₂等行，各設乙行往戶及來戶，甲行及甲行之各支行，對於乙行及所屬之乙₁、乙₂等行往來，均記入乙行往戶或來戶。反之，乙行及所屬乙₁、乙₂等行，對於甲行及所屬各行之往來，亦均記入一個甲行往戶或來戶帳內。迨每月之末，甲乙兩行暨所屬之各支行處，均以聯行往來帳之副本寄交總行，總行即依下列辦法處理之：

(一)將甲行，及甲₁、甲₂等行之乙行來戶帳中逐日收付數相合併，得整個甲屬之乙行來戶帳，資以計算甲屬之乙行來戶利息。

同時將乙行及乙₁、乙₂等行之甲行往戶帳集中一處，以與甲屬之乙行來戶帳逐筆核對，其甲屬各行已記帳，而乙屬各行未記帳者，或乙屬各行已記帳，而甲屬各行未記帳者，均為未達帳；

(二)將乙行及乙₁、乙₂等行之甲行來戶帳逐日收付數相合併，以計算利息，并以與甲行及所屬之乙行往戶帳相核對，其方法一如上述。

至其他管轄分行多至十餘個者，各行間往來帳之處理方法，悉屬相同。

往戶與來戶不加區分時之處理

至於往戶與來戶不加區分之行間，如有往來，兩行間主動委託與被動受託之款項，同記入一個帳戶，起息日期因而混雜不清，計算利息，必感困難，總行核對兩行往來款項，亦必感覺不便。因之，中國銀行規定此項往來，關係行間仍區別委託與受託，分記二種聯行往來帳頁。總行收到各關係行寄來往來帳副頁時，以兩方受託款項之逐日借貸總數合併，然後計算往來餘額。如上例，甲乙兩行若不分往來戶時，則總行先以甲行之受託收付款項總數分別列出，然後以乙行之逐日受託收付款項總數，反其借貸（按乙行之借為甲行之貸，乙行之貸為甲行之借，故應及其方向）併入甲行之乙行往來帳內，然後合併二方總數，計算餘額，並計算利息。此種方法，在聯行往來不分往戶、來戶者，能使其對帳工作與計息手續，不致發生不便，殊可取也。

管轄內往來

至於同一管轄區內分行支行辦事處間之往來款項，則設立管轄行戶一戶，無論管轄分行及所屬支行辦事處，一律將轄內聯行間往來記入是戶。其間往戶來戶不加區分，處理手續與上述相同。復以轄內往來，併記一戶，則甲支行之借，必為乙支行之貸，最後該戶應無餘額存在，故自亦無須計算利息也。

聯行往來差額之沖抵

依上述辦法設置聯行往來帳戶後，各支行辦事處亦均設立對各管轄分行及其所屬之往來帳戶。按管轄行與管轄行間之往來，原則上仍應由管轄行集中處理，故平日各支行辦事處所記他管轄行及其所屬往來帳之餘額，每屆結帳，仍當轉入該管管轄分行帳內。轉帳之法，不外消除各支行辦事處帳上之餘額，并由管轄分行將是項餘額依其借貸方向，記入各該往來戶內而已。

至於管轄行與管轄行間往來餘額，大抵由各分行當局自行決定處理之辦法，其過多過少之餘額，大抵仍用賣出匯兌或買入匯兌等方法以調節之，此其辦法與本書第二十章所述者相同。

會計不獨立之辦事處及寄莊往來

銀行聯行往來之一般記帳方法，已具如前述。規模較小之辦事處之往來，由所管轄之行代為轉帳者，該辦事處及其所管轄之行，應另行設立特別帳戶，記載該兩行間之往來，其辦法亦與本章第三節所述無異。若干銀行，復常有規模極小之辦事處或寄莊，分設於小城鎮中，辦事人員，多不過二三人，因而不僅其對於聯行之往來，須一律由其管轄行代為記帳，即其所有各項交易亦作為管轄行本身之交易而處理之。是項辦法之具體內容，有如下述：

(一)辦事處或寄莊不設置會計科目及主要帳簿，逐日交易，記入普通格式之序時帳簿。是項序時帳簿，應寄交管轄行，由管轄行代為逐項編成傳票，併入自身所有各交易之傳票，同時入帳。

(二)辦事處或寄莊之現金交易，管轄行代為登記入帳時，現金之借貸應易為“處莊往來”科目之借貸。是項處莊往來科目之餘額，應與該辦事處或寄莊所有之庫存現金數額相等。

(三)結帳時，管轄辦事處或寄莊之行，應將處莊往來科目加入本身之現金項下。

以上所述各項，蓋為聯行往來之特殊問題。規模頗大之銀行，為擴大其服務範圍計，常儘量多設分支機關，則小規模辦事處與寄莊往來之處置辦法，自亦不得不特別加以規定也。

聯行間之專戶及基金戶

聯行往來之專戶，為聯行間因資金之移動，而於普通往來戶外所特

設之帳戶，另行議定利率以計息者也。例如甲乙兩行間，甲行資金過剩，所存放於乙行之餘額過多，故於普通往來帳中劃出一部分，作為甲行存放於乙行之比較固定的存款，乙行對於是項款額，得以運用於較固定的投資，而以較高利率計息。此外特種款項之轉帳，亦得應用上述同樣辦法。

至所謂基金戶者，則即總行對於分支機關之固定基金之投資也。多數銀行，並不特別設置基金帳戶，而以加入普通往來帳中，一同計算，但自普通往來中劃出是項數額，另行設立基金帳戶者，亦所在多有也。

聯行往來科目之名稱

關於聯行往來科目之名稱，各行所用，極不一致，且亦隨該行所用制度之不同而異。大概採用本章所述之分散記帳制度者，以用“總分行”“分支行”兩科目者為多，但用“內部往來”一名者亦頗多見。上海商業銀行所用科目，區分“總行往戶”、“總行來戶”、“分行往戶”、“分行來戶”等四個，為將聯行間往來帳戶之區分，表示於總分類帳科目上之辦法。中國銀行採用集中記帳制度，聯行往來科目應用“總行”、“處莊往來”兩個，而以處置特種項目之帳戶，列入“聯行”科目之中。其他規模較小之銀行，則僅用“總分行”一個科目，事實上亦已足矣。

第二十二章 證券投資

債券投資

債券投資之種類及其性質

債券投資，就所購債券之發行者而言，可分為政府債券與公司債券兩者，前者通稱為公債，後者稱為公司債。政府債券之投資，實質上等於銀行對於政府所為貸款，公司債券之投資，則為銀行對於廠商之貸款。按銀行對於政府與廠商之貸款，為數鉅大者，如悉為不能隨時轉讓之帳面債權，則銀行資金之週轉，即不免發生困難。反之若採用債券之方式，則投資銀行，遇有需要資金之時，即可將債券隨時出售，供作銀行之支付準備金也。

債券之利息

債券投資之主要收益為債券利息。按政府債券或公司債券均有票面利率，及付息日期之規定，並多於債券下幅，印就各期息票(Coupon)，以備投資人於付息日期剪下息票，持向代理銀行或發行公司領取利息。通常辦法債券利息均為每半年支付一次，故如債券之期限為二十年，則所附息票將有四十張之多。銀行之債券投資若為數頗多，每屆債券付息日期，息票之剪裁與領款，常亦為極繁重之工作也。

債券之還本

我國政府債券與公司債券之還本方法，計有三種：第一，每張債券，均分次還本。如債券票面一百元，每月分還五角七角五分或一元，每次還本連帶付息，還本以後，其實際金額已低於票面金額，利息隨亦減少。

是項辦法，以前政府發行債券時頗多用之，此項債券，稱爲“庫券”，但現在則此種“庫券”，均經政府換發分期抽籤還本之公債；第二，所發債券總額，分期抽籤還本，抽中號碼之債券，償還其本金之全部，未曾抽中之債券，所欠仍爲票面所載之金額，目前政府公債，大抵採用是項還本方法，公司債券多數亦依是法；第三，發行債券，非俟預定期限屆滿，不還本金，僅於債券發行期內，由發行人積累償債基金，以便屆期一次償還。期內發行人如欲收回債券，亦當自公開市場，依市價購入之。

債券市場與債券市價

政府債券與公司債券，大率有公開買賣之市場，此種市場之有組織的形式者，卽爲證券交易所。戰前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對於各種政府債券，每日均有買賣，後因債券之供求，市場利率之高下等種種原因，債券市價，亦復日有上落。銀行所爲之債券投資，卽當根據市場價格，市場利率，本身資金之運用與收回等條件，以決定購買與出售債券之政策。

公開市場之債券價格，大抵不能與票面額相一致。有時因債券利率高於市場利率，債券之發行人，及保證人，信用卓著，市價可以超過票面而有所謂溢價 (Premium)。反之，設債券利率低於市場利率，或發行人、保證人之信用較差，債券市價卽將較其票面爲低，而有所謂折價 (Discount)。債券到期還本，例以票面爲準，故受償本金與購入價格之差，亦爲折價利益或溢價損失。在一次還本之債券，到期日可以預知，到期時債券市價，大抵與票面趨於平衡。在分期抽籤還本之債券，其中籤還本之部分，不能預知，故債券還本時，其市價與票面，仍有差額，因之溢價損失，與折價利益，亦益爲明顯。依我國債券市場之實際情形而論，分期抽籤還本之債券，均有折價而無溢價。故銀行債券投資中籤還本時，亦多有利益而無損失。

投資報酬

由上所述，可知債券投資之報酬，除逐期得以領取之債券利息外，尚有債券還本時之折價利益一項。如果銀行購入債券，永不出售，直至債券到期受償本金為止，則其實際投資利率及利息，尚可予以計算。換言之，購入價格中溢價與折價部分，可依複利方法攤入逐期利息，並與投資之實際本金比較而計算實際利率也。但銀行持有債券投資之期限，未能預知，故未可以折價溢價按期分攤，加入逐期利息中，或自逐期利息中減去。僅分期抽籤還本之債券，在中籤還本時之利益，應視為投資報酬之一部分而已。

至於債券因買賣而發生之損益，完全屬於另一種性質之項目，即有利益，未可視為尋常之投資報酬。惟有一點須加注意，即市場利率，在長時期內大抵有下落之傾向，債券價格在長時期內，多呈上漲之趨勢。買賣債券之利益，若非由債券價格短期間內激烈之變化而起，理論上亦應視為投資報酬之一項也。

債券投資在會計上之處理方法

銀行對於債券投資一項之會計處理方法，大概如下：

(一) 買入債券時，當記錄其成本價值，凡以不同價格購入之債券，應計算其平均單位成本，即所謂“均價”是也。

(二) 售出債券時，當依平均單位成本，計算售出債券之成本，自債券投資中減去。售價與成本之差，當以“證券損益”科目入帳。至分期抽籤還本債券中籤還本時，應將其折價利益，加入債券利息或債券損益中。

(三) 收到債券利息時，當以“債券利息”科目入帳。

債券之買賣及其均價之計算

債券投資之記帳與計價，大抵以票面百元為標準，故均價之計算，及債券損益之決定，均依此項單位為之。例如某銀行一月份買賣甲種統一公債之交易如下，逐次統一公債之均價，各按下列方法計算之。

一月十日	購入票面	\$50,000,	買價每百元	\$72.50
十八日	購入票面	\$100,000,	買價每百元	\$72.25
二十四日	售出票面	\$60,000,	賣價每百元	\$73.50
三十日	購入票面	\$100,000,	買價每百元	\$74.50
	<u>票面</u>	<u>實價額</u>	<u>均價</u>	
1/10 購入	\$50,000	\$36,250	72.50	
18 購入	100,000	72,250		
	<u>\$150,000</u>	<u>108,500</u>	72.33	$\left(\frac{108,500}{150,000} = .7233\right)$
24 售出	60,000	43,398		$(60000 \times .7233 = 43,398)$
	<u>90,000</u>	<u>65,102</u>	72.33	
30 購入	100,000	74,500		
	<u>190,000</u>	<u>139,602</u>	73.47	$\left(\frac{139,602}{190,000} = .7347\right)$

在上例中，一月十八日購入票面十萬元之統一公債後，票面餘額計共有 \$150,000，實價餘額為 \$108,500，以票面額除實價，計得 .7233，復因債券計價，例以一百元為單位，故以 \$100 乘 .7233，即得 \$72.33，是即一月十八日增購債券後之均價也。一月二十四日售出債券，得價雖有 \$44,100，但減少證券之數，應依均價（債券之單位取得成本）\$72.33 計算，計得 \$43,398，實價與均價間之差數計 \$702.00，應視為售出有價證券利益，貸入有價證券損益帳。一月三十日購入債券 \$100,000 時，計算均價之方法，與上述同。

分次還本債券之均價計算法

政府債券中之所謂庫券，每張面額，無論其為百元、千元或萬元，每月，或每二三個月，按張攤還其一部分之本金，並支付一部分之利息，因

之市上買賣債券時，雖其表面上之票面額為一百元或一千元，其實際本金，則已逐漸低於此數，且其實際本金復時時在減少中。故其均價之計算，遂不得不以其實際本金每百元為標準。例如，某銀行於某時購入十八年關稅庫券票面 \$15,000，實際本金每百元 \$42.25，總計 \$6,337.50。市價每票面百元 \$27.50，購入價額，共 \$4,125.00，其後又購入該庫券票面 \$10,000 實際本金與上相同，共 \$4,225.00 價格 \$26.40 共 \$2,640。嗣後又售出票面 \$5,000，實際本金 \$2,112.50 售價票面百元 \$26.55，計 \$1,327.50 則其均價與證券損益之計算方法如下：

	票面	實際本金	實價	均價	
1 購入	15,000.00	\$6,337.50	\$4,125.00	65.09	$\left(\frac{4125.00}{6337.50} \times 100 = 65.09\right)$
2 購入	10,000.00	4,225.00	2,640.00		
	25,000.00	10,562.50	6,765.00	64.05	$\left(\frac{6,765.00}{10,562.50} \times 100 = 64.05\right)$
3 售出	5,000.00	2,112.50	1,353.06		$\left(2112.50 \times \frac{64.05}{100} = 1,353.03\right)$
	20,000.00	8,450.00	5,411.94	64.05	

依照上法計算，則售出證券 \$5000 時，計發生損失 \$25.56 應借入證券損益帳內。

按上述還本辦法之政府債券，晚近已因全部改為分期抽籤還本之債券。故是項繁雜之計算，已可避免矣。

債券取得成本之決定

我國各銀行，常視債券之買價，為債券之唯一取得成本。例如，買入統一公債 \$10,000，每百元買價 \$74.25，則一萬元債券之取得成本，即為 \$7,425，嚴格言之，此項買價因下列二種原因，實不足以代表該項投資之成本：

(一) 買入該項證券所付予經紀人之手續費，為取得是項投資所必

要之支出，應加入取得成本之內；

(二)債券價格中，常包括一部分之應計利息。按政府債券或公司債券大率每半年付息一次，每次到期利息，又常有遲延半個月或一個月支付情事，則除非恰在債券利息支付之日成立買賣，買價或賣價，並不包括累積之應計利息在內外，在其他任何日期買賣債券，累積利息均足構成其買賣價格之一部分。為確計債券或股票之取得成本起見，應將是項應計利息自買價中除去，否則買價本身，實不足以表示取得證券之正確成本。

假如銀行按照上述兩點，確計逐次買入債券之成本，則購買債券時之計算與記錄工作，當較繁複。例如某銀行於八月三十一日購入甲種統一公債票面 \$40,000，買價 \$85.65 (每百元)，手續費按實價 1/10 計，計 \$34.26，共支出 \$34,294.26。是項公債每半年付息一次，自七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累積應計利息二個月，按票面利率 6% 計，為 \$400，應借入利息或應收利息帳內，於是購入債券時，應依下示各數作成記錄入帳。若更嚴格言之，應收利息，因尚須於五個月後方能收到，故依八釐利息計算其現值，則應借利息或應收利息科目之數額，計為 387.10，債券之取得成本，當為 \$33,907.16 也。

債券買價	\$34,260.00	
債券佣金	34.26	
支出現金	\$34,294.26	(貸現金帳戶)
二個月利息	400.00	(借應收利息)
債券取得成本	<u>\$33,894.26</u>	(借有價證券)

然事實上各銀行關於債券之購入成本，極少依上述方法為精密之計算，通常辦法，購買債券所費佣金，視為手續費之支出，而購入價格之中，即包括應計利息，亦復悉數作為購買債券成本。照此辦法，逐次債券取得成本之計算，必不正確，債券之單位平均成本（均價）亦不正確，於是出售債券之利益或損失，不足以代表確實之損益額，而貸入證券利息中

之數額，亦必有一部分，為銀行購買證券時預付應收利息之收回，誤作為銀行之收益而入帳者矣。

債券之出售

銀行售出債券時，應貸有價證券帳之數額，是否確實，當視證券均價計算之是否確當而定。至於視為證券損益之數額，嚴格言之，應為售出債券成本額，與債券售價除去至出售時止，應計利息之現值後餘額之差，而非債券成本與債券售價兩者間之直接差數。此則以售出債券之價格中，亦包含一部分應計利息在內，正與購入債券時相同。是項應計利息，為銀行之投資利息，而非銀行之投資損益，理論上自宜加以區分，未便任其混雜也。

至於售出債券時之佣金，視為費用，或直接將其自債券售價中減除，結果並無異致。但銀行既已設有證券損益一科目，則為確計是項損益計，手續費支出，亦以自債券售價中減除為宜。

上述處理方法，理論上雖屬妥當，實際則極少應用。多數銀行，仍以債券售價與均價為直接之比較，以其直接差數記入證券損益帳內。如此辦法，使手續費，證券利息，證券損益三者，并無清楚之界限，其混雜情形，與決定證券取得成本時，不用合理的標準者，正復相同也。

分期債券之還本

至於債券投資中之分期還本債券，逐期還本時，所受償之本金與帳上均價之差，通例亦視為證券損益入帳。例如，統一公債之均價為\$82.43，現有票面\$10,000之債券，因中籤而受償本金時，應以\$8,243.00貸入有價證券帳，以\$1,757.00貸入證券損益帳。反之，如某項市政公債之均價為\$105.42，現亦有票面\$10,000受償本金。此時應貸有價證券帳\$10,542.00，借證券損益帳\$542.00。上舉第一例，實際上發生極多，因

我國政府債券之市價，均遠在票面之下，而其本金之償還，又都用抽籤還本方法也。至於示有溢價之債券，我國市場上雖亦不乏其例，但是類債券，事實上均無分期還本之規定。因是受償本金，低於帳面均價之情形，尙極少見。

依投資數學之觀點而言，折價購入之債券，受償本金時所獲利益，亦為投資報酬之一部，與投資因市價漲落而生之損益，截然不同，故不宜貸入證券損益帳，而應貸入證券利息帳。我國銀行因證券投資之持有期限，不能固定，債券折價無法攤算於逐期利息之中，故以貸入證券損益帳中，嚴格言之，自不得謂為良好之方法也。

債券投資平均報酬率之計算

據以上各節所述，可知現在各銀行之證券利息帳與證券損益帳，不足以表示正確之投資報酬與投資損益數額。證券利息帳戶，實僅為銀行現收之債券利息。取得債券前之累積應計利息，由銀行出價購得者，已經混入是項收益帳戶之中。出售債券時，累積應計利息確屬銀行投資報酬，而為他人出資購去者，亦并不記入利息帳戶，因而不視為利息收益。至於債券投資，因折價溢價，而影響於實際利息之增減者，自更不在利息帳內加以整理。反之證券損益帳中，則有大部分投資報酬混雜在內。按債券取得成本既不為精密之計算，債券售出時之應計利息，又無適當之整理，售出債券之損益，本已混有投資報酬數額。至於分期還本債券之折價利益，亦貸入證券損益帳，證券損益帳所示餘額，自更為投資報酬與買賣損益之混合物。故我國各銀行，在計算證券投資之平均報酬率時，常以證券利息證券損益之和，視為投資報酬之總數，而計算其平均率云。

如果銀行之證券損益帳，并無投機損益在內，則上述計算平均報酬率之方法，尙不能謂為無理。按證券投資報酬，包括逐期所收利息，折價

利益，及證券價格漲跌數額等數項。在經營短期投資之小投資人，折價利益，及因債券價格漲跌所生損益，為其意外損益，而非普通之投資報酬。銀行購買各種債券，數額類極鉅大，則小投資人視為意外損益者，在銀行不獨逐期均有發生，且其數額，大體逐期可以平均。依平均律 (Law of Average) 之原理言之，混合利益、折價及損益三者，計算逐期平均報酬率，自亦能得比較近似之結果也。

債券利息與債券損益之區分

然而債券利息與債券損益，終非同類項目，為使兩者得有明白之區分計，著者以為證券利息帳戶，可令表示債券投資之一般利息報酬，債券損益帳戶，則表示債券買賣損益及價格漲跌損益，而依下述方法區分兩者：

(一) 凡逐期所收債券利息，均貸債券利息帳。購入及售出債券時所包括於買賣債券價格中之應計利息，應按日數計算利息實額，或以是項利息實額之現值，加入該利息帳戶中，或自該利息帳戶中減去之；

(二) 凡債券分期還本時之折價利益，一律貸入證券利息帳戶；

(三) 凡售出債券時，與結帳時估計債券價格所生之損益，均入債券損益帳；

(四) 買入手續費，加入債券取得成本；賣出手續費當自賣價中減去，然後計算買賣損益。

依上述辦法，證券利息數額，依平均律之作用，得表示證券投資之投資報酬。證券損益數額，則表示一種非經常的投資報酬或投資報酬之負數。如是區分計算所得之結果，當較有價值也。

債券在結帳時之作價

至於債券投資在結帳時之作價，比較穩健之銀行，大都採用“時價

與成本”就低之標準。所謂成本者，即債券之均價，故遇債券帳上之均價，較結帳時市價為低時，當依均價估計，帳上均價，即無須加以更動。遇債券帳上之均價，較結帳時市價為高時，當依市價估計。此時均價較市價為少之數額，即借入證券損益帳戶。依此法估計債券價值，債券投資當無估價太高情事，其所予存款人之保障亦較厚焉。

在分支機關衆多之銀行，各行各自保有債券投資者，若嚴格依照時價與成本孰低之標準，估計債券價值，必使整個銀行債券投資之單位估計價值，參差不一，是時時價與成本孰低之辦法，即未必可以應用。例如某銀行有五個分行，各均購入甲種統一公債。是項債券，結帳時之市價每百元為 \$82.45，甲行帳上之均價為 \$62.35，乙行為 \$70.47，丙行為 \$71.24，丁行戊行亦復各各不同。各行債券投資之帳上均價，既均較市價為低，則若依時價與成本孰低之標準估計，全行甲種統一公債即無一定之單位價格。故國內若干領袖銀行，常規定結帳時各行債券投資之估價標準，由總行於結帳日決定後，通知各行遵辦，以歸一律。

如此統一之債券價格，究依何法決定，又為一不易解決之問題。如果此項統一價格，依總行所在地結帳時之市價決定，則設市價超過成本，即有多計利益之弊病，若統一價格依照各行均價之平均數而決定之，又因結帳時統一價格，須由總行於結帳日電達各分行照辦，不宜多所延遲，故感覺困難。若欲在市價與成本之間，覓一折衷之價格，更屬漫無標準。按我國各銀行逐期之淨利益額，大率均於事先決定。結帳時各項資產之估價，多根據是項預先決定之結果，“湊集”而成，初非依某種合理之標準，估計資產價值，計算實在之損益數額。由是，結帳時債券之統一價格，實不過為“政策決算”之一種工具，根本談不到合理與否也。除此以外，以結帳時總行所在地之市價，為統一估價標準之銀行，亦不乏其例。此時“政策決算”之施行，大概依照他種辦法為之，參見第三十一章。

債券之訂期買賣及投機套利

債券之期貨買賣

債券在市場中之買賣，除現貨買賣外，復應用訂期交易之方式，俾得集中較長期間之需求，以決定其公允之市價。戰前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之期債券買賣，即規定以每個月份為一期，逐日買賣，得訂期於本月底及次月底交割，因之每種債券之交易價格，亦有現貨、本月期貨下月期貨等三種。在通常情形之下，因有累積應計利息關係，期貨價格較現貨價格為高，遠期交割之債券價格，又較近期交割之債券價格為高，惟值發息期時，則期貨價格當較現貨價格為低。

買賣期貨，在訂約成交之後，毋須立即交貨付款。於是買賣雙方，均得有猶豫之機會，日後證券價格有漲跌時，可以補行買入或售出，以抵銷前此買賣之契約。銀行為證券買賣時，亦常願保有是項猶豫之機會，故購售證券，通常均用期貨買賣，極少現貨交易。為記錄是項交易計，銀行即設置“買入期證券”、“賣出期證券”、“期收款項”、“期付款項”等科目。在訂立買入期證券契約時，即借記買入期證券帳，貸記期付款項帳。迨到期交割時，一方借記期付款項，貸記買入期證券，以抵銷原有記錄，同時借記有價證券帳，貸記現金或其他科目。又當訂立賣出期證券契約時，則借記期收款項帳，貸記賣出期證券帳。迨到期交割時，一方借記賣出期證券，貸記期收款項帳，同時借記現金或其他科目，貸記有價證券，並以證券損益，借記或貸記證券損益帳。如是記錄，則凡已經訂立契約，約期交割之應收應付證券，及應收應付款項，均可表示於帳簿上矣。

上述買入期證券及賣出期證券科目，銀行亦有稱之為買入期券、賣出期券，以求簡單者。期收款項、期付款項兩科目，不僅用以記載證券期

貨買賣，凡訂期交易之價金，悉以記入是項帳戶。證券買賣繁多之銀行，亦有特設期收券價、期付券價二科目，以便使期證券買賣之價金，得為單獨之表示。

債券之投機

債券之投機者，謂債券買賣之經營，不以實際購售為其目的，而利用短時期內債券價格之漲跌，冀圖博取高厚利益之交易也。是項投機交易之經營，綜合言之，約有以下各項方式：

(一)利用債券市場中期貨買賣方法，不為實物之購買與出售，而以價格相差之訂期買賣契約，抵銷應交割之債券與應收付之價金，並收受差金利益或支付差金損失。例如，一月十日，以\$7,800之價格，購買本月份甲種統一公債，票面一萬元，當即訂立月底交割之買入契約。一月十五日，又以\$78.50之價格，售出本月底交割之統甲公債一萬元，則月底應收之債券與應付之債券，以及應收之價金與應付之價金均可互為抵銷，而應收應付價金間之差數計\$50.00，即為銀行得以收受之差金利益。又如一月十日售出本月底統甲公債一萬元，價\$78.50，十五日購入本月底統甲公債票面一萬元，價\$78.00，則應收付之債券與價金相抵，亦獲得差金利益\$50.00。

(二)實際購入債券，短期間內債券價格高漲時立即售出之。此時所發生之利益并非訂期買賣之差金利益，因其有實際之債券購售，價金收付，而購入付款，與售出收款，係在不同期間為之者也。

(三)先售出持有之債券，然後在價格較低時購入。若售出價格，高於購入價格，則購售之間亦可發生利益，但此項利益亦非差金利益性質。

按以上三種債券投機方法，以第一種發生最多，因訂期買賣契約，無須交付價金，亦無須交出債券也。但第一種投機方法危險亦最大，因

若訂期購買或出售，而無鉅額資本足以支付購買之價金，或無鉅額債券交割，結果在債券價格跌落或漲高時，即不得不以低價拋出或高價補進，坐受損失而毫無猶豫之機會也。又第二第三種方式，雖亦足構成債券投機之行爲，但因其起因常與實際購售相混，其投機之痕跡亦不若第一種方法之爲顯明云。

經營債券投機，無論訂期買賣而不以現貨交割，或爲現貨之交割，按之買賤賣貴之原則，總之在購入者希望債券價格上漲，售出者希望價格低落。蓋買入債券後若債券市價趨漲，售出時即獲高價。反之，若先行拋出，然後補進，則必售出後債券市價趨跌，方能以較低價格補進。證券市場習稱先行買入者爲多頭，先行售出者爲空頭，而謂“多頭望漲，空頭望跌”，職是故也。

債券投機，爲一種不正當之業務，其性質有類賭博。證券市價漲落不定，設非實際增加投資，或爲投資之收回，必易於遭受損失，即幸而獲取利益，亦爲一種不當之利益，有礙社會經濟之正常發展。且是項業務，常易啓行員舞弊之動機，蓋銀行較高級之職員，常易憑其權力，自爲期貨買賣，交易結果如爲獲利，則視是項交易爲行員私人所爲，利益歸入私囊。交易結果如爲損失，則以買賣歸入銀行，損失由銀行負擔。然事實上我國銀行，常不免有債券投機之行爲，揆其原因，厥有二端：第一，銀行爲實際上之證券買賣時，因欲觀察證券價格之上落，得一猶豫之機會，故訂立期貨買賣之契約。買賣契約訂立以後，交割以前債券價格如爲急遽之上漲或下落，不利於實物之交割，若以再行售出或補進期貨之契約，抵銷前爲之買賣，於銀行爲有利時，則本爲實物買賣，即變爲投機買賣，或則債券買賣本爲實物買賣，而因債券漲跌之間有利可獲，故以實際買賣之方法，行使其投機之行爲。第二，我國金融市場利率頗高，有利之投資途徑極爲缺少，爲抵補銀行所支付之高率存款利息計，銀行資金，常集中於投機市場。戰前債券價格既時時趨漲，短期間內漲跌又鉅，

遂為遊資投機之良好出路。若干規模較小之銀行，經營債券投機，習為常事，即以此也。

債券投機之記錄

債券投機交易中，訂期買賣之交易而不以現貨交割者，記帳方法與一般期貨買賣大致相同，惟因并無債券之交割，故毋須經過有價證券帳戶之轉帳。其間復因市場習慣，凡向同一經紀人購售期債券者，一俟購售同月份債券之票面可互為抵銷時，即可將交易了結而結算差金損益，故其記錄益為簡單。至如分別向兩個經紀人訂立購售契約者，則交割期屆，應以與甲經紀人訂立之契約交乙經紀人劃帳，故其記錄，較為繁複。以下二例，例一為與同一經紀人訂立購售契約之記帳方法，例二則為與二個經紀人訂立購售契約之記錄：

【例一】一月十日，售出一月期統甲公債票面 \$10,000，價格 \$79.65，一月十五日補進一月期統甲票面 \$10,000，價格 \$75.45。購售契約因與同一經紀人訂立，故一月十五日補進時即收受差金利益 \$420.00，減除購售價金 \$15.50，淨計 \$404.50，即由經紀人如數付給。記錄如下：(註)

1/10	期收款項	\$7,965.00	
	賣出期證券		\$7,965.00
1/15	賣出期證券	7,965.00	
	期收款項		7,965.00
	預繳所得稅	12.14	
	現金	392.36	
	有價證券損益		404.50

【例二】一月十日，售出統甲公債票面 \$10,000，一月十五日，補進統甲公債票面 \$10,000，價格與例一相同。但因交易契約與兩個經紀人訂結，故至一月二十八日交割時，即

(註)依所得稅法規規定，債券買賣之不以現貨交割者，所獲利益應扣除所得稅，所扣稅額，得於銀行決算時淨利益應繳稅額中扣除。本例獲益 \$404.50，應扣 3%，計 \$12.14，記入預繳所得稅帳。

以購入債券契約交前承實證券經紀人對帳，債券與價金相抵銷後之餘數，亦計 \$404.50，當即收受。

1/10	期收款項	\$7,965.00	
	賣出期證券		\$7,965.00
1/15	買入期證券	7,545.00	
	期付款項		7,545.00
1/28	賣出期證券	7,965.00	
	期收款項		7,965.00
„	期付款項	7,545.00	
	買入期證券		7,545.00
„	預繳所得稅	12.14	
	現金	392.36	
	有價證券損益		404.50

由上記錄，可知債券投機之不以現貨交割者，因無債券之實物交割，故有價證券帳戶無須借記，亦無須貸記，於是購入債券，亦無須與帳存債券一同計算均價。按之實際，依上述方法買賣債券，既不足以變更帳存債券之數量與價值，則如是記錄，亦頗合理也。

惟債券投機之以實物交割者，則收受債券與售出債券，均影響庫存債券之數量，則是否購入債券，應加入證券帳內而會同庫存債券計算均價？又售出債券之損益，應否以帳上均價為標準而計算？理論上言，若債券之實物買賣，確係購售互為抵銷者，應各別計算損益，但因是類投機，與普通買賣常無法為絕對之區分，故實務上此類購售交易，常與庫存債券合併計算，視為通常之買賣而記帳也。

債券之套息

債券之套息者，利用債券市場中近期遠期證券價格之差額，購入近期，售出遠期，以博取利益之一種交易也。按近期遠期債券市價，因應計利息累積之關係，價格相差，本為事所必然。但設遠期債券價格，超過近期債券價格之差數，所合利率又高於此期間之尋常投資利率時，則購入

近期，售出遠期，俟近期債券交割，收藏一月，再以供應售出遠期證券之交割，即可獲得利益。例如一月十日，統甲公債之一月期貨價格為 \$78.45，二月期貨價格為 \$79.45，於是購入一月期貨 \$10,000，應於一月底支付 \$7,845.00。至二月底將票面一萬元交出，得價 \$7,925，合息計月息一分二釐強 ($\frac{7945}{7845} = 1.01275$)，扣除買賣佣金，尚可得月息一分以上，此種利率，為一般投資所無，經營結果，自屬有利也。

債券套息之記帳方法，與一般期貨買賣更多類似之點，因購入證券與售出證券，均以實物交割，而非購售契約之互為抵銷也。但購入證券，因轉瞬又須售出，決不留庫收息，視為投資，因而是項證券，亦不宜記入一般證券投資帳內，共同計算均價。通常辦法，均於有價證券分戶帳內，特設某種債券套息戶。如上例，某銀行有價證券分戶帳內，本設有統甲公債戶，現在因套息而購入之統甲公債，另設統甲公債套息戶，不以加入原有統甲公債帳內。至其總分類帳中應為之記錄，即以上例言，應如下式（假定一月交割為一月二十八日，二月交割為二月二十七日，購入與售出債券之佣金，均為千分之一）：

1/10	買入期證券	\$7,845.00	
	期付款項		\$7,845.00
	期收款項	7,945.00	
	賣出期證券		7,945.00
1/28	期付款項	7,845.00	
	買入期證券		7,845.00
	有價證券(統甲套息戶)	7,852.85	
	現金		7,852.85
2/27	賣出期證券	7,945.00	
	期收款項		7,945.00
	現金	7,937.06	
	有價證券(統甲套息戶)		7,852.85
	有價證券損益		84.21

證券套息交易所生差額利益，理論上亦應視為證券利息科目，不應

視為證券損益，但各銀行實務上，類均視為損益。揆之實際，自有未當，參見前節。

外幣債券

外幣債券投資之種類及目的

我國銀行所投資之債券，其最大部分為內國政府債券，其次為華資公司及外商在華公司所發之公司債，此類債券之票面單位，自為國幣而非外幣。除此以外，投資於外幣債券之數目，大概亦不在少，就其種類而分，則約有（一）我國政府在國外所發，經外國政府或銀行擔保其本息償付之外幣債券，此項外幣債券，本為我國政府向外國所借入之外債，而在外國市場以債券方式募集之者，故其還本付息之基金，雖由我國政府撥付，但其還本付息之地點，則在外國；（二）外國政府及公司所發之債券，自以各該國家之貨幣為其票面單位。以上二種債券之中，銀行投資以前者為多，後者較少聞見。

外幣債券投資之目的有二，第一，為使銀行資金，獲有比較安全之投資途徑。此所謂安全，指債券本息之償還，比較確實可靠，以及單位外幣價值之比較安定而言；第二，為使銀行獲有外匯基金之準備，因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在國外銀行存款告罄之際，即可以出售此項債券，而獲得外幣，以便支付其外幣匯票也。

外幣債券之保管

外幣債券之還本付息地點，既在國外，則債券如果保存於銀行庫內，逐期息票，必須隨時寄交其國外代理行，託其代為收款，收到款項，即存入國外銀行存款帳內。若在外幣債券有買入或售出之必要時，雖亦可在本國成交，但因此類債券市場之中心，必在外國，本國買賣之範圍

極狹，即或委託駐在本國之外國證券經紀人代為買賣，債券之寄遞，亦必感覺不便。因之，有外幣債券投資之銀行，大率將其所有債券，委託外國代理行代為保管，或交本行國外聯行保管。如是則債券利息到期，即可由國外銀行代收，債券買賣，亦必便利不少矣。

外幣債券之買賣價格及均價

外幣債券之買賣價格，在外國市場，例以外幣為單位，但以國幣計算之外幣債券價格，則為綜合債券價與匯價兩者而成。例如倫敦英德續借款債券市價每票面百鎊為七十鎊半，英匯價八辨士二五，即每票面百鎊之價格合國幣 \$2,050.91 是也。若國外市價漲至八十五鎊半，英匯價為一先令二辨士半，則每票面百鎊價格將跌至國幣 \$1,415.17。因是外幣債券購買或出售政策之決定，不僅應依照外幣市價之高低，且當依照匯價之高低折合國幣，計算國幣價格，然後依國幣價格之高低，而決定之。至於外幣債券之平均價格，則仍以票面單位與國幣價額兩者為核算之基礎，不問其造成國幣價額之高低者，究為債券價格抑為匯價也。例如某銀行依上舉價格，先後購入一千鎊及二千鎊之英德續借款債券，其均價為：

票面	市價	外幣價額	合國幣	均價
£1,000/-/-	70/10/-/8.25	£705/-/-	\$20,509.09	
2,000/-/-	85/10/-/14.50	1,710/-/-	28,303.45	
£3,000/-/-		£2,415/-/-	\$48,812.54	$\frac{48,812.54}{3000} \times 100 = 1,627.08$

依上法計算均價，售出債券時之買賣損益，亦當依售出時所得之國幣價額，與均價互相比較而定。故設上述銀行售出前項債券五百鎊，價為九十二鎊，匯價為一先令二辨士半，共得國幣 \$7,613.80，其均價為 \$8,135.40，故其售出損失計為 \$521.60。

其他應計利息及手續費等項之計算，與前節所述者同，茲不贅述。

債券利息之記錄

至於外幣債券逐期所收利息，應依當時市價，折成國幣入帳，固不問帳上債券均價如何也。故若某項外幣債券持有面額 £5,000/-/-，帳上成本 \$106,400.00，收到利息 £250/-/-，當時匯價八辨士二五，即當以 \$7,272.72 $\left(\frac{£250}{8.25d}\right)$ 貸入證券利息帳。由於匯價之漲跌，折成國幣之利息，與帳上成本比較，有時可得極高率之利息，有時利率又極低下。此種情形，事實上係外幣債券投資所不可避免之情形，則以歷年國幣對外匯價，缺乏較長時期之安定故也。

股票投資

銀行之股票投資及其限制

股票投資，就股票為有價證券之一種，以及逐年或逐期得以領受發行公司之股利而言，應視為銀行證券投資之一項。惟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持有人即股東，有權參與公司之營業及管理，又當公司營業虧耗之時，股東投資首受損失。換言之，股票投資較之債券投資，更少貸款性質，更多虧折危險，各國銀行，為求投資安全起見，類多加以限制，甚至根本不為是項投資。我國銀行法第十條，亦復規定“銀行不得為商店，或他銀行他公司之股東，其在本法施行前已經出資入股者，應在本法施行後三年內退出之。逾期不退出者，應按入股之數，核減其資本總額”。由是觀之，我國銀行除不得為他企業之獨資資主或合夥夥員外，亦不得投資於一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無論該公司為銀行為工廠抑為其他事業也。

銀行法為一尚未施行之法律，對於銀行之行爲，尚無拘束力。揆之我國金融經濟之實際狀況，則銀行投資於股票，非但不能減少或消滅，

且有日漸增多之趨勢。則以我國產業不發達，私人資本難為大量之產業投資，故民國二十六年抗戰以前，各銀行共同出資，創立或承辦大規模之輕重工業者，已數見不鮮，抗戰期中，後方經濟建設有賴於銀行直接投資之需要，更較戰前為切迫，抗戰結束以後，全國經濟建設，勢更不得不由銀行直接經營。在此種情形下，銀行股票投資之日益增多，蓋為事理所必然，將來銀行法實施之時，上舉第十條之規定，在勢實不得不加以修改也。

在上述情形下之股票投資，實際上為一種實業投資而非證券投資，因是項投資之目的，不在於獲取固定之投資報酬，而在於創立興盛之企業，以冀獲取更多之利益，同時亦負有極大之投資危險，換言之，為實業投資之銀行，就其為實業投資之點而言，實與所謂股權公司(Holding Company)或金融公司(Financial Company)無異，其就投資所獲取之利益，不僅在於逐期所得領受之股利，且亦在於被投資公司逐期累積之利益，及以低價認購股票，以高價售出股票所獲得之差額利益云。

股票投資之會計處理方法

銀行股票投資之會計處理方法，在理論上言之，當以被投資公司資本淨值之變動，為其股票估價，及記載投資利益之標準，投資銀行所獲股利之分配，則應視為股票投資價值之減少。我國銀行之股票投資，在目前狀況之下，其取得方法，多為公司創立時之認募，頗少向公開市場，以超過或低於票面之價值，購入創立已久公司之股票者。但實際上因被投資公司之資本淨值，計算困難，並為求股票投資得維持其取得時之成本價值計，各銀行之股票投資，大抵與股票價值相一致（創立時認募之股票，其取得成本自即為股票之面值），逐期所得股利，視為投資利益入帳，被投資公司即或遭受損失，亦不據以減少股票投資之價值。至於結帳時，在債券投資，當據時價以改正債券之帳面價值者，在股票投資：

則例不予以整理。此以我國公司股票，截至現在為止，尚無一定之公開市場，即在少數有公開市場之股票，其市價又往往遠在票面價值之下故也。

少數股票之投資

銀行之股票投資，除上述實業投資性質之部分而外，亦不乏發行公司基礎良好，而其股票有公開市場之少數投資，即所購股票，為該公司股份總數之一小部分，銀行投資不以創立實業為目的，僅以獲取股利為目的者，尤以對於在華外資公司及外國公司之股票投資為多。是項投資，其取得成本既與票面不符，取得後市價變動之劇烈，亦且遠勝債券。處置此項股票投資之方法，大體上與債券投資無異，蓋亦不外依成本記帳，計算平均成本，並在售出時計算買賣損益而已。至於股票之應計股利，因股利率不如債券利率之固定，股利未經宣佈，不能預為計算。惟已經宣佈之股利而尚未至領取時期者，則股票買賣價格，有包括股利與不包括股利之分。其依包括股利之價格為買賣者，記帳之時，亦宜就是項股利加以整理，俾得於買入成本與出售利益間，有所區分焉。

外幣股票

外國公司股票，及一部分在華外資公司股票，以外幣為其票面之單位。其中在華外資公司之外幣股票，在我國公開市場之市價，一律以國幣為標準，故其記帳與整理，儘可不問票面單位之為外幣，僅依國幣市價為根據。至於外國公司股票之市場在外國，故股票之票面單位既為外幣，其市價亦為外幣，銀行記帳之際，仍宜就外幣市價與外幣匯率兩者，綜合計算其國幣市價，以為根據，其辦法一與外幣債券相同。

證券投資之補助記錄及會計科目

通用之有價證券帳

證券投資及買賣之主要補助記錄，而為各行通用者，有有價證券帳或有價證券分戶帳。此種分戶帳，為每種證券設置一戶，藉以記載證券之買入售出，餘額及平均成本。所有買賣證券損益，亦當記入該分戶帳，以資查考，其格式如第一二一式。式中買入、賣出、餘額三欄中之實際餘額一欄，用以記載分次還本債券之票面額，除去已償還額後之實際本金。又銀行若兼有債券投資與股票投資兩者，則股票投資亦可記入是項補助記錄之內。

下舉第一二一式之有價證券帳，實已不適用於今日。此以（一）現在政府債券中之分次還本債券，業已悉數換成分期抽籤還本之債券，故實際餘額欄事實上已無用處；（二）銀行股票投資既有日益增多之趨勢，而股票投資之管理及計算，與債券投資，實有不同，則以股票投資記入適用於債券投資之分戶帳內，亦復不妥；（三）債券投資除買賣價格而外，復有買賣佣金及應計利息在內，應予整理。若不於補助記錄上設置適當之地位，記載亦必感覺困難也。

債券投資帳及股票投資帳

故著者以為銀行之債券投資帳與股票投資帳，應分設兩種補助記錄，俾證券投資之詳細內容，得有確實之查考根據。其中債券投資帳如第一二二式，股票投資帳之格式與債券投資帳大體相似，惟公司股份總數，每股銀數，每股已繳股款，同一公司所發他種股份之種類，股數每股銀數，以及優先股之定額股利率等，應註明於帳內，又債券投資帳買入賣出各欄中之票面一欄，應改為“股數”而已。

買賣期證券之補助記錄

有價證券帳

種類.....

年 月 日	編 號	買		入		賣		出		餘		額		平均價	買 價	賣 價	買 利	賣 損	買 失	賣 損
		要	時	買 票 金	買 面 額	入 票 金	入 面 額	賣 票 金	賣 面 額	出 票 金	出 面 額	實 際 額	實 際 額							

第一二一式 各行通用之有價證券帳

買入、賣出、餘額三欄中，實際餘額一欄，用以記載分次還本債券之實際餘額

債券投資帳

種類.....

發行總額..... 期限..... 利率..... 價運方法.....
 發行日期..... 擔保品..... 保證人.....

年 月 日	編 號	買		入		賣		出		買 票 金	買 面 額	賣 票 金	賣 面 額	計 息	應 利	計 息	得 價	買 金	賣 金	買 損	賣 損	買 成 本	賣 成 本	買 面 額	賣 面 額	買 餘 額	賣 餘 額	買 平 均	賣 成 本		
		要	時	買 票 金	買 面 額	入 票 金	入 面 額	賣 票 金	賣 面 額																					出 票 金	出 面 額

第一二二式 債券投資帳

買賣期券報

證券種類.....

民國 年 月份

年 月 日	戶 名	買			入			賣			出			期			券						
		票 金	面 額	價	格	佣	金	匯	價	額	票 金	面 額	價	格	佣	金		匯	價	額	收 金	交 割 日	轉 帳 日

第一二三式 買賣期券報

期收付券價報

經紀人.....

年 月 日	期	借	方	付	券	價	額	種	證	類	期	月	日	票 面 額	佣	金	券	年	期	借	方	收	券	價	額	方	餘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第一二四式 期收付券價報

至關於證券期貨買賣之補助記錄，通例當設置買賣期券帳、期收款項帳、期付款項帳等三種。中國銀行合併後兩種而設置期收付券價帳一種，其格式各如第一二三、一二四式。

買賣期券帳之設置，當為一種證券開立一戶，分記買入期券及賣出期券之數量、價額、交割日期等項事實。至於期收付券價一項，則宜為每一經紀人設立一戶，就各個經紀人而計算期收與期付款項之餘額，其記錄方法，一如格式所示。

證券投資及買賣之會計科目

依以上各節所述，通用之會計科目，適用於證券投資及買賣者，計有以下各項：

- (一)記載證券投資之科目 有價證券；
- (二)記載期證券買賣之科目 買入期證券、賣出期證券，或買入期券、賣出期券；
- (三)記載因買賣期券所生期收付款項科目 期收款項、期付款項或期收券價、期付券價；
- (四)記載證券投資所得報酬之科目 證券利息。按此科目常視為收入利息科目之一子目；
- (五)記載證券買賣損益之科目 有價證券損益。

證券投資科目之分析

以上各項科目之內容及其應用方法，各詳前節所述。其中如記載期券買賣之科目，其設置與應用，大體均無問題，獨有價證券一科目，則以數額太鉅，所含內容，過於廣泛，應如何加以分析，實尚有可以研究之餘地。

按銀行證券投資，為數往往甚鉅，若與放款比較，投資額常為放款

額之半數或三分之二以上。就證券投資之種類而言，則政府債券、公司債、股票三種，既同時并存，政府債券之中又可分成中央政府債券、地方政府債券等項。各項證券，除大部為國幣債券外，又有外幣債券混雜其間。歐美及日本各國，因證券投資為銀行投資之重要部分，多將是項投資分立若干科目，分別記載，正如放款之區分為定期質押放款、活期質押放款等者相同。我國曠昔政府所發債券不多，公司發行公司債者更屬絕無僅有，銀行證券投資，為數既小，設置一個證券投資科目，或已足敷應用。但目前證券投資，數額日鉅，使數額龐大種類複雜之投資，記錄於一個證券投資科目內，實有未妥，若能區分為（一）中央政府債券投資；（二）地方政府債券投資；（三）公司債投資；（四）股票投資；（五）外幣證券投資等五個科目，則分類查考，當較明瞭也。

證券投資科目既按上法為之區分，則證券息科目之設置，亦宜同樣劃分辦理，即設置一個獨立之證券利息科目，其下分設中央政府債券利息、地方政府債券利息、公司債利息、股票股利、外幣證券利息等五項。證券損益科目，自亦應依上述標準，同時分設各個子目也。

第二十三章 出納及票據清理事務

收入款項之分類

銀行因業務而收入款項，依以前各章所述，計有下列各項：

(一)現款及他行票據，收入是項款項時，該項交易即為現金收入交易；

(二)本行票據，收入時，視為轉帳交易；

(三)未到期之票據，收入時，當暫不予以記帳，俟票據到期，再作為現金收入交易（他行票據）或轉帳交易（本行票據）入帳；

(四)外埠票據，收入時亦當暫不入帳，俟收到款項時，再與聯行往來或同業往來轉帳。

在以上各項收款業務中，僅現款其他行票據二種，會計上視為現金，其他各種款項，則均依他種辦法處理，不視為現金收入交易。凡此各點，亦已於以前各章分別說明。但所收之現款與他行票據二類，其處理辦法亦不相同。蓋現款一經收入，即可存置庫中，以備支付之用，毋須再經其他手續。而他行票據經收入後，尚不能與現款等視，尚須經過適當之票據清理手續焉。

他行票據之收取及票據清理制度

本行收到他行票據後，理當憑以向他行收取現金，在昔銀行業務並不發達之時，同業間應收票據，確亦有分別派人互相收取現款之事，但嗣後銀行業務日繁，支票匯票等之使用既多，支票匯票等之持票人，持票向付款銀行領款者又日趨減少，故大都將其應收之銀行票據，存入其開有活存戶之銀行，託其代收，於是銀行同業間收解款項，日趨繁複，所

有票據，仍欲依收付現款方法爲之清理，在勢有所不能，於是銀行同業間票據清理之種種制度，因而產生。以目前上海情形而論，票據清理之方法，至少有下列三種：

(一)所收票據交換所會員銀行間之票據，及由錢業準備庫集中代理之錢業票據，當提出於交換所而交換之。此項票據抵銷本行應付票據後之餘額，即以增加或減少本行存放交換所之存款(註)；

(二)所收非交換銀行票據，交由交換所代收，收到款項，亦即存放交換所；

(三)所收上海外商銀行票據，自戰事發生以後，由各行自與個別外商銀行開立往來，託其代收。

收入現金及票據之處理程序

由上所述，可知銀行作爲現金之收款，既有現款與他行票據之不同，清理他行票據之方法，又不互相一致，故銀行收款員對於各種收入款項之處理程序，及其記錄方法，應如下列：

(一)收入款項，以所收款額登記於現金收入記錄(參見本書第四至第七章)時，最好將其區別爲現金與他行票據二類，以便各別加計總數；

(二)收入之他行票據，收款員當分次送交管理票據清理之部分，即銀行界通稱之匯劃間(上海各銀行習慣，常稱同業間之票據清理爲同業匯劃)，以便由匯劃間分別彙集而爲清理；

(三)匯劃間收到各收款員送來之應收票據時，當按各該票據清理方法之不同而分類整理之，然後分別提出交換所交換，或存入交換所，及他銀行。

(註)票據交換所所收受各銀行之存款，依四四二之比例，分存中央、中國、交通三行。

收入他行票據之記錄

匯劃間對於所收之他行票據；既須分類整理，而清理結果，付款銀行如拒付是項票據，仍須退還原交入之顧客。爲便於查考起見，應將逐張收入票據之詳細內容，一一予以記錄，并據以核算各類票據之總數。此項帳簿，通稱爲他行票據帳，亦有稱爲收入票據記錄者，茲示其格式於第一二五式。

他行票據帳						
民國 年 月 日						
.....行						
收款科目	帳號或戶名	票 據 摘 要				
		種 類	票 號	出 票 人	付 款 人	金 額

第一二五式 他行票據帳

交換所票據之清理及收回票據交換差額之記錄

收入他行票據，既經分類整理，並摘記其內容，則其中交換所會員銀行票據即當提出交換所交換之。按所謂票據之交換者，即於一定時間，集合各銀行交換員於票據交換所，各以該銀行應向他銀行收款之票據，遞交他銀行，并各別計算各銀行本身向他行提出票據之總數，與他行向本行提出之票據（即所謂收回票據）之總數，以及提出與收回票據間之差數，最後應各行聲請，將各行交換應收差額，加入各行所存款項，交換應付差額，自各行所存款項中減去是也。同業間互收票據，自

有交換所設立以來，即無相互收解之繁，而集中全部同業收解之總數，計算單一之交換差額，憑以轉帳，尤覺便利而迅速。

銀行應收交換銀行票據，提出交換所交換之結果，一方換回他行所收本行應付之票據，使提出票據與收回票據互為抵銷，他方則將交換差額，直接在交換所存款項下轉帳。按所謂他行所收本行應付之票據（收回票據）者，不外為本行活存戶所簽發之支票，及本行應付之匯票本票等項，此類票據，若由執票人直接向本行領款，本悉為本行之現金付出交易。今自交換所中收回，以與業已作為現金收入之他行票據相抵銷，則票據收回而後，自應分別票據性質，以現金付出傳票借入活期存款，聯行往來，外埠同業往來，及本票等科目。至於交換應收差額，為提出票據超過應付票據之數，此其存入交換所存款項下，實與現金之存入交換所也無異，故應以現金付出傳票借記“存放交換所”帳（存放本埠同業科目）。交換應付差額之性質，等於自交換所存款中提出一部分，以支付應付之票據，故應以現金收入傳票貸記“存放交換所”帳。

例如某銀行某日收入他行票據中，屬於交換銀行票據者，佔\$95,600，業已於收入時分別就交易性質貸入各科目，并借入現金帳。換言之，該行當日現金收入總額中，有\$95,600并非現款，而為交換銀行票據。是日交換結果，收回支票計\$56,800，本票計\$9,700，聯行匯票計\$14,900，同業匯票計\$3,800，交換應收差額計\$10,400。於是提出票據總額，即與應付活期存戶支票，本票，聯行匯票，同業匯票以及交換所存款之增加相抵銷。若將以上各項付款，一律以現金付出傳票，借入活期存款，本票，聯行往來，外埠同業往來及存放交換所各帳，則提出票據\$95,600之本以現金收入記帳者，恰與各該現金付出相抵銷。票據交換各交易之收付，對於本行現款之收付，毫無影響，現金庫存，亦即不包括他行票據在內。反之，設上例收回支票總數，并非\$56,800.00而為\$71,800，則收回票據總數計\$100,200.00，交換應付差額計為\$4,600.00。此時除以現金

付出傳票借記活期存款，本票等戶外，現金付出 \$100,200.00 超過現金收入 95,600.00 計 \$4,600.00，仍以現金收入傳票貸入存放交換所帳，結果票據交換交易，亦仍不影響於本行現款之收付與庫存現金之數額。

其他票據之清理及其他記錄

除交換銀行之票據應提出於交換所而為交換外，銀行所收其他各種同業票據，均應以之存入“存放交換所”或“存放他銀行”帳內。至是等行莊所收本行票據，係由各該行莊或其代理人，持票向本行收款，本行收到此等票據後，即如數開出交換所撥款單或他銀行錢莊劃條付款。依照是項清理程序，所有記帳方法如下：

(一)收入非交換銀行之票據，因收入時已經作為現金收入記帳，故以之解入交換所或往來行時，應以票據總數，編成現金付出傳票，借入“存放交換所”或“存放他銀行”帳。

(二)同業持本行票據來行收款，開給交換所撥款單或他銀行劃條時，收回票據，當按性質分別以現金付出傳票借活期存款等帳，開出劃條數額，則以現金收入傳票貸入“存放交換所”或“存放他銀行”帳。

支付款項之分類及其記錄

由以上各節所述，可知銀行之支出款項，合通常之現金支出在內，共有以下各項：

(一)現款之付出；

(二)交換所收回票據，及交換應收差額；

(三)所收非交換銀行票據，解入“存放交換所”帳或“存放他銀行”帳之總額；

(四)非交換銀行所收本行應付票據，以“存放交換所”或“存放他銀行”之撥款單或劃條支付之總額。

(五)開發本行本票支付應付款額，但開出本票時實際上并非最後之支付，本票之支付，仍依上述各法之一爲之。

上列各項支款，除現款付出，於付出現款時，應立即編成傳票外，其餘各項付款之記帳手續，應如下述：

(一)交換所收回票據，當於收回後，將逐張票據分別核對存款餘額，印鑑或票據存根等項記錄及憑證，核對結果，如均適於支付，即以各該票據代用爲付出傳票，由匯劃間記入現金付出記錄，並將代用傳票之票據，遞交存款匯兌等科，登記分戶帳。

(二)收入非交換銀行票據解出總數，隨時製成傳票入帳；非交換銀行來收之票據，由本行開出劃條支付者，當依交換所收回票據之辦法處理之。

退出票據及退回票據

同業間票據經清理後，如果付款銀行因各種原因拒付其收回之票據，應將是項票據退回提出行，并向提出行收回此項拒付票據之款額。此項退票手續，在交換銀行間，當由收回票據銀行，仍將該票退回交換所，由交換所集中整理，分送提出票據銀行，并分別記入各交換銀行帳。按其結果，收回票據行之交換所存款，即因而增加，提出票據行之交換所存款，則因而減少。

在個別銀行言，退票可分成退出票據與退回票據兩種。退出票據者，檢點收回票據時發現有不能付款之票據，而應退還提出行者也。退回票據者則爲他行退回本行向之提出之票據。兩種退票之記帳方法，各如下述：

(一)退出票據，不應如一般收回票據之作成付出傳票入帳，交換差額亦應即時改正，然後記入帳內。例如某銀行本日在交換所收回支票 \$38,700，本票 4,900，交換應收差額 \$8,600，今發現收回支票中有

\$3,250 一張，因存額不足，應退還提出銀行，則應作付出傳票，借記活存帳之支票，為 \$35,450。至於 \$3,250 之一張，即根本不予入帳。交換應收差額本為 \$8,600，今因有退出票據 \$3,250，本日交換結果，“存放交換所”所增加之數額，當為原差額 \$8,600 加退出票據 \$3,250 之總數，計 \$11,850。故以交換差額轉帳時，應以現金付出傳票，借入“存放交換所”帳 \$11,850。

(二) 退回票據，在本行當將其退還原繳入人，而交換所存款亦即同時減少。例如，本行所收活存戶某甲存入中國銀行支票一紙計 \$5,000，在交換所內向中國銀行提出，旋中國銀行拒付是項票據，由交換所退回本行，是時本行交換所存款已經減少，又因本行應將原票退回某甲，減少某甲之存款，故記帳之時，當以轉帳傳票借入活期存款某甲戶，貸入存放交換所帳。

庫存現金及庫存表

由上所述，可知銀行收入他行票據，或收回本行應付票據等屬於票據清理之交易，雖以現金收付記入帳內，實際上則一切票據清理交易，均能自相平衡，不致影響於現款收付之實際數額。因之，庫存現金額，當可根據現金收付記錄計算而得，是項庫存現金，且應與實際庫存相符。

銀行庫存現金數額，為數往往頗鉅，其中大部分係皮藏庫內，並不逐日流通，蓋係備緊急需要時始行動用者。是以查點庫存時，當日并未移動之庫藏現金，若有極好之保管制度，即無須逐一點數，所須點數者，即當日累經收付後之餘額部分耳。至於庫藏現金之種類，在法幣政策未施行前，有寶銀、廢條、銀幣、銀行券（鈔票）、輔幣等種。法幣政策施行後，庫藏現金種類即大為減少，大體上除銀行券與輔幣兩種而外，并無其他。至若到期之他行票據等類，在收入時雖可視為現金，但此類票據，實不足以構成庫存現金之一部。因每日所收他行票據，應於當日清理完

畢。其間雖有當日所收未及提出清理之他行票據，亦宜視是項現金收入交易為次日之交易，所收票據，亦不宜加入庫存現金項下也。

庫存現金為銀行最重要之支付準備金，故當以其數額與內容，編成庫存表，附於每日日計表之後。是表之通用格式如第一二六式所示。

<u>庫 存 表</u>		第.....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 項	摘 要	付 項
	昨日 庫存	
	今日 共收	
	今日 共付	
	今日 庫存	
	鈔 票	
	輔 幣	
	合 計	
經副襄理.....會計.....出納.....製表員.....		

第一二六式 庫存表

存放本埠同業之餘額

存放本埠同業亦為銀行支付準備金之一種，言其作用，實與庫存現金相似。因此類存款，可以供票據清理時本行應付差額之支付，於必要時可向他行莊提取現金，以備支付現款之需要也。至其餘額，則非若現金之可以藉收付記錄直接計算而得，通常應將票據清理中存放同業帳之借記或貸記，經傳票過入存放同業分戶帳後，方能計算。又各行存放同業帳常不止一戶，故逐日存放同業帳之總數，當加算各戶餘額，方能

獲悉。

於此尚有二點可以注意：(一)我國中央銀行之制度尙未確立，中央銀行尙未能在全國銀行中盡其確實的中央準備銀行之職責，故各銀行存放同業一項，除因清理票據之必要而開設之存戶與所存之款額外，其餘應作為支付準備金之款項，更有“分存”各較大銀行之習慣。此類分存款項之增減及移動，常與票據之清理無關，僅為謀資金之安全計耳。(二)“存放同業”既為重要之支付準備金，其作用與庫存現金無異，其內容又復比較龐雜，則其逐日數額之增減，以及餘額之分析，似亦宜做庫存現金表之例，編製存放同業表附於日計表之後，但實際上我國銀行因習慣關係，大都不用是項辦法。

支付準備金之調撥

銀行全部支付準備金，即庫存現金與存放本埠同業兩項餘額之總數，應與銀行全部存款保持適當之比例。蓋所謂支付準備金者，即銀行應經常保持之現金，俾於存戶提取存款時，不致感覺竭蹶也。但若是項準備金為數過多，必使銀行貸放與投資之收入減少，因而存款利息與銀行費用將無所取償。但支付準備金為數過少，則縱令放款與投資，均屬確實可靠，但萬一緩不濟急，仍將犯不能支付或停止支付之危險。故在銀行經營上言，支付準備金之計算調撥，實為極重要之問題也。

支付準備金過多時，如何運用此過剩資金以投資放款，是為別一問題。支付準備金不敷時，調集資金以充準備，廣義言之，亦為銀行出納事務之一部。按關於是項問題之一般辦法，大體如下：

(一)出售投資之證券；

(二)出售外埠匯票或國外匯票，以使存放外埠國外聯行或同業之資金，得以換成本埠資金；

(三)以所承受之貼現票據，向中央銀行或其他銀行請求為重貼現；

(註)

(四)以本行證券投資，房屋，或其他可供擔保之動產或不動產為擔保品，向中央銀行請求借款。是項借款，或用存放同業戶之透支，或用短期借款之辦法。(註)

除以上各項外，在設有分支行銀行之某一支機關，支付準備金感覺不敷時，更多由總行或他分支行儘量供給，此則為一種比較例外之情形矣。

重貼現與借入款之記錄

以上各種調集支付準備金之方法，大部分即為一般業務中之事項，惟其中重貼現與借入款兩項，則為普通業務所無。關於此類業務之記帳方法，大概如下：

(一)銀行為重貼現時，當以重貼現數額貸入重貼現帳戶，重貼現票據到期，由承受銀行直接向付款人兌取款項時，應以重貼現票據貸入貼現帳戶，并借入重貼現帳戶；

(二)借入款項中透支本埠同業一項，即在存放本埠同業分戶帳中計算而得，并無特別之記錄。其中屬於短期借款之一項，則應於借入時貸記“借入款”帳，償還時再借記“借入款”帳。

票據交換所之實務

上海票據交換所之組織

在以上各節所述票據清理之制度中，其最為簡捷之辦法，厥為票據交換所之票據交換。我國票據交換所之設立頗少，其組織較為完善者，

(註)二十六年戰事發生後，各埠均設四行貼放委員會，由中中交農四發鈔銀行聯合組織，各銀行缺乏資金，均可向該委員會請求貼放。

當推上海票據交換所。按上海票據交換所係上海銀行業聯合準備委員會所附設，現在交換銀行，計有三十六家，另由聯合準備會代理交換者約十餘家。交換銀行應存放之交換往來款項，由聯合準備委員會以四、四、二之比率，分存中中交三行。交換所戰前每日交換票據兩次，計上下午各一次。戰後因各行票據減少，改為每日下午三時交換一次。所有交換所費用，按各行之交換金額，分攤負擔。

提出票據通知單及提出票據收據

交換銀行在每次交換以前，應就其收入他行票據之記錄，將所收他行票據，按付款行分類彙集，求出各行應付票據之張數及金額，然後分別各行，填製提出票據通知單及提出票據收據（二聯套寫見第一二七式）各行票據，即附於是項通知單及收據之後。迨交換員到達交換所後，即將通知單、收據及票據，遞達對方行所派之交換員。如此互相遞送之結果，本行提出票據均已送達對方行，他行向本行提出之票據，則悉已送達本行。各行交換員檢點收回票據之張數金額無誤後，即簽名於收據上，仍送還對方行。

第一報告單

各行交換員於到達交換所前，所有提出票據總數，當已自行算出。此項總數，應於交換前填製第一報告單（第一二九式），於到達交換所後，立即遞交交換所經理。交換所經理蒐集各行第一報告單後，可以立即計算當日交換總數，當時於交換所內公告。

交換差額計算表

各銀行於交換開始前，填製對各行提出票據通知單時，即應將對各行提出票據總數，填入交換差額計算表（第一二九式）之貸方，一同由

提出票據通知單										國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張數	金額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圓	角	分	
_____ 台照					交換員						

第一二七式 A 提出票據通知單

提出票據收據										國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張數	金額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圓	角	分	
上列票據已點收無誤此致											
_____ 台照					交換員						

第一二七式 B 提出票據收據

交換員帶至交換所內，是項貸方總數，應與第一報告單內之數額相符。迨所有提出票據均已送達對方，他行向本行提出之票據亦已送來本行時，應再將各該收回票據，填入交換差額計算表之借方，交換差額計算表借貸兩方總數之差，即為本行交換應收差額或應付差額。

第二報告單

交換差額計算表借貸兩方總數，均已結出以後，應再填製第二報

第一報告單		國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貨方總張數	貨方總金額	
	萬	千
	十	百
	十	元
上海聯合準備委員會 台照		
交換員		

第一二八式 第一報告單

交換差額計算表		國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帳號	行 名	貨方
		張數
		萬
		千
		百
		十
		元
元	中 央 銀 行	
1	中 國 銀 行	
2	交 通 銀 行	
3	浙 江 實 業 銀 行	
4	浙 江 實 業 銀 行	
5	上 海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6	匯 行 儲 蓄 部	
7	儲 蓄 銀 行	
8	()	
35	中 國 企 業 銀 行	
36	統 一 銀 行	
38	中 一 信 託 公 司	
40	中 國 農 民 銀 行	
41	()	
50	上 海 聯 合 準 備 委 員 會	
	合 計	
	第 一 次 交 換 總 數	
	第 二 次 交 換 總 數	
	本 日 總 結 總 數	
交換員		

第一二九式 交換差額計算表

告單（第一三〇式）送交換所經理。是項報告單，列舉本行提出票據，（貸方）與收回票據（借方）之張數與金額兩者，就全體交換銀行而言，各行提出之票據，即為對方行之收回票據，故交換所將各行第二報告單借方張數與金額相加，應與各行貸方之張數與金額相等，否則計算必有錯誤，應令全體交換員重算，必至兩方完全相符而後已。

第二報告單												國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借方	總張數		總金額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貸方	總張數		總金額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應付差額						應收差額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上海聯合準備委員會				台照				交換員						

第一三〇式 第二報告單

交換差額之轉帳

在交換所第一次為交換時，各行第一次交換差額，並不立即聲請交換所轉帳，應俟第二次交換終了，連同第一、第二兩次交換之借貸兩方總數，計算全日交換應收應付差額，然後聲請交換所轉帳。為計算是項全日交換差額計，交換差額計算表之下方特設數行，以備第二次交換終了後，再將第一次交換總數填入，會同計算。

第二次交換完結後，全日交換差額業已算出，即由交換員在交換所內，填製交換差額轉帳聲請書（第一三一式）遞交交換所經理，請將是項差額，加入本行“存放聯合準備委員會”帳，或自是項存款內減去。於是除退票而外，全日交換手續，即已終了。

總字第 號

交換差額轉帳聲請書

國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日總結	應收						應付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上列應收差額請敝行往來戶核此致

上海聯合準備委員會 台照

交換員

經理
張

主任

記帳員

第一三一式 交換差額轉帳聲請書

此係應收差額轉帳聲請書、應付差額轉帳聲請書與此大致相同。

第二十四章 外匯業務

外匯業務之性質及其經營

外匯業務，爲銀行代理兩國間之債權人，與債務人，清理其債權債務之一種業務。就其一般性質而言，外匯業務實與國內匯兌業務相類似，所不同者，內匯業務爲國內各埠間債權債務間之清理，外匯業務則爲國際間債權債務之清理而已。

按世界各國之幣制，各不相同，不若一國內各地幣制之統一。各國幣制既不一致，則國際間匯兌之匯率即亦相互參差。晚近因世界經濟之激變，各國貨幣貶值之舉，常有發生，國際匯率，變動遂劇。其在我國，十餘年來，初因幣制爲銀本位，國際銀價變動又速，故對外匯率，暴漲暴縮，前後相距達二倍以上。民國二十四年新貨幣政策施行後，對外匯率曾有一時期之穩定，戰事發生，政府採取統制匯兌之政策後，實際對外匯率，又曾暴縮，對外匯率變動既多，則銀行經營外匯業務時所持有之國外銀行存款，外幣匯票，以及其他一切以外幣計算之資產負債，其價值時起變化，在銀行視之，實與商品無異。換言之，銀行經營外匯業務，其對於顧客之服務，因大體與內匯無異，而關於外匯之買賣，應視爲商品之買賣，不幸而在外匯買賣政策上有所失敗，則鉅額虧耗，在所不免也。

另一方面，因外匯價格漲落不定，故市場上外匯之供給者與需要者，常圖以遠期外匯購售契約，平衡其將來之外匯供給與需要，藉以避免可能的匯率漲落之損失。遠期買賣之制既創，外匯投機亦隨之以起，此類外匯投機，大抵由經紀人居間介紹成交，其間交易之買方或賣方，必爲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則以銀行有其國外之代理行，易於交割外匯故也。

因上述種種關係，銀行外匯業務，大抵可以分爲二類：第一爲實際外匯之買賣，如因貨物進出口而發生之進口匯票出口匯票之購買或代收，國外匯票電匯及旅行信用證之出售，國外匯票，外國證券息票等之代收或購買等均是。第二，爲外匯之遠期買賣，其性質泰半爲投機，少數則因商人與銀行自身欲平衡其將來的外匯供需而起。至如外匯之套匯 (Arbitrage) 或稱匯兌裁定，則大抵在匯市有比較特殊變化時用之，并非一種普通之業務也。

國外匯兌之匯率

我國國外匯兌之匯率，一律用應收匯率 (Receiving Quotation)，即以國幣一百元或一元爲單位，表示可以換得之外幣數額。自二十七年三月政府實施統制外匯以來，對外匯率復有法定匯率與實際匯率之分，前者以中央銀行掛牌之行市爲準，後者則以匯豐銀行掛牌之行市爲準。茲錄示二十八年五月十八日兩行匯率表如下：

	中央銀行掛牌	匯豐銀行掛牌	
倫敦電匯	1s2.5d	8d	(合國幣一元)
紐約電匯	U.S. \$30.00	U.S. \$15.625	(合國幣一百元)
柏林電匯	Rm. 75.00	Rm. 38.50	(合國幣一百元)
巴黎電匯	Frs. 1,080.00	Frs. 589.00	(合國幣一百元)
香港電匯	H.K. \$95.00	H.K. \$56.875	(合國幣一百元)

按上列各項法定匯率，因國幣與英金間之比率，被政府所統制，固定不變，故均屬無所變動，但目前國外匯兌交易，鮮有依是項匯率成交者，匯豐銀行掛牌之行市，雖接近於實際匯率，但實際交易，與掛牌行市亦不相同，則以匯兌市場變化頗烈，匯兌行市，不僅上日與本日不同，即一日之間，實際交易之市價如何，亦當依各時間市場供求狀況而定，掛牌行市，不過示該日匯價之大致數額而已。

又上列各項匯率，爲銀行出售是項電匯之價格，實際買賣外匯時，

銀行售出電匯與購入電匯之價格間，電匯價格與即期匯票（Demand Draft; D/D）有期匯票（Time Draft，如三個月信用匯票等）之價格間，即期匯率與遠期匯率間，均有相當之差額。大抵銀行購入匯兌之價格當較售出匯兌之價格略低，俾銀行於購售之間得有手續費之利益；即期匯票有期匯票之價格當較電匯略低，因電匯收解迅速，利息可自即日起計算；遠期匯率當較近期匯率略低，其理由與上述相同。但凡此所述，均非一定，倘匯市因某種原因而起變化時，則以上所謂價格應較低者或可變為較高也。

國外銀行帳

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應與通匯地點之外國銀行約定往來，或在國外商埠設立分行，始能將國外收付款項，託其代理收付，其情形正與國內匯兌之應設置外埠同業或聯行往來帳者相同。依常情衡之，兩國間款項收付之地點在甲國者，當以甲國貨幣計算，收付地點之在乙國者，當以乙國貨幣計算。故國際間銀行相互通匯，對於通匯銀行應設置往戶（Nostro Account）與來戶（Vostro Account）各一，往戶用以記載本行委託國外銀行在國外收付之項目，其單位以所在國之貨幣為準。來戶用以記載外國銀行委託本行在本國收付之項目，其單位以本國貨幣為準。但各國貿易金融之勢力，各有盛衰，從而若干國家之貨幣，可以通行於外國，若干國家則不得不任令他國貨幣通用於國內。以我國現狀言之，外國貨幣如英金、美金等等，在國內行使頗盛，外人在我國收付款項，且多以外幣為單位，自更不願持有國幣款項。影響所及，不僅我國銀行外匯業務中多數受託收付款項，與委託收付款項同以外幣計算，其國外銀行帳，亦多為外幣戶即往戶，而少國幣戶即來戶。僅在南洋等海外華僑聚居之處，當地外商或華商銀行，對於本國銀行，設有國幣戶（來戶）而已。至於國外銀行帳項，以同業往來為多，少見聯行往來，此則因

我國銀行之設有國外分行者，尙不多見故耳。

進出口押匯業務

進出口押匯爲外匯實際交易中之最普通者。按國際借貸中最重要之項目，卽爲進出口貿易。在國際貿易中，進口商與出口商相去程途至遠，相互瞭解至淺，貨物運送所需之時期亦久。設無銀行承辦進出口押匯，則因貨款無人擔保融通，貿易之障礙必多。銀行居於進口商出口商之間，辦理進出口押匯，卽可使國際貿易易於成交，銀行本身，亦可因而獲得手續費利息以及其他利益焉。

國際貿易，多數由銀行作進口商之擔保，故銀行所營進出口押匯，亦遂均有信用證或託購證關係。其間在出口貿易方面，國外銀行代國外進口商作擔保時，因國外銀行信用之卓著，故均應用信用證；進口貿易方面，我國銀行代國內進口商作擔保時，因我國銀行對外信用未孚，故大抵用託購證而不用信用證。至於信用證與託購證之內容，及其應用之辦法，大體與本書第十八章所述者相同。不過因國際貿易關係，較之國內貿易爲複雜，信用證與託購證之種類及條文，益較繁密而已。

委託購買證與進口押匯

國外匯兌中之委託購買證，均用英文格式（第一三二式），發致國外代理行時，均備具正副二份，先後寄發，在進口商急須裝來是項貨物應市時，並可用電報先行通知代理行，然後寄發正式之託購證，以資證明。

國外銀行憑證購入匯票，連同應有單據寄來本行時，本行當將匯票交進口商承兌，保留貨物，以待匯票到期時收款交貨，或應用信用提貨收據及分期贖貨辦法，一視進口商情形而定。惟進口匯票之單位，係以外幣計算，故進口商清付票款時，若支付外幣（如以美金清付美金匯

THE SHANGHAI COMMERCIAL & SAVINGS BANK, LTD.

AUTHORITY TO PURCHASE—IRREVOCABLE

ORIGINAL

No.

Shanghai,

19

To

Dear Sirs,

We hereby authorize you to purchase for our account draft or drafts drawn by
on sight, up to the aggregate amount of
at amount of invoice against shipment of
for to

The drafts are to be made out in duplicate and are to be accompanied by the following documents:

1. Full set of ^{on board} bills of lading made out to order and blank-endorsed, and/or parcel post or registered letter receipts addressed to this Bank and marked for account of the drawees.
2. Commercial invoices.
3. Consular invoices (not required for shipments by parcel or registered letter post, or for shipments to Hongkong).
4. Insurance policies and/or insurance certificates made out to order, covering marine risks and the risks of

These drafts are to be purchased on or before
and are to bear the following clauses:

1. "Drawn under Shanghai Commercial & Savings Bank, Ltd., Shanghai, A/P No. dated % per annum from date hereof to approximate date of receipt of the remittance in
2. "Documents against payment."

This Authority cannot be revoked without the consent of the beneficiaries ^{but we have full} right of recourse on the drawer. Please ^{do not confirm but advise} the ^{confirm this A/P to} beneficiaries accordingly.

To reimburse yourselves, please debit our account. It is understood that no recourse will be taken on yourselves except in case of irregularities and negligence in executing this Authority, and that you will be discharged of all drafts so purchased, if the relative documents appear to be correct upon their face, or unimpeachable in the discretion of yourselves or your correspondents.

Yours faithfully,

For THE SHANGHAI COMMERCIAL & SAVINGS BANK, LTD.

票)，固不起任何計算上之困難。惟多數商人，均以國幣支付外幣匯票票款，是項票款之付清，因有外幣買賣關係，辦法如下：

1. 匯票到期時，進口商支付匯票票款，連同應付匯票利息，手續費（均按外幣計算）等，按當日銀行售出電匯行市折成國幣，繳付銀行。是項交易，一方面為商人償付貸款，同時亦為銀行售出外匯，蓋交易結果，銀行實以外幣之債權易取國幣之現款也。

2. 匯票未到期前，商人分次繳付國幣(Partial Payment)，贖去貨物，所付款額，與所贖貨物之外幣價，按當時匯率折成之數，固當大體相合，但不能認為匯票票款之清償，因銀行與商人兩方，并未議定按照何種匯率折成國幣為外幣，以了結外幣匯票之債權債務也。必至進口商與銀行正式商定外幣折率，以預贖進口押匯款合成外幣，清付外幣匯票及其所附利息手續費等，匯票方能認為結清，進口商所負匯票票款之債務，及銀行所負預贖押匯款項之債務，方同告了結。

3. 進口押匯，除分期贖付，於到期時清結匯票外，亦可於到期前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分次清結(Partial Retirement)，即將匯票金額之一部分，折成國幣，由商人償付，於是商人所負匯票債務即逐次減少。此項分次結清匯票之目的有二：第一，進口押匯匯票票面規定商人應付利息，常較銀行出給商人預贖款項之利息為高，分次結清匯票，俾票面金額減少，商人可以減少利息之負擔；第二，進口商在匯率有利時結清匯票，可以減少匯率變動之風險。按以上兩項原因，以第一項為重要，第二項則不甚重要，因匯票縱不分次結清，商人仍可依合算之匯率預購期匯，俾於匯票到期時得以外幣償付票款也。

委託購買證及進口押匯之記錄

委託購買證及進口押匯業務，在分類帳上之記錄方法，與國內進口押匯業務亦大體相同，其間國幣與外幣間買賣之記帳方法，各行互殊，

當於次章詳述之。至於委託購買證與進口押匯之補助記錄，及所用單據大體上可分成“套寫”與“舊制”兩種。在套寫單據制度中，亦將傳票通知書、補助帳等合併一處。凡此各點，與本書第十八章所述，大體上無甚差異。所不同者，各該傳票，記錄，均用西文而已。第一三三式為西文進口押匯帳之格式，摘自中國銀行會計內規。

Date	Our Bill No.	Bill No.	Date of Draft	Marks & Number Steamer	DESCRIPTION	Date of Maturity	Amount Negotiated	Unused Balance	Remarks

第一三三式 英文進口押匯帳

出口押匯

國外出口押匯，大抵根據國外銀行信用證而產生。換言之，即本國出口商，於裝運貨物出口，作成出口跟單匯票之前，已經接有外國銀行代理外國進口商所發之信用證，故銀行購入出口押匯匯票，寄至外國時，有發證銀行代理承兌及付款，匯票票款之獲償，較有保障。至於購買是項匯票之方式，亦可分為下列兩種：

(一)按照匯票面額，全數購入，是為購入出口押匯匯票 (Outward

Documentary Bills Purchased)。購買時之價格即匯率，大率較電匯略賤，因銀行須自電匯行市中，扣除匯票在未到期前之利息也。按銀行購入遠期匯票，本為國外票據貼現性質，其所以不按日數與利率扣除利息者，因票款本應依匯率折成國幣，故以利息合入折率，不另計息也。

(二)按照匯票面額，墊付一部分票款，是為出口押匯匯票墊款(Advances to Outward Documentary Bills)。此時墊付票款大致為國幣，俟匯票到期收款，再依當時匯率將票款折成國幣，扣除墊款本金利息手續費等支付於出口商。此等墊款方式，在國外信用證之是否已經取消有疑問時，或出口商信用狀況不甚可靠時用之。

除以上兩種方式外，更有出口商在接到國外信用證，依國外進口商所需貨物，搜購儲棧，打包出口之時，先期向銀行借用款項，是謂打包放款(Packing credit)。俟貨物裝包上船，取得提單，作成匯票，再向銀行商做出口押匯，於應得押匯款項中扣除前借打包放款之本金與利息。依此觀之，打包放款實為出口押匯之附屬業務，其擔保品則為儲棧打包中之商品及國外寄來之信用證兩者。

出口押匯業務之記帳方面及其補助記錄之格式，與前章所述者相同。至打包放款帳之格式，則如第一三四式所示。

出口代收款項

出口代收款項大抵在下列各種情形之下所發生：

(一)出口商已接到國外銀行之信用證，但是項信用證并非不可取消(Irrevocable)者，銀行無從斷定是項信用證已否取消，故不願接受其匯票為出口押匯，僅允代為收取時；

(二)出口商未接到國外銀行信用證，但因與國外進口商交易有年，認為運出貨物，跟單匯票不致有不能收回情事，而銀行因出口匯票之歸收并無擔保，故僅允代為收取時；

PACKING CREDIT ACCOUNT										
Date	No.	Applicants	Export L/C Deposited			Amount	Due	Interest		
			of	No	for			%	Days	Amount

第一三四式 A 英文打包放款帳

Redemption			Securities	Insurance Policy				Remarks
Date	Amount	Balance		of	No	Amount	Expiring	

第一三四式 B 英文打包放款帳之背面

(三) 國外商業匯票之光票，經顧客委託代收時。

在以上各種出口代收國外匯票中，前二種之處理手續，大致與出口押匯無異，第三種之處理手續，則更為簡單。至於代收匯票收到以後，應扣除銀行手續費，以餘款交還委託人，交還餘款，或付外匯，或依照交還時買入電匯行市折成國幣付款，是則與前節所述出口押匯中之墊款業務大致相同，毋待贅述。

國外出口代收款項，記入分類帳時，各行多數用託收款項與代收款項兩科目，俟收到時再行轉銷。其單據與補助記錄之設置，用舊制各別繕製者，以及用新制一次套寫者，原則上與內匯業務中之出口代收款項相同，惟單據及帳簿格式當用西文，并顧及外國貨幣之記帳問題而已。

代理購入憑託購證之出口匯票

銀行購入出口匯票之另一種情形，為憑國外銀行託購證，代理國外銀行購入本埠出口商所發之出口匯票。按歐美各國向我國購買貨物，類率由外國銀行代理該國出口商開發信用證，少有應用託購證者。但遠東各地購買貨物，則應用託購證者頗多。在此等情形之下，銀行購買匯票所付款項，與直接借入國外銀行來帳，毋須將所購匯票，作為出口押匯之資產入帳。

進口代收款項

國外進口代收款項之發生，係因國外出口商對於本國進口商頗為信任，故不待本國銀行代理進口商開發託購證，即運出貨物，作成匯票託由國外銀行，轉託本行，代將匯票持向進口商請求承兌付款，或竟由國外出口商直接將貨物匯票寄來本行請求代收。此等進口跟單匯票之代收手續，實際上與進口押匯並無異致，收到款項，除代收手續費等外，應貸入國外銀行來帳或託收人帳內。匯票款項及手續費之計算單位，對於託收人一律以外幣為標準，進口商繳付票款，若依匯率折合國幣，則等於銀行售出外匯。

進口代收款項之補助記錄與分類帳內之記帳方法，一與國內進口代收款項無異，參見第十九章。

國外匯款

我國國外匯款，多匯出而少匯入。匯出匯款之辦法，亦可分為電匯、票匯、信匯三種，其中以電匯發生最多，票匯次之，信匯最少。匯款之手續，及記帳方法，與內匯亦約略相同，惟有下列數點，不可不加以注意：

(一)票匯業務於發生匯票時，多數以開出匯票額貸入匯出匯款或

發行匯票帳(Foreign Drafts Issued),并約計郵程,計算付款行付出匯票之日期,將匯出匯款或發出匯票數額,轉入國外銀行往帳。

(二)電匯業務,除應顧客之請求而匯出者外,因有期外匯買賣契約之交割而匯出者,尤佔多數。此類匯款,因國外銀行付款期極爲迫近,故無論該行是否應用匯款科目,匯出時均直接貸入國外銀行往帳。

(三)國外信匯,應用不多,卽有發生,亦以定時按期匯付之匯款爲多。例如匯款人欲按月分匯美金一百元,以若干月爲期限,并議定每月之某日爲付款日,匯款行根據此項約定,卽將辦法函告國外代理行,請其按期將某種金額照交收款人,并請其在每次交付匯款後,取得收款人所出收據,寄來備查,是卽爲按期分匯之匯款。至逐次匯出款項,銀行向匯款人收取之辦法,或爲借入其活存帳,或爲借入其外幣存款帳,各視兩方所約辦法而定。此外一次匯付之信匯,卽爲與國內條匯辦法相同之匯款,其處理方法與內匯相同。

以上各項匯款,若匯款人交付國幣,等於銀行售出外匯。但如匯款人交付外匯,或以外幣存款劃撥,則爲單純之代理付款矣。

代付匯款

代付匯款卽匯入匯款,在我國外匯業務中,遠較匯出匯款爲少,因外國銀行,類在我國設有分支機關,匯款支付,毋須委託我國銀行代辦也。至是項匯款之解付辦法,則如下述:

(一)外國銀行,委託解付外幣匯款時,當以匯款數額,借入國外銀行往帳。按代解匯款,本係受託業務,理當借入國外銀行來戶,但匯款既以外幣爲單位,而國外銀行之外幣往來帳戶,又爲一往戶,則受託解款,自宜借入國外銀行往帳也。

(二)解付外幣匯款時,收款人可以收受外幣,亦可以收受國幣。若收款人願意收受國幣,亦當按匯率折合付給,是時在銀行則無異購入

外匯。

(三)國幣匯款，大率由南洋等地華僑，交由當地華商銀行匯寄。此類銀行與我國銀行間，均設有國幣來戶，解付時當借入該行來戶帳。

至於解付匯款時之實際處理手續，總分類帳，以及補助帳簿之記載方法，與內匯業務并無不同之點。其間如匯款科目之是否應用，大體亦與內匯制度相一致。

旅行信用證

國外之旅行信用證有類於國內之活支匯款，旅行者可持向發證銀行在國外之各個代理行領取款項，至預定金額用完為止。惟國內活支匯款，因我國一般人不習慣於信用證與匯票之使用，故多有用存摺式樣者，國外信行信用證之形式，則與商業信用證無異。是項信用證，由旅行者商請銀行開發後，即憑以向各國外指定銀行開出匯票，由指定之國外銀行按數兌付，并在信用證背面，註明兌付數額，交還旅行者，兌付匯票款額則借入本行在國外銀行之往戶內。至是項交易之記錄所用科目，及記帳方法，與國內活支匯款均屬相同。

外幣存款放款及外幣證券投資

外幣存款及放款，均為外匯業務之附屬業務。外幣存款之一般的起因，或為出口商獲得外匯後暫時存放本行，以待將來出售，或為進口商預先購買一定數額之外匯，存放銀行，以備償付將來之進口貨款；或為存備旅行，留學或其他國外支付之用。近年我國幣值頗多變動，資金逃避者甚多，於是銀行所收外幣存款，僅極少部分，為備確實國外支付之用，或為出口所獲外匯數額；其間最大部分為以本國貨幣換成外幣之資金，此則為一種比較特殊之情形矣。

外幣存款既以外幣為單位，則存入支出，當悉以國外電匯或即期匯

票爲之。但事實上收付款項，不以外幣而以國幣者亦多。如存款時交入國幣，依匯率折成外幣；支出時亦依匯率，折外幣爲國幣等均是。此在銀行言之，存款時交付國幣折成外幣，帶有售出外匯之性質；支款時折外幣爲國幣而交付國幣，則實與購入外匯無異。蓋銀行收受外幣存款，原則上當以外匯付還存款人，故存款總數有若干，必須有現存的或將來可收的外匯爲支付之準備金。外幣存款之收存國幣與支付國幣，使銀行有增加外匯頭寸或減低外匯頭寸之必要，則其爲外匯之買賣，自無疑義也。

至於外幣放款，大抵起因於押匯之未能到期贖取，故暫轉放款，以便付款人陸續贖取。贖取時之辦法，與進口押匯相同。外幣證券之購入，則投資之作用較重，僅在證券行市有利，或資金運用之政策有所變更時，方予出售，平時則僅用爲外匯支付之一種準備，非備隨時出售者。關於此點，本書第二十二章已曾詳論之矣。

訂期外匯之買賣

訂期外匯之買賣，每起因於市場上持有外匯或需要外匯者企圖平衡其將來之需要與供給，或乘外匯市價變動劇烈時，爲投機買賣以圖獲利，以及銀行自身爲圖平衡其外匯頭寸等情形。是類交易，或由銀行與商人對做，或由銀行與銀行對做，訂約與交割之手續則如下述：

1. 訂約爲期匯買賣時，銀行與對方當簽訂買賣合同，就交割期日(Tenor)、匯期(Usance)、外幣種類、外幣數額、匯率、應收或應付國幣數額等等爲規定，是項合同，由銀行與對方各執一份；

2. 約定交割期日到達後，即交付外匯，收付買賣價金。交割之時，所有外匯之交付，計有以下各種方法：

- A. 在國外收付款項 例如，甲銀行向乙銀行買入次月份倫敦電匯二萬鎊，至次月交割期到達時，乙銀行即電囑其在國外之代理行，劃撥

二萬鎊予甲銀行，在國外之代理行，貸入甲銀行帳。

B. 本行買賣合同相互對銷 例如上述甲乙兩銀行，一方有甲銀行向乙銀行購入二萬鎊之合同，他方面乙銀行亦有向甲銀行購入同一交割期二萬鎊之合同，則二銀行即可以互應交付之二萬鎊兩相軋銷，毋須再行知照二行在國外之代理行劃撥款項矣。外匯既互相軋銷，買賣價金亦應互相軋銷，若其兩個合同中所訂匯率不一，即生買賣差金，由應付之銀行簽發本票送至應收之銀行。

若兩方互購外匯數目不符，如上例，甲行向乙行所購者為二萬鎊，乙行向甲行所購者如為一萬五千鎊，則乙行尚應交付五千鎊，仍按第一法辦理。

C. 交付他銀行售出外匯合同 例如同一商人，一方向甲銀行訂立售出外匯合同（銀行買入），一方向乙銀行訂立購入外匯合同（銀行售出），交割時可將向乙行購入外匯之合同，交付予甲行，令甲行向乙行請求交付外匯，并支付外匯價金。乙行售出合同與甲行購入合同中，因匯率之差異而有應收付國幣價金之差數，則由甲行付予商人，或由商人付予甲行。

除上述三項情形外，進出口商以訂期外匯之合同，抵銷其應付進口匯票票款或應收出口押匯匯票票款者，其例亦多。

訂期外匯買賣之記錄

訂期外匯買賣之記帳方法有二：第一在訂立合同時，除記錄於補助帳簿外，不將是項交易記入總分類帳，俟交割時再按交易情形入帳；第二，訂立合同時，應用買入期匯、賣出期匯、期收款項，期付款項等科目入帳。其間復因買入賣出期匯，應付應收兩方，縱有國幣外幣之分，但同屬貨幣，故有將上述四個科目，併為期收貨幣與期付貨幣兩科目，另行設立依幣別單位分戶之補助帳簿以資記載。交割之時，原記期收付貨幣

科目應予轉銷，并依交割時情形製成傳票入帳。

記帳實例

茲依應用期收付貨幣科目之記帳法，設若干實例於下，俾作讀者之參考。

【例一】五月十日本行向上海銀行購入下月英金二千鎊，匯率 1/1 5/16（即一先令又十六分之五鎊士合國幣二元之意）。六月十五日購入外匯交割，外匯劃入本行存放倫敦中國銀行帳內，所有價金即開本票支付之。

5/10	期收貨幣——英金戶	2,000/-/-	
	期付貨幣——國幣戶		\$36,056.34
6/15	存放倫敦中國銀行	2,000/-/-	
	期收貨幣——英金戶		2,000/-/-
„	期付貨幣——國幣戶	\$36,056.34	
	本票		\$36,056.34

【例二】五月十日，本行向上海銀行購買外匯及六月十五日交割情形，俱如例一。惟本行復於五月十八日，售予上海銀行六月份英金 £2,000/-/-，匯率 1/1 9/16 六月十五日交割時，即以兩方合同對銷，並開具本票，支付買賣差金。

5/10	期收貨幣——英金戶	£2,000/-/-	
	期付貨幣——國幣戶		\$36,056.34
5/18	期收貨幣——國幣戶	\$35,391.70	
	期付貨幣——英金戶		£2,000/-/-
6/15	期付貨幣——英金戶	£2,000/-/-	
	期收貨幣——英金戶		£2,000/-/-
„	期付貨幣——國幣	\$36,056.34	
	期收貨幣——國幣戶		\$35,391.70
	本票		664.64

【例三】五月十日，乙商人售予本行下月期英金 £1,500/-/- 匯率 1/1 3/16，六月十九日該商人交來上海銀行售出外匯合同一紙，計英金 £1,500/-/- 即請該行將此項英金電知對

入本行倫敦中國銀行存款項下。匯率 1/1 5/16, 匯價及匯率差額, 由本行開具本票, 分別付予上海銀行及甲商人,

5/10	期收貨幣——英金戶	£1,500/-/-	
	期付貨幣——國幣戶		\$27,298.58
6/19	存放倫敦中國銀行	£1,500/-/-	
	期收貨幣——英金戶		£1,500/-/-
„	期付貨幣——國幣戶	\$27,298.58	
	本票(付上海銀行)		\$27,042.25
	本票(付乙商人)		256.33

外匯之套匯

外匯之套匯, 為在國際間各埠匯率有特殊之變化, 致使甲地匯率, 高於或低於乙地匯率, 因而在兩地間互為買賣以獲利益之一種業務。例如, 上海之倫敦電匯匯率為 1/2.25, 紐約電匯為 \$30.125, 紐約之美英匯率為 \$4.875, 則銀行在上海賣出英金 £2,000, 得價 \$33,684.21, 又買入美金 \$9,750, 付價國幣 \$32,365.15, 并囑紐約本行代理行, 在紐約市場上以美金 \$9,750 購入英金 £2,000, 結果本行紐約之匯兌餘額均無變動, 但套匯結果, 淨計獲利 \$1,319.06, 即售出英金價格 \$33,684.21, 除買入美金價格 \$32,365.15 後之餘數是也。

至於外匯套匯記帳之方法, 則與通常之匯兌買賣大致相同, 蓋僅為將匯兌之買入與賣出, 一一記入帳內而已。

買賣外匯之頭寸

外匯業務中各種交易, 無論為遠期外匯之買賣, 或為進出口押匯匯款等項, 均帶有買賣外匯之性質。此所謂外匯之買賣, 因有預售預購情事, 故售出數時或超過購入數, 或則購入數超過售出數。後者稱為多頭,

(Overbought), 前者稱為空頭(Oversold)。按外匯市價, 變動劇烈, 在勢力雄厚專營國際匯兌之銀行, 因應經常保持鉅量之外匯, 在一般兼營外匯業務之普通銀行, 無論其外匯地位為多為空, 多空數額設或過鉅, 總有極大之危險。蓋多頭設遇匯價跌落, 或空頭恰遇匯價高漲時, 總不免受損也。因之, 銀行經營外匯, 無不竭力注意其外匯購售兩方之能相抵銷, 僅留存少數之多頭或空頭餘額, 或餘額雖大而確合於當時市場趨勢與外匯經營方針, 方為合理。各銀行外匯部每日常不俟業務終了, 即在營業期間, 亦復時時計算其外匯之頭寸(Position)職是故也。

計算外匯頭寸時, 屬於外匯多方與空方之項目, 約如下述:

<p>多方 存放國外銀行之外幣 放出之外幣借款或透支 購入之外幣證券 購入之各種外幣票據 (進口匯票出口匯票等) 購入之遠期外匯 外幣收益</p>	<p>空方 收受之活期與定期外幣存款 向國外銀行透支之款項 各種匯出匯款 售出之遠期外匯 外幣費用</p>
--	--

以上所列多方各項, 均為銀行之外幣資產, 空方悉為銀行之外幣負債。在日常交易中, 凡足以減少外幣資產者, 即足以減少外匯多方之數, 故可自多方減去, 或列為空方項目。反之, 凡足以減少外幣負債者, 可自空方減去之, 或列為多方項目。而此間所謂外匯之買賣, 其中“買”字, 即指外幣資產之增加或外幣負債之減少而言, 所謂賣, 則指外幣資產之減少或外幣負債之增加而言也。

銀行根據上列各項目, 計算外匯之多頭或空頭時, 應特備頭寸單(Position Sheet), 將銀行原有各種資產負債之餘額, 連同當日購入售出外匯交易, 分別計算各種外匯之多空。此項多空餘額, 可由外匯部用為訂結外匯購售合同之根據, 亦可資用為約計外匯盈虧之根據。

復有一點爲讀者所不可不注意者，卽外匯部於計算某種外匯單一之多空餘額以後，復當計算分期之多空是也。按銀行購售外匯，其實際可以收到或應行支付之期限，各各不同。例如購入三個月出口押匯匯票，其收到約在四個月後，售出一月後遠期電匯，其交割期當在一個月後等等。國外收付之期限既異，近期遠期之匯率，復多差別，爲使到期應付款項，不致無款可交，並不致因近期遠期匯率之差異，而蒙受損失，則分期外匯頭寸之計算，自亦爲絕對必要之舉也。

外匯部之組織與會計

外匯業務，內容複雜，經營方法與其他業務，復絕不相同。故其經營者固須具備專門之知識，而其會計處理方法亦與他種業務有殊。因之各銀行大率設立專門之外匯部（通稱國外部）專司其事。是項國外部或有獨立之資本，並或組織獨立之單位會計，單獨計算盈虧，於決算後，以其資產負債損益併入本行總會計。或則外匯部并不完全獨立，但外匯業務之一切特殊帳務，另行設置半獨立之單位會計，以資記載。

外匯部之會計，在其會計科目，及帳簿制度等方面言之，與內匯及存放款項，毫無異致，其困難之點，端在如何以種種複雜之外幣資產與外幣負債，記入帳內，以便確計是類資產負債之價值，并計算外匯之損益，此爲一專門之會計問題，當於次章詳論之。

第二十五章 外匯業務之記帳單位問題

記帳單位之問題

外匯業務所關涉之貨幣，種類甚多。如果銀行外匯部經營五種國外貨幣之外匯，則其貨幣單位，連同國幣在內，至少當有六種。此各種外幣暨國幣間之交易，足以引起下列各項問題：

(一)外幣與國幣間之交易，或甲種外幣與乙種外幣間之交易，收付兩方之貨幣單位不同，記帳之際，如何使一個分錄之借貸兩方有一致之記帳單位，並使其數額平衡？

(二)外幣與國幣間或兩種外幣間之各項交易，因外匯買賣中之匯率，變動不定，近期遠期匯率間復有因利息手續費而發生之差異，故逐次買賣，均包含一部分外匯損益在內。此項外匯損益，當如何計算？

(三)銀行對外所發表之資產負債表，必須以統一的國幣為單位。各種不同幣值之資產負債，當依何法折成國幣，表現於資產負債表上？

各種不同之記帳制度

外匯業務，因幣制之不同，而發生上述種種問題，解決此種問題之記帳制度，計有下列各種：

(一)時率法 時率法者，即在各種外幣資產負債，發生變動之時，將其外幣單位，按照交易時之匯兌率，折成國幣入帳之方法也。依照此法記帳之結果，各外幣資產負債帳戶之內容，成為一混合帳戶 (Mixed account)，一如普通商業會計中之單一商品帳戶。須俟決算時，再按照決算時之匯率，或另行規定一適合之匯率，將各該外幣資產負債帳戶之外幣餘額折成國幣。是即為外幣資產負債應行列入資產負債表之價值。

又結帳時折成之國幣，與各外幣資產負債帳戶中原有國幣餘額相比較，所得借貸差數，即為外匯損益。

(二)定率法 定率法者，謂逐項外匯買賣交易之外幣數額，均按預先規定之固定匯率 Fixed Rate 折合國幣入帳之方法也。固定折合率與時價間若有差異，則以兌換帳戶平衡之。結帳時列入資產負債表之各種外幣資產負債，仍依固定折合率折成國幣。所有外匯損益則另行計算。

(三)多位法 多位法，謂逐項外匯買賣及外幣資產負債，平時記帳，不按任何折合率折成國幣，悉依其外幣單位，設置多套之主要帳簿，分別記載。直至結帳之期，再將各外幣資產負債餘額，按結帳時匯率或其他適當之匯率，折成國幣，合併編成資產負債表。所有外匯損益，亦於結帳時計算之。

茲將上述三法分別說明例示如下。

定率法

在上述三種記帳制度之中，定率法為舊日我國銀行所普遍採用之方法。其記帳方法之要點有如下述：

(一)凡外幣債權及外幣債務，在其分戶記錄或登記簿內，各設原幣、折率、國幣等金額欄。外幣數額合成國幣時，悉依定率，故其外幣餘額與國幣餘額之間，恆維持一定之比率。至是類債權債務對外存欠之外幣額，則可自原幣欄內查得之。

(二)設置兌換科目於總分類帳內，另設兌換分戶帳，依貨幣類別，設置各個貨幣戶，如英金戶、美金戶、法郎戶、國幣戶等於是項分戶帳內。

(三)所有國幣與外幣間，或甲種外幣與乙種外幣間相互交換之交易，其外幣各依定率折合國幣，另以同數外幣及依定率折成之國幣，借

入或貸入兌換帳及其分戶帳之貨幣戶內，以平衡是項交易之借貸。

(四)同種外幣間之交易，各依定率折合國幣入帳，毋須再經兌換帳戶之轉帳。

(五)凡外幣損益項目，及外幣實物資產之購入，悉依當時匯率折成國幣入帳，毋須記載其外幣數額。

記帳實例

上述記帳方法，可以下示實例闡明之。

- 二月十日 上海第一銀行，撥置基金四萬元，設置國外部；
- 二月十二日 購入即期電匯英金二千鎊，匯率 $1/2 \ 3/16$ ，存入倫敦勞意特銀行
- 十五日 賣出倫敦即期匯票英金一百鎊，匯率 $1/2 \ 1/32$ ，
- 十九日 購入三個月期出口押匯匯票五百鎊，匯率 $1/2 \ 25/32$ ，應付款項由總行開出本票，入本行往來帳，
- 二十五日 受上海輪華公司委託，發行委託購置證一千五百鎊，委託勞意特銀行代購倫敦拉氏兄弟公司出口匯票暨所附提單保險單等，匯票為承兌後一個月期，利息 8%，託購證有效期限半年。託購證先行電達倫敦。
- 二十六日 向中國銀行購入三月期倫敦電匯三千鎊，匯率 $1/2 \ 3/8$
- 三月五日 賣出三月期倫敦電匯三千鎊予中國銀行，匯率 $1/2 \ 1/4$
- 二十日 勞意特銀行寄來輪華公司應承兌，拉氏兄弟公司所出之匯票六百鎊，即轉請輪華公司承兌
- 二十一日 與中國銀行交割三月份英匯購售合同，收受基金利益
- 四月十日 勞意特銀行通知票匯一百鎊已付訖
- 四月十日 輪華公司付國幣 \$4,000，取去一部分貨物
- 二十日 收受李德記存入英金五百鎊，依 $1/2 \ 3/8$ 折成國幣收款
- 二十日 輪華公司第一次匯票結清，結價 $1/2 \ 3/32$ 票款連同利息，£6/11/6，手續費 1 鎊計 6/-/- 除去預贖款及預贖款利息(依 3% 計算)外，收到現款英金定率為每鎊合國幣十六元

2/10 現金		\$40,000.00	
基本金			\$40,000.00
2/12 存放國外同業——勞意特銀行	£2,000/-/- @16	\$32,000.00	
兌換——英金戶	£2,000/-/-@16		32,000.00
兌換——國幣戶			33,832.60

	現金			33,832.60
15	現金		1,710.47	
	兌換——國幣戶			1,710.47
	兌換——英金戶	£ 100/-/- @16	1,600.00	
	匯出匯款	£100/-/- @16		1,600.00
19	出口押匯	£ 500/-/- @16	8,000.00	
	兌換——英金戶	£500/-/- @16		8,000.00
	兌換——國幣戶		8,118.39	
	本行往來			8,118.39
25	顧客未付託購證	£1,500/-/- @16	24,000.00	
	託購證發行	£1,500/-/- @16		24,000.00
26	期收貨幣——英金戶	£3,000/-/- @16	\$48,000.00	
	兌換——英金戶	£3,000/-/- @16		\$48,000.00
	兌換——國幣戶		50,086.96	
	期付貨幣——國幣戶			50,086.96
3/5	期收貨幣——國幣戶		50,526.32	
	兌換——國幣戶			50,526.32
	兌換——英金戶	£3,000/-/- @16	48,000.00	
	期付貨幣——英金戶	£3,000/-/- @16		48,000.00
20	進口押匯——翰華公司	£800/-/- @16	9,600.00	
	存放國外同業——勞意特銀行	£800/-/- @16		9,600.00
	託購證發行	£800/-/- @16	\$9,600.00	
	顧客未付託購證	£300/-/- @16		\$9,600.00
21	期付貨幣——英金戶	£3,000/-/- @16	48,000.00	
	期收貨幣——英金戶	£3,000/-/- @16		48,000.00
	期付貨幣——國幣戶		50,086.96	
	現金		439.36	
	期收貨幣——國幣戶			50,526.32
4/10	匯出匯款	£100/-/- @16	1,600.00	
	存放國外銀行——勞意特銀行	£100/-/- @16		1,600.00
„	現金		4,000.00	
	預贖進口押匯			4,000.00
20	現金		8,347.83	
	兌換——國幣戶			8,347.83
	兌換——英金戶	£500/-/- @16	8,000.00	

活期存款	£500/-/- @16	8,000.00
預贖進口押匯	4,000.00	
付出利息	3.29	
現金	6,382.09	
收入利息(£6/11/6@1/2 3/32)		111.47
手續費		101.72
兌換——國幣戶		10,172.19
兌換——英金戶	£600/-/- @16	9,600.00
進口押匯	£500/-/- @16	9,600.00

兌換帳及兌換分戶帳各戶之餘額

應用定率法後，總分類帳兌換帳戶之差額，示外幣項目買賣時價與定價間之差數，亦即為帳面的或假定的兌換損益額。至兌換分戶帳各帳戶之原幣差額，往往頗鉅，是項差額應分別與各種外幣資產負債額互相抵銷後之餘數相等。

上例，總分類帳中兌換帳戶之餘額，計為借差 \$481.14，此即因逐次購售外匯之時率與定率相差而起，為假定的兌換損失。兌換分戶帳內國幣戶借差 \$21,281.14，又與外匯部國幣資產負債相抵後之貸差相符；英金戶貸差 £1,300/-/-，\$20,800，與外匯部英金資產負債相抵銷後之借差相同。(註)

分類帳及日計表之表示

在分類帳及日計表內，仍以國幣為記帳單位，所有外幣資產負債，悉已依定率折成國幣，列入分類帳及日計表中，兌換帳戶之餘額，在日計表中亦僅示一相抵後之餘數。如上例，截至四月二十日止之日計表如下示：

(註)兌換分戶帳之格式，各行所用，與舊式餘額式分類帳大致相同，計分日期，摘要，借貸餘額等欄，但餘額欄後，設折率及本位幣兩欄。記載時借貸餘額等欄均記外幣數，再依外幣餘額折成國幣，記入其後二欄。

	借方	貸方
現金	\$27,047.15	
存放國外同業	20,800.00	
出口押匯	8,000.00	
顧客未付託購證	14,400.00	
託購證發行		\$14,400.00
活期存款		8,000.00
基本金		40,000.00
本行往來		8,118.39
付出利息	3.29	
收入利息		111.47
手續費		101.72
兌換	481.14	
	<u>\$70,731.58</u>	<u>\$70,731.58</u>

在上示日計表中，若將英金與國幣兩者互相劃分，則如下示：

	借方		貸方	
	英金	國幣	英金	國幣
存放國外同業	£1,300/-/-	\$20,800.00		
出口押匯	500/-/-	8,000.00		
顧客未付託購證	900/-/-	14,400.00		
託購證發行			£900/-/-	\$14,400.00
活期存款			500/-/-	8,000.00
兌換——英金戶			1,300/-/-	20,800.00
	<u>£2,700/-/-</u>	<u>\$43,200.00</u>	<u>£2,700/-/-</u>	<u>\$43,200.00</u>

	借方	貸方
現金	\$27,047.15	
基本金		40,000.00
本行往來		8,118.39
付出利息	3.29	
收入利息		111.47
手續費		101.72
兌換	21,281.14	
	<u>\$48,331.58</u>	<u>\$48,331.58</u>

在上例中，英金資產總數計£2,700/-/-，減去英金負債£1,400/-/-，計資產超過負債£1,300/-/-，是即為英金買賣中之多頭。此項多頭餘額，與兌換分戶帳英金戶之貸差相同。反之，此時設有英金買賣之空頭，則因日常交易記入帳內時，兌換英金戶之記載，總與英金項目反其借貸方向，英金戶必表示借差。故定率法中外幣兌換戶之借差，恆示外匯買賣之多頭，而外幣兌換戶之貸差，則恆示外匯買賣之空頭。

外匯損益之計算

應用定率法以處理外幣交易，其外匯損益之計算，應俟結帳時為之。計算整理之方法，原則上應如下示：

(一)將所有外幣資產負債，一律按結帳時之匯率或其他適當折率折成國幣。依時率折成國幣之數，與原列依定率折成國幣數間之差額，轉入兌換帳戶；

(二)外幣資產負債依時率重估後，總分類帳兌換帳戶之餘額，即為外匯損益，轉入外匯損益帳內。

上述第一項資產負債之重估，若根據個別項目計算，手續較繁，故常以兌換分戶帳各外幣戶餘額，為間接之估價。按外幣兌換戶之借差或貸差，即表示外匯買賣之多或空，如將是項貸差，依時率合成國幣，此項合成數額，與個別外幣資產負債悉依時率合成數額後相互抵銷之數，仍能符合。如上例，英金兌換戶餘額£1,300/-/-，在結帳時之時率若為 $1/2 \frac{5}{16}$ ，折成國幣\$21,799.13，與個別英金項目悉依時率 $1/2 \frac{5}{16}$ ，合成國幣，然後相抵銷之數，亦必相同。至如\$21,799.13較原有國幣差額\$20,800.00增加之\$999.13，則為該行資產中應增列之數（實則為資產負債同時增列，而資產之增列較負債之增列為多之數額），為求帳內外幣折率，固定不變，并使記帳手續得以簡單起見，即以下列分錄入帳。若兌換戶應借記時，則其對方科目為暫時存款，分錄如下：

暫記欠款	\$999.13	
兌換——國幣戶		\$999.13

經上述轉帳後總分類帳兌換帳戶表示貸差 \$517.99，此即為外匯利益，應依下列分錄轉帳。轉帳結果，外匯損益帳示貸差 \$517.99，應轉入本期損益帳內，而總分類帳兌換帳戶已無餘額，假定兌換盈虧，已不存在。兌換分戶帳各帳戶仍示相當差額，此則仍為代表外匯與國幣多缺之數也。

兌換——國幣戶	\$517.99	
外匯損益		\$517.99

結帳後，次期之開始記錄，應以暫記欠款與兌換戶反其方向對轉，俾次期決算時仍得確計外匯損益。

資產負債表之表示

應用上述定率法記帳，則資產負債表中關於外幣資產負債項目之表示方法如下：

- (一) 各個外幣資產負債項目，平時依定率入帳，資產負債表內數額亦依定率折成國幣數列入；
- (二) 結帳時折率與定率不符之數，以暫記欠款或暫時存款列入資產負債表中。

就以上兩點觀之，定率法雖能計算正確之外匯損益數額，然其資產負債表上之表示，總嫌其不正確也。

多單位法

多單位法根據各種外幣單位，設置若干套主要帳簿，將各種外幣資產負債，各依其原有外幣數額記帳，每日各編各種幣別日計表。應用此法時，逐項交易，可將依照定率折算之一重手續，完全減省。至分設若干

套主要帳簿，則其處理手續，似極繁瑣，實則在主要帳簿制度改革而後，分設幾套簿冊，亦不致增加記帳時間也。

應用多單位法時，凡兩種貨幣間之交易，亦用兌換帳戶以平衡之。惟是項兌換帳戶，為各種幣別總分類帳中之獨立科目，不若定率法下之兌換帳應分設若干貨幣兌換戶於兌換分戶帳內。他如同種類貨幣之交易。不經兌換帳之轉帳，又外幣損益應依時率折成國幣入帳等情形，均與定率法相同。故如前節所舉實例，各交易之記錄與定率法大體相似，惟外幣項目，可即記入該項貨幣之總分類帳內，根本無須折成國幣耳。茲示其第一二兩交易之分錄如下：

	英金		國幣	
	借方	貸方	借方	貸方
現金			\$40,000.00	
基本金				\$40,000.00
存放國外同業	2,000/-			
英金兌換		2,000/-		
國幣兌換			33,832.60	
現金				33,832.60

全例記錄完畢後，所有英金日計表如下：

日計表 (英金)	
借方	貸方
存放國外同業	
出口押匯	
顧客未付託購證	
託購證發行	£900/-
活期存款	500/-
英金兌換	1,300/-
£2,700/-	£2,700/-

上述英金日計表，與第三三四頁所示者大致相同。惟在定率法下外幣額折成國幣之數，在日常日計表上係混入國幣項目內，例不為之獨立表示，此處則應單獨編製英金日計表而已。至國幣日計表則與第三三四

頁所示內容完全相同。

外幣資產負債項目之折合合併及外匯損益之計算

外幣資產負債，平時雖分別以外幣額各別表示於日計表上，結帳時仍應折成國幣，以便編製全體資產負債表，並計算外匯損益。是項折合及計算損益之方法，大概如下：

(一)所有外幣資產負債項目，依結帳時匯率或其他適當折率，各別折成國幣，然後以各種外幣折成之國幣額，與同類資產負債之原有國幣額相加，計算各資產負債科目之總數；

(二)各種外幣兌換科目依上述方法折成國幣，並相互抵銷後之餘額，亦即為外匯損益，應在國幣總分類帳中，以國幣兌換戶與外匯損益戶對轉。

茲仍根據上例，表示多單位法下合併資產負債項目之計算表於三三九頁。按此處所用折率雖與上例相同，但因資產負債應用直接計算之方法，故各資產負債項目在資產負債表上所示價值與定率法有異。至於外匯損益一項，就兌換科目借貸二方國幣餘額抵銷後，得 \$517.99，亦與定率法完全相同。

時率法

應用時率法時，在各個外幣資產負債科目之補助記錄中，應同時設置外幣與國幣二欄。逐次交易記入帳簿時，所有外幣數額，亦以時率折成國幣，故補助記錄中外幣資產負債之外幣欄餘額，與國幣欄餘額之間，因逐次外匯買賣之折率不同，混有若干買賣損益在內，遂不能維持一定之比率。至於定率法與多位法中之兌換科目，在時率法中自無須應用。各項交易記帳時之方法，則如下述：

(一)各種簡單之外匯買賣，悉依時率折合國幣入帳；

	借 方		貸 方	
	英金	國幣	英金	國幣
	原數	折合國幣數	原數	折合國幣數
現金	\$27,047.15	\$27,047.15		
存款國外同業	£1,300/-	\$21,799.13		
出口押匯	500/-	8,384.28		
顧客未付託購證	£000/-	15,091.70		
託購證發行			£300/-	\$15,091.70
活期存款			500/-	8,384.28
基金			\$40,000.00	
本行往來			8,118.39	
付出利息				3.29
收入利息				3.29
手續費				111.47
兌換				101.72
				21,281.14
				1,300/-
				21,799.13
				\$2,500/-
				\$45,275.11
				£2,700/-
				\$45,275.11
				\$48,331.58
				\$93,606.69
				\$93,606.69

(二) 出口押匯，匯出匯款，買賣遠期外匯等項目，轉入存放國外同業帳時，悉依各該外匯購售時之匯率為準，折合國幣入帳，不再予以更動。

(三) 顧客未付託購證，託購證發行等對待項目在記帳時，依何種折率折合國幣，均無關係，轉銷時仍依記入時之原折率計算之；

(四) 進口押匯等項單獨結算損益之外幣項目，自存放同業帳轉出時，應依轉出時之匯率折合之；

(五) 存放同業，進口押匯，外幣存放款等項目，在結清時，須計算外匯損益，結帳時亦同；

(六) 遠期外匯購售契約相互抵銷時，應立即計算外匯損益入帳。

總之，應用時率法時，所有外幣項目，當視為商品。銀行外匯業務中，“存放國外同業”帳為各種外匯購售集中之帳戶，舉凡出口押匯，匯款，代收款項等均在此帳戶內增減之，故為一主要之“商品”帳戶。除此以外，進口押匯，外幣存放款等離開存放同業為單獨之清算，遠期外匯買賣契約，可以不經國外同業之收解而單獨抵銷，此等帳戶之處理方法，遂亦與存放國外同業相同。

記帳實例

茲依前例，示時率法之記帳實例如下：

2/10	現金	\$40,000.00	
	基本金		\$40,000.00
12	存放國外同業(£2,000/-/-@1/2 3/16)	33,832.60	
	現金		33,832.60
15	現金	1,710.47	
	匯出匯款(£100/-/-@1/2 1/32)		1,710.47
19	出口押匯(£500/-/-@1/2 25/32)	8,118.39	
	本行往來		8,118.39
25	顧客未付託購證(£1,500/-/-@1/2 1/4)	25,283.16	

	託購證發行 (£1,500/-/-@1/2 1/4)	25,263.16
26	期收貨幣——英金戶 (£3,000/-/-@1/2 3/8)	50,086.96
	期付貨幣——國幣戶	50,086.96
3/5	期收貨幣——國幣戶	50,526.32
	期付貨幣——英金戶 (£3,000@1/2 1/4)	50,526.32
20	進口押匯 (£600/-/-@1/2 1/4)	10,105.26
	存放國外同業 (£300/-/-@1/2 1/4)	10,105.26
	託購證發行 (£600/-/-@1/2 1/4)	\$10,105.26
	顧客未付託購證	\$10,105.26
21	期付貨幣——英金戶 (£3,000/-/-@1/2 1/4)	50,526.32
	期收貨幣——英金戶 (£3000/-/-@1/2 3/8)	50,086.96
	外匯損益	439.36
	期付貨幣——國幣戶	50,086.96
	現金	439.36
	期收貨幣——國幣戶	50,526.32
4/10	匯出匯款 (£100/-/-@1/2 1/32)	1,710.47
	存放國外同業 (£100/-/-@1/2 1/32)	1,710.47
„	現金	4,000.00
	預積進口押匯	4,000.00
20	現金	8,347.83
	活期存款 (£500/-/-@1/2 3/8)	8,347.83
„	預積進口押匯	4,000.00
	付出利息	3.29
	現金	6,382.09
	收入利息	111.47
	手續費	101.72
	進口押匯 (£600/-/-@1/2 1/4)	10,105.26
	外匯損益	66.93

依上例記帳之結果，該銀行外匯損益帳計示貸差 \$506.29。但此數并不正確，因在各種外幣資產負債帳戶中，尚有若干外匯損益額存在也。

結帳時外幣資產負債項目，亦如多單位法之應一律按時率或其他適當之折率，合成國幣，在資產負債表上，即以折成國幣列入。其間折成

國幣額與帳上原有國幣之差數，即為外匯損益，應予轉帳。假定上例結帳時，外匯折率亦為 $1/2 \frac{5}{16}$ ，則各項外幣項目之帳上原額，合成國幣額如下：

	英金餘額	帳上國幣餘額	合成國幣餘額	應增減數
存放國外同業	£1,300/-/-	\$22,016.87	\$21,799.13	-217.74
出口押匯	500/-/-	8,118.39	8,384.28	+265.89
顧客未付託購證	900/-/-	15,157.90	15,091.70	-66.20
託購證發行	900/-/-	15,157.90	15,091.70	-66.20
活期存款	500/-/-	8,347.83	8,384.28	+36.45

根據上示之計算，則外匯損益之轉帳，應如下述，轉帳後，連同外匯損益帳原有餘額，合計得 \$517.99，與前列二法之結果相同。

出口押匯	\$265.89	
託購證發行	66.20	
外匯損益		\$ 11.70
存放國外同業		217.74
顧客未付託購證		66.20
活期存款		36.45

各種方法之比較

在上述三種外幣項目之處理制度中，理論上以時率法為最妥，因平時既省折算之繁，而主要帳簿亦僅須設立一套也。反之，在多位法下，平時外幣之買賣交易，固無須在時率以外，另依定率折算外幣為國幣，但其主要帳簿應設置數套，逐日日計表未能為綜合的表示，是其缺點。定率法平時折算手續既繁，結帳時外幣資產負債又不能為正確之表示，均不如時率法為妥。但我國銀行國外部之外幣資產負債，種類甚繁，諸如外幣存放款及進口押匯等等，悉為存放國外同業以外應另行計算損益之項目，則時率法之應用，事實上亦多不便。我國重要銀行，鑑於外幣之在我國，實際上係為貨幣之一種，事實上未能視為商品，故均於多位法，

及定率法兩者中，任用一種。其間比較進步之銀行，均用多位法，蓋取其手續簡便也。若干守舊銀行，則因定率法為一種久經應用之方法，故仍墨守不變云。

傳票及帳簿之格式

在上列三種記帳方法之下，國外部所用傳票帳簿，各有不同之點。茲分述之如下：

依定率法記帳者，因須將原幣折合國幣入帳，故其傳票上應分列原幣及國幣二金額欄，下列第一三五式即為定率法下所用現金收入傳票之格式。其各項補助帳簿之格式，與普通所用者大致相同，僅餘額欄分列貨幣種類、原幣、定價、國幣諸欄，此與普通格式之僅有一金額欄者，有所不同耳。

第.....號		總第.....號
<u>銀行收入傳票</u>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摘	要	種類 原 幣 定價 本 位 幣
經副經理.....會計.....出納.....記帳員.....製票員.....		

第一三五式 定率法下之現金收入傳票

依時率法記帳時，其傳票格式與定率法相同。其補助帳簿之各金額

欄，均分爲原幣及國幣兩欄，每筆交易收付時，均須分記原幣及國幣二數，此與定率法之僅以原幣餘額折合國幣記帳者，有所不同。至其金額欄之排列次序，有下列二種之不同：

(甲)

借 方			貸 方			餘 額	
原幣	時價	國幣	原幣	時價	國幣	原幣	國幣

(乙)

原 幣			市 價		國 幣		
借方	貸方	餘額	借方	貸方	餘額	借方	貸方

至應用多位法記帳之銀行，因爲每種貨幣，各設一套帳簿，故其傳票及一切帳簿之格式，與通常所用者，毫無異致。

外匯之估價——結帳時匯率之確定

最後之問題，爲外匯之估價問題。按銀行無論平時應用何種方法，結帳時總應確定所有外幣資產負債之統一的折率。是項折率，實即爲外匯估價之標準。在外匯率固定之時，結帳時匯率可完全依結帳時時率計算，由此所確定外匯損益數額中，以手續費利息之成分爲多，并無何種因匯率高下而生之鉅額買賣損益在內。但在外匯匯率變動劇烈之時，絕對依結帳時之匯率爲標準，亦未能謂爲合理，則以市場瞬息萬變，今日之匯率，明日未必無暴漲暴落也。穩健之銀行，遂亦扯算帳上外匯餘額購入時之平均成本，採用“時價與成本孰低”之辦法，或則依過去較長期間內之平均匯率爲準。前者因外匯入價格，常包含利息、手續費等在內，故正確之平均成本，常難計算。後者則除依絕對之平均方法而外，尚須參酌市場匯率將來升降之趨勢，其間絕對合理之標準，實頗難於確定。好在普通外匯銀行，對於外匯之購售，大抵竭力求其平衡，即有餘額，亦僅微細，則結帳時匯率之高下，亦不致發生如何重大關係也。

第二十六章 信託業務

信託業務之種類

信託業務依朱斯煌氏之分類，計有下列各種：(註)

(一)個人信託 分身前信託及身後信託兩種。身前信託包括一切委託人身前與信託公司訂立契約而成之信託事務，身後信託，包括一切因委託人遺囑或契約而發生之信託事務，其間復有執行遺產信託管理遺產信託，未成年人監護信託，禁治產人監護信託，人壽保險信託等多種。

(二)團體信託 分發行公司債信託，商務管理信託，即集中數公司之股權與債權，以管理該公司營業之信託，公司改組時股票債券之集中保管，以及辦理公司設立改組合併解散清算事項，商業人壽保險信託均是。

(三)個人與團體通有之信託 分信託投資，不動產信託，管理破產財團，公益信託等類。

(四)代理業務 如代理公司為股票過戶之登記，代理收付款項，代理不動產之設計建築，買賣，經收房租，代理有價證券之買賣與保管，以及倉庫業務等等。

我國銀行關於信託業務之經營

在以上各種信託業務中，我國銀行依銀行法第九條之規定，得經營代募公債及公司債，倉庫，保管貴重物品及代理收付款項等項，又依銀行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銀行非經財政部之核准，不得經營信託業務。

(註)見朱氏銀行經營論。

目前銀行法尙未施行，然各行呈准財政部兼營信託業務之實例殊多，各該銀行信託部所營業務，事實上約有下列各種：

(一)代理買賣證券 在民國二十六年抗戰發生以前，我國政府發行公債之數額頗鉅，其價格亦日趨上漲，投資於公債者爲數既多，債券之投機尤烈。是時上海暨各地之債券交易極盛，銀行經營是項業務者亦極多。抗戰以後，是項業務已完全跌落。

(二)經理房地產業務 民國十九年左右，上海地產價格因受白銀跌價與資金集中之刺激，價格高漲頗烈，各行投資房地產者頗多，代理設計建築經租管理等業務一時亦頗爲旺盛。民國二十四五年間，上海地產跌價，是項業務漸少，抗戰以來，各行又多營建築住屋分宅出售之業務，是完全爲畸形之發展，預料不久即將歸於沉寂。

(三)代理募集公債及公司債 我國中央政府歷年所發債券，大都由中、中、交三行包銷，其承受條件與銷售方法，各依特殊約定。至公司債一項，在民國二十二三年以前，發行頗少，二十四年以後，發行漸多，各行經理方式，大概有二：(一)由一個銀行，或數個銀行合組之銀團，承銷全部債券，代爲公開發行。是項銀行或銀團，又同時擔保公司債本息之償付，並經理還本付息事宜；(二)由二個銀行，分別擔任承受及信託，如民國二十五年永安公司發行債券，由中國銀行擔保并經理還本付息，并由中國建設銀公司承銷其全部債券是。然是項業務，爲例極少。

(四)收受信託存款 按銀行收受信託存款，理論上等於信託投資範圍，即由委託人以資金交予銀行託代投資，除依信託契約之約定外，投資之收益及其危險，由委託人直接享受及負責。實際上我國銀行之信託存款，除名義上與普通存款有所不同外，實質上與普通存款無異。

(五)倉庫業務 倉庫業務各行經營者極多。大抵爲經營放款之便利而設，其實務與會計詳見第二十八章。

(六)保管 代客保管物件及出租保管箱，亦爲一種極普通之銀行

業務，規模略大之行，均兼營之。

除上述各項而外，各銀行特設信託部之業務規章，雖多訂定經營遺產信託，管理破產財團等業務，但實際上則絕少經營也。

信託部之組織

經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常劃撥資本，特設信託部，使信託部之業務會計，完全獨立，其辦法與國外部相同。但此所謂獨立之國外部或信託部，其地位僅如銀行之一分行，其所以需有獨立之會計者，非因法律上之必要，而為管理上之需要。故如儲蓄部之會計，多數銀行均使其完全獨立，即儲蓄部之決算表，亦不予併入本行之決算表。至信託部之所謂會計獨立者，僅限於平時，至決算時，其決算表仍應併入本行，從而平時信託部雖有獨立之帳簿與科目，但其損益與費用，固無須與本行為精密之劃分也。

信託業務之會計

至於信託業務之會計，除收受信託存款之銀行，仍有存放款項等項目，其處理方法與普通存放業務相同外，其他如代理買賣證券，代理經租等項業務，各有不同之處理方法。嚴格言之，信託業務之性質，甲類與乙類絕不相關，所謂信託業務之會計，實亦等於無數特殊業務之專門會計也。

以下各節，當分述各種通常信託業務之實務及其會計上之處理方法。

有價證券之代理買賣

經營方式

銀行經營代理買賣證券業務，計有以下兩種不同之方式：

(一)銀行自為證券交易所經紀人，直接代理顧客買賣證券；

(二)銀行自身并非證券交易所經紀人，一方代客買賣，一方再轉託交易所經紀人買賣。

在此兩種方式中，前者銀行獲利較鉅，後者獲利較小，因第二種方式之代客買賣，所收顧客之佣金，大部分經轉付於經紀人也。惟以銀行業務性質而論，若自為經紀人，帶有專營證券之性質，故設其代客買賣業務之作用，僅為便利顧客之投資，而非助長市場之投機，自以不自任經紀人為妥。又以會計方面而論，若銀行自為經紀人，則代客買賣證券業務之會計，不啻為證券經紀人之會計。故本章所述，當以不自為經紀人，而係轉託買賣者為限。(註)

代理買賣之程序

代理買賣證券，大率為期貨交易而鮮現貨交易。其交易程序，大體如下：

(一)顧客委託買賣證券時，當簽具“買進證券委託書”或“賣出證券委託書”。委託書內當註明顧客擬購或擬售之證券種類、價格，及顧客所定之限價。是項限價，在購進者當定為若干數額以下，在售出者當定為若干數額以上。銀行接獲是項委託書時，當再轉託其特約經紀人，在市場上相機購售；

(二)接到顧客委託書，并經轉託經紀人在市場照約購售後，銀行當繕具“成單”，即買賣期證券契約，計正副二聯，並在正聯上簽署，交與顧客，請由顧客簽章於副聯後將其取回，正聯則交由顧客收執。至銀行轉託經紀人買賣，經紀人簽發成單之手續，與銀行顧客間相同；

(三)買賣期證券時，銀行對於不甚熟識，或認為未可信託之顧客，

(註)證券經紀商之會計制度，見潘序倫編各業會計制度第一輯。

當徵收按票面百分之四之證據金，以備萬一顧客不能繳付差金損失時，作為抵償損失之用。

交易之清結與手續費差金之結算

買賣有期證券交易之清結方法有二：第一，顧客於訂立買或賣之契約後，又為同數之賣或買，以抵銷其原有之契約，是時交易即為了結。若是銀行與經紀人亦同時了結原有買或賣之契約時，銀行應一方與顧客清結差金利益或損失，同時扣除或加算應徵之買賣手續費。計算結果，顧客應淨收之數，由銀行開具本票或以現金給付之，顧客應淨付之數，由顧客繳入款項。其預繳證金者，則先將其扣算，有餘付還顧客不足由顧客補足。至於銀行與經紀人間了結交易之辦法，亦與銀行與顧客間之手續同。

第二種清結期貨買賣契約之方法，為到期交割債券，收付款項。交割之時，購進債券之顧客，當先繳入價款，俟銀行收到債券後，再交其領取。售出債券之顧客，當先繳入債券，俟銀行收到價款後，再令其收取。其交易之本為現貨買賣者，交割之方法亦同。

記帳方法

代客買賣債券之記帳，有下列二種不同之方法：

(一)應用客戶期證券，期收券價，期付券價等科目，以記載顧客委託買賣證券之事項。銀行轉託經紀人買賣證券時之記錄，依本行自託經紀人買賣證券之方法記載之。

(二)應用代買證券期收款，託賣證券期收款；代賣證券期付款，託買證券期付款四個科目，對於逐項交易，僅記買賣證券之期收期付款，不用遠期證券科目。

上列記帳方法，見下述實例。

記帳實例

【例一】八月十五日李源康委託本行購入九月份甲種統一公債票面五萬元；當經本行委託華豐證券號代為購買；即於本日第二盤成交，時價 \$62.50，本行即通知李源康，並向徵收證據金 \$2,000。九月三日李源康委託本行了結八月十五日所作之交易，限價 \$63.50，本行即委託華豐證券號代為賣出，當經通知於下午第一盤售出，賣價 \$63.65，並開來了結清單，手續費按每百元九分計算，應收差金，當收到國華銀行 #24,856 本票一紙如數。本行即開出了結清單，與李源康佣金按每百元一角一分計算，應付差金暫存本行，候其來取。

第一法：

8/15	買入期證券	\$31,250.00	
	期付券價		\$31,250.00
„	期收券價	31,250.00	
„	客戶期證券		31,250.00
„	現金	2,000.00	
	存入保證金		2,000.00
9/3	期付券價	31,250.00	
	買入期證券		31,250.00
„	客戶期證券	31,250.00	
„	期收券價		31,250.00
„	現金(華豐交來)	518.23	
	手續費(佣金)	56.77	
	手續費(客戶佣金)		69.38
	暫時存款(李源康)		505.62

第二法：

8/15	代買證券期收款	31,250.00	
	託買證券期付款		31,250.00
	現金	2,000.00	
	存入保證金		2,000.00
9/3	託買證券期付款	31,250.00	
	代買證券期收款		31,250.00
„	現金(華豐交來)	518.23	
	手續費(佣金)	56.77	
	手續費(客戶佣金)		69.38
	暫時存款(李源康)		505.62

【例二】七月九日順記號委託本行賣出七月份統一丙種公債票面三萬元，限價 61.50，當由本行委託年豐證券號代賣，經該號通知於第一盤成交，市價 @ \$61.55，本行即通知順記號，並向徵收證據金 \$1,200，七月二十五日順記號委託本行了結，本行仍委託年豐號代為買回，經該號通知於本日第二盤了結，買價 \$62.85，並開來了結清單，手續費按每百元八分五計算，應付差金 \$421.72。經本行開具 #29652 本票一紙付訖，並開出了結清單與順記號，手續費按每百元一分計算。其應為之分錄如下：

第一法：

7/9	期收券價	\$18,465.00	
	賣出期證券		\$18,465.00
„	客戶期證券	18,465.00	
	期付券價		18,465.00
„	現金	1,200.00	
	存入保證金		1,200.00
7/25	賣出期證券	18,465.00	
	期收券價		18,465.00
	期付券價	18,465.00	
	客戶期證券		18,465.00
„	存入保證金	1,200.00	
	手續費(佣金)	31.72	
	票據存款(付與年豐)		421.72
	手續費(客戶佣金)		37.32
	暫時存款(順記號)		772.68

第二法：

7/9	託賣證券期收款	18,465.00	
	代賣證券期付款		18,465.00
„	現金	1,200.00	
	存入保證金		1,200.00
7/25	代賣證券期付款	18,465.00	
	託賣證券期收款		18,465.00
„	存入保證金	1,200.00	
	手續費(佣金)	31.72	
	票據存款(付與年豐)		421.72
	手續費(客戶佣金)		37.32
	暫時存款(順記號)		772.68

【例三】設第一例李源康購入之統甲公債，並未於九月三日了結，而係於九月二十八日交割日實行交割。九月二十七日本行向李源康預收證券款項減除證據金之餘數 \$29,284.38。二十八日華豐證券號交來統甲公債票面五萬元，當即出具 # 25,096 本票一紙，將證券款項及應付佣金如數付訖，同時即將證券交與李源康收受。此時其應為之記錄如下：

第一法：

9/27	現金	\$29,284.38	
	暫時存款		\$29,284.38
9/28	期付券價	31,250.00	
	買入期證券		31,250.00
„	客戶期證券	31,250.00	
	期收券價		31,250.00
„	暫時存款	29,284.38	
	存入保證金	2,000.00	
	手續費(佣金)	28.13	
	手續費(客戶佣金)		34.38
	票據存款		31,278.13

第二法：

9/27	現金	\$29,284.38	
	暫時存款		\$29,284.38
9/28	託買證券期付款	31,250.00	
	手續費(佣金)	28.13	
	票據存款		31,278.13
„	暫時存款	29,284.38	
	存入保證金	2,000.00	
	手續費(客戶佣金)		34.38
	代買證券期收款		31,250.00

觀於上舉各例，可知第一、第二兩法之記載結果，有顯著之異點三：

(1) 第一法除有期收付券價科目外，尚有買入賣出、客戶期證券等科目；而第二法則僅有期收付款項而無買賣客戶等證券科目。(2) 第二法將期收款分為代買證券期收款與託賣證券期收款兩者，期付款分為代賣證券期付款，與託買證券期付款二者，第一法則並不加以區分。(3) 第一法應用之科目，除客戶期證券一科目外，均為銀行自身買賣期貨證券所用之科目，致代理買賣交易，與自身買賣交易混記一處，而第二法則並無

爲總分類帳中代買證券期收款，代賣證券期付款二科目所統制；委託買賣證券分戶帳，則爲總分類帳中託賣證券期收款，與託買證券期付款兩科目所統制，至其格式與第二十二章買賣期證券分戶帳相同，不再舉示。

房地產之經理

代理經租

代理經租房地產，除代客租賃，代收房租外，所有經租房屋之保險，修繕，管理與維持等事務，亦由銀行代辦。故銀行於處理是項業務之手續，約如下述：

(一)銀行應設置委託人分戶帳(列暫時存款或應付款項科目)。凡代收到之房租，代付之管理維持費用以及稅捐等雜費，悉數記入委託人帳內，然後定期結算，以應付予委託人之淨數，支付予委託人，或轉入委託人之活存帳戶。

(二)分別委託人及所委託經理之房地產，設置租戶記錄(第一三七式)，就租戶戶名，月租，收到房租月日分別記錄，藉以逐月開發租金收據，分別派員收取。

(三)經租條件，暨銀行應收手續費之成數，均於委託人簽訂之委託契約內訂明。

房屋之管理維持費用

經租房屋之管理維持費用，約有下列各種：

1. 門警清潔夫工資；
2. 暖氣設備費用；
3. 自來水費；

號數 _____				租期 年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租戶名號 _____				押租 _____ 月計 _____			
職業 _____				每月租金 _____ 還條掛 _____			
保人 _____				租約號數 _____ 租戶電話 _____			
通訊處 _____				備註 _____			

年月份	年	月	日	備	要	年月份	年	月	日	備	要
一月						一月					
二月						二月					
三月						三月					
四月						四月					
五月						五月					
六月						六月					
七月						七月					
八月						八月					
九月						九月					
十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十二月					

第一三七式 租戶記錄

4. 保險費；
5. 房捐地捐；
6. 修繕費；
7. 訴訟費用；
8. 其他。

欠租之處理

經租房屋如有欠租，銀行除為負責催繳外，別無其他責任，故欠租金額，銀行亦毋須記入帳內，僅每屆結算期，銀行將各租戶欠租情形，繕具報告，致送委託人而已。至委託人如欲訴追欠租租戶，銀行亦可代辦，惟訴訟費用仍應由委託人負責支付。

抵押房地產之經租

銀行所代經租之房地產，多數有抵押貸款關係。大致銀行於貸放不動產抵押借款之際，常與借款人口頭約定，或於貸款契約內規定，所有作為抵押品之房地產，應由銀行代為經租，借款人逐期應付利息，亦於所收房租內扣除，甚或規定於所收房租淨款中，應逐期提存一部分，予以積蓄，以備借款到期時抵償之用。在此等情形下，銀行經租手續，與普通經租無異，惟委託人帳戶餘額之支付方法，與普通經租略有差別耳。

自置房地產之管理

銀行自置出租之房地產，如營業用房屋，除自用一部分外，出租予他人之部分，或特置之房地產投資，其出租與管理維持之方法，與經理他人之房地產，完全相同。其中特置房地產，專為出租以收取租金收益之部分，所有該房產之一切管理維持費用，亦宜自該房產之租金收益中減除，以便計算各區房地產之投資淨收益。至於本行營業用房地產出租之部分所有一切房屋之管理維持費用，應依適當比例，區分為二個部分：一部分屬於本行自身之居住費用；另一部分則為租金收益之減除數。其房屋折舊之分攤，亦可以同法處理之。關於此點，本書第二十九章暨第三十章當再加以討論。

房屋之設計建築及出售

少數銀行，經營房屋之設計建築，然後分宅或分區出售之業務。其土地之成本，房屋之建築設計費用，以及建築期內之管理費用，均應記入特設之房產帳內，俟房屋全部售完後，一次結算其損益。若其出售時期，延長至二個會計年度以上者，則應分期結算其損益，是項會計方法，與一般地產公司大致相同。

代募公司債

公司債之代募及包銷

公司發行公司債，由發行公司委託銀行爲其經募代銷之機關。公司債是否募足，銀行不負責任，募集公司債之價格，亦由發行公司自行規定，銀行僅依實銷數額，徵收手續費，是即所謂代募公司債之業務也。至公司債之包銷，則由銀行對於發行公司負責承銷其全部或一部之債券。其包銷之價格，則由雙方所訂包銷契約規定之。至於銀行依何種價格出售其債券，公司不復過問。若債券未能完全售出，亦當由包銷銀行出資購入，以我國銀行代理發行公司債之實況而論，前者尙未有所聞，後者則已有數個實例矣。

代募公司債時，銀行當以代募所得款項，視爲對於發行公司之負債，至規定代募截止期，或清結代募價款之期，扣除銀行應得手續費，而以餘款交付予發行公司。銀行在代募期間代付之費用，亦當借入發行公司帳內。在銀行包銷公司債時，所有包銷價款，大都規定遲期付給，故銀行應設立“包銷某種公司債”及“應付某種公司債包銷價款”兩帳戶，并依下列方法記載之：

(一)將按包銷契約所定價格之包銷公司債價款，借入“包銷某種公司債”帳戶，貸入“應付某種公司債包銷價款”帳戶；

(二)包銷期間所付費用，一律借入“包銷某種公司債”帳戶；

(三)售出債券價額，一律貸入“包銷某種公司債”帳戶，如債券未售餘額，有由銀行承購者，亦應按包銷契約規定價格或按其他適當之價格貸入該項包銷公司債帳戶。

(四)包銷結束時，所支付予發行公司之包銷價款，借入“應付某種公司債包銷價款”，并結束“包銷某種公司債”帳戶。其中“包銷某種公司債”帳戶之貸差，即爲銀行所獲之利益，若有借差，則爲損失，應轉入“包銷某種公司債損益”帳戶。

公司債之包銷，若由數個銀行合組銀團以任其事者，銀團應有獨立之會計，就所付費用，所收公司債價款，及應付發行公司之包銷價款等，分設帳戶，予以記載。至包銷期限結束時，所有未售出之債券，已付費用，包銷損益，大率均按組織銀團之契約，分攤予各銀行，而銀團帳目，亦即完全結束。此時各參加銀團之銀行，僅須於銀團結束時，以各自購入之債券及銀團損益分配之數額入帳，手續實極簡單也。

公司償付本息之擔保及公司償本息之經付

公司發行公司債，而委託某銀行為其公司債之信託人時，銀行所負責任大致如下：

(一)銀行有時以信託人之資格，對於債券持券人擔保公司償本息之償付，有時僅代表公司債持券人管理發行公司債之質押品，不負擔保責任。關於此點，純視發行公司與銀行間所訂之信託契約而定。在負有擔保責任之銀行，應派遣財務職員於發行公司，管理其貨物，會計，出納事務。

(二)擔保銀行既負有擔保公司償本息之責任，則逐期公司償本息，自以由擔保銀行經付為便。即在不負擔保責任之銀行，亦往往按照信託契約之規定，代發行公司經付債券本息，大致發行公司於逐期公司償本息償付屆期時，當備足款項，繳存銀行，然後由銀行憑公司償還本付息憑證，支付予公司債持券人。

(三)受信託之銀行，往往代表發行公司及公司債全體持券人，管理該項債券之償債基金。按公司債若為一次還本之債券，發行公司為籌集公司債到期還本時之償債基金計，常以每半年或一年為期，照公司債發行章程或信託契約之規定，依一定比率提存款項，繳存銀行。是項償債基金，銀行除負保管責任外，並應代為投資。其常見之投資方法，即為該項債券之購回。

關於以上各項業務，在會計上之處理方法，大致在第一項，銀行應將擔保公司債之款額，借入保證款項，貸入保付款項帳。在第二項，銀行應將收到備付本息款項，借入暫時存款或應付款項科目，或甚至特設“經付公司債本息款”科目以記載之。在第三項，銀行代為保管運用之債債基金，應與其他信託基金，同為借入信託資產，貸入信託負債科目。信託基金科目之下，並應分設現金、債券等項帳戶，分記屬於基金之各項資產，遇基金增殖或減低時，不論因何原因，（如基金獲益或受損，基金增撥支用等），應同時增減信託負債之數額云。

保管及保管箱出租業務

保管業務

銀行之保管業務，以代理顧客露封保管政府債券，公司股票及債券等有價證券者為多。顧客委託保管時，應填具印鑑卡，以備提取時核對之用，然後由銀行出具保管證，如保管品為無記名式及分期抽籤還本之債券，應填具證券號碼單，一併交與顧客，並徵收相當之手續費。至顧客提取保管品時，如僅提去一部分，則由銀行在保管證背面批註，經顧客簽收後，即行交付。至全部提取時，經顧客在保管證背面簽收後，隨即將此證繳還銀行。

保管期內，債券本息及股票股息等項均由銀行按時收取保存，以待顧客來取，或轉入其往來戶內。至於證券之管理，與收取證券本息之手續，參見第二十七章。

保管箱出租業務

銀行之經營保管箱出租業務者，應於行屋內建築堅固之保管庫，其中裝置大小不同之保管箱若干具，備顧客分別租用，以貯藏重要契據及

貴重物件。銀行視保管箱容積之大小，以定徵收租費之標準。此項保管業務，與上述之露封保管不同，蓋銀行僅負保管箱箱外形完整之責，而不問其中貯藏之物品爲如何也。

顧客請求租用保管箱時，應填具印鑑卡及租箱書正副本各一分，將租箱書正本及印鑑卡交與銀行，副本自留備查。銀行收受租箱書正本及印鑑卡後，即向顧客徵收保管箱租費及鑰匙保證金，然後給以專用鑰匙二柄。此後顧客因儲藏或提取物件需要開箱時，應憑預留印鑑，填具開箱書，經銀行核對符合後，即會同顧客開啓。

保管箱之租用期限，通常有半年全年兩種。期滿如不續租則取出物件，繳還鑰匙，並憑鑰匙保證金收據向銀行收回鑰匙保證金；如須續租，其手續與新租時相同。



第二十七章 票據契據證券保管物之管理

票據契據證券保管物之管理事務

銀行對於各部分因業務關係收入之遠期票據，訂立之各種契據、合同，收受之定期存單、有價證券、倉單、不動產所有權契據如道契、權柄單、土地執業證、方單等質押物，購置之各項有價證券，以及非以營業為目的而購入之房地產契據等類，均須加以妥慎之保管。此以票據、契據、證券等項，或為銀行之資產，或為債權之憑證，或作債權之保障，與銀行業務之經營，均有重大之關係，且票據、有價證券等項，變現極為迅速，處理偶一失慎，則舞弊等事，隨時可以發生，設無嚴密之管理，則其損害，何可勝言。此外代客露封保管物品，負有交還原物於顧客之義務，自應與銀行自身之物件，同作妥慎之管理。是項管理事務，例由銀行特設專部辦理，或指定某一部分兼理，主管部分，除為妥慎收藏外，復當辦理財物證券孳息收取之事項焉。

保管部分

票據、契據、證券、保管物之管理部分，隨各銀行內部組織之不同而異。大概規模較大之銀行，多有保管科之設置，以司保管之專責，至規模較小之銀行及各銀行之分支行，則多由會計科或出納科兼理保管事務。

銀行之設有國外、信託、儲蓄等獨立部分者，有時各該部分之組織，完全獨立，其保管事務，間有不集中專部，而分由各獨立部分自設保管科分任之者。此種組織，不無疊牀架屋之嫌。故多數銀行，均將全行契據、證券、保管物等集中於一個保管科管理之，此項保管科，名義上或隸屬於信託部，實則為一個獨立之專科，與信託業務并無直接關係。至於

遠期票據之保管，每由出納科擔任其事，而不交由保管科負責，此以遠期票據每日收付頻繁，與票據清理業務關係至切，由出納科兼理，於手續上比較便利也。

保管品之儲藏

設有保管專科之銀行，各部分所有契據、質物、證券等，於收入時均應交由保管科代為妥慎收藏。保管科保管各該物件，大率採用下述制度：

(一)為每項保管品各編一號次；

(二)每號保管品各設一特製之紙袋，此項紙袋質地堅固，容量亦大，故如押款之契約、質物（倉單、證券、存款單摺）或抵押品契據（不動產契據），儘可同時放置於紙袋內；

(三)在保管品封袋上，為保管號次，關係部分及關係科目，戶名，保管物內容，交存日期等，設定一定之地位，以便記載；

(四)將保管品封袋按號裝排於容積頗大之保管箱內，以便隨時檢取；

(五)遇有體積過大之保管物，如大量之債券等，無法放置於紙袋內者，應仍設立紙袋，編號裝排，并附註此項證券保存場所，而將該項債券另行裝箱保存。

保管品之交存及提取

保管科保管各項物件，應負保存收藏，不使滅失之責任。為使各部分交存與提取保管品時，與保管科間得以劃分責任計，兩方應互辦負責交付與收受之手續。在事務簡單之銀行，各部分向保管科交存或提取保管品時，各備回單簿為憑，交存時由保管科簽字於各部回單簿，提取時由各部分簽字於保管科回單簿。規模較大之銀行，保管品亦為數甚多者，有時特備保管品收據（第一三八式）與提取保管品憑證（第一三九式）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以備保管科與各部分之使用。至其使用方法有如下述：

200-6-87G.A.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保管部				No.....						
下列保管品由		部存入		民國		年		月		日		
帳名	號數	戶	名	物	品	種	類	件數	記	帳	價	格
No.2328		經手人.....記帳員.....保管員.....保管主任.....										

第一三八式 保管品收據

No.2328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No.....					
下列保管品由		部檢取		民國		年		月		日	
帳名	號數	戶	名	物	品	名稱及摘要	件數	記	帳	價	格
No.2328		檢取原因									
注意：檢取保管品應填此單先由經理核准方可照取											
經手人.....記帳員.....保管員.....經理核准.....											

第一三九式 檢取保管品憑證

(一)各部科將保管品交存保管部分時，應先填具保管品收據，一式二紙，由保管部分將正聯收下，並在副聯上簽署，交還該部，作為收到保管品之憑證；

(二)各部提取保管品時，由提取部分填具提取保管品憑證，向保管部分提取。保管部分經查明號數後，在庫內檢出保管品交還提取部分。

保管品之記錄

保管科所保管之物品，應為設置記錄，俾備隨時查考。是項記錄，在保管品數額不多之銀行，僅設置分戶記錄一種，按部別、帳別、戶名為分戶之標準。此項記錄，有以各部分交來保管品收證之正聯代用，按號裝排不另設置帳冊者；有以保管品封袋上之記錄為正式記錄者；但亦有另設帳冊加以記載者。惟在規模較大之銀行，保管品數額種類繁多者，則為處理各種保管品之便利計，除設置上述分戶記錄外，尚有設置保管品分類記錄之必要。此以同一種類之保管品，不論其為自有之物，抑係質押物或他人委託保管之物，其處理之手續，並無歧異，故將同類之保管品，記於同一記錄，在處理時不特手續上有不少之便利，且可避免錯誤與遺漏焉。至於各該簿冊之格式，與本書第十一章所舉之質押品帳約略相同。

保管品之編號方法

保管品之編號方法，各行制度計有下列二種。第一法以保管科收受保管品之時序為準，第二種方法，則係根據交存保管品之部分，分部編號，各部保管品號次，亦依交存時日之先後為準。

以上二種編號方法，在技術上並無軒輊，大概銀行規模較大，保管品比較衆多者，則依部別編號，似較便利。

證券號碼記錄

證券號碼記錄為記載證券號碼之補助記錄，凡保管部分所保管之證券，不論其為銀行自置，或為所受質物，抑係顧客委託保管者，均須一一加以記載。蓋保管部分所保管之證券，為數必多，若不加以記載，雖將其分袋裝置，仍難免有混淆不清之虞。此在分期抽籤還本之債券，因該項債券之是否中籤，一以號碼為準，號碼記錄之設置尤為必要。上項證券號碼記錄，常由保管科填寫一式數份，分別交予本行各關係部分，及借款人或委託寄存證券之顧客，以便彼此查考。

有價證券本息之收取

保管品中政府債券及公司債券等項，按期有本息之收取，公司股票屆期亦有股息之分發。政府債券屆還本付息之期，先由保管部分根據保管品分類記錄，檢取保管品封袋，將債券之本息票剪下，或取出中籤之公債，依據債券種類，面額大小，分別整理就緒，填具公債還本付息申請書（第一四〇式），並根據債券之部別，帳名、戶名等項編製收取債券本息清單，一併送交出納科。出納科接到保管部分交來之收取債券本息清單，公債還本付息申請書及債券本息票中籤債券後，即將債券本息票中籤公債連同債券還本付息申請書，提出於票據交換所（中央政府債券之還本付息事宜，大概由中央、中國、交通三行代理）。同時根據收取債券本息清單，編製傳票，分送各該主管部分。各部分接到出納科交來之傳票，應將其與自有之記錄核對，以覘其有無錯誤或遺漏，然後憑以入帳。又是項傳票，有時亦由各部分根據其自有之記錄而編製之，交與出納科，由出納科據以與保管部分交來之清單相核對，然後在傳票上加蓋以簽署，交還各部分。如是出納科即可節省一部分手續矣。

股票派發股息時，其收取之憑證較為複雜，有憑股票者，有憑息票

管。各部科送交保管時，將票據附於原始憑證或傳票之後，並填具遠期票據保管收據，連同票據送保管部分簽收。保管部分收到遠期票據後，先記載於遠期票據保管記錄（第一四一式）。然後將同一部分同一日

民國 年 月 日 同日第 頁									
.....部									
年 月 日	號 次	帳 號	戶 名	票 據				金 額	收票員簽章
				種	額	號	碼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 計						

第一四一式 遠期票據保管記錄

(遠期票據保管收據與此相同)

期之票據，夾置一處，按日期之先後及科別，予以排列，裝置特備之保管箱櫃。票據到期時，由保管部分將票據及原始憑證或傳票檢出，與保管記錄校對一過，以覘其有無遺漏。然後交與出納科匯劃組（俗稱匯劃間），由匯劃組將票據收下，並在原始憑證或傳票上簽署後，送交各該主管部科入帳。

第二十八章 倉庫業務

倉庫業務之經營

倉庫亦稱堆棧，爲銀行法規定銀行所得經營附屬業務之一種。按銀行之經營倉庫業務，原在於質押品之堆存。此以押品之貯藏於他人倉庫者，究不若堆藏於自設倉庫之爲穩妥。迨後營業發達，客貨之堆存日多，遂成爲銀行之副業。銀行倉庫業務之種類，依上海市銀行業倉庫營業規則之規定，有下列三項：

1. 寄託物之保管；
2. 倉庫之租賃；
3. 附屬業務。

上述三種業務，自以寄託物之保管爲主，至倉庫之租賃以及代理收付貨價，代辦保險報關等業務，則僅屬倉庫附帶經營之業務而已。

倉庫及倉庫部之事務及組織

銀行倉庫設倉庫主任以主其事，其下設管貨員及伙役等若干人，分司倉庫管理及搬運等事務。倉庫所執行之事務，約言之，可有下列數端：

1. 收貨；
2. 臨時倉單之簽發；
3. 貨物之管理；
4. 貨物之驗付；
5. 倉租之收取；
6. 貨物帳之記載。

至倉庫部則爲銀行管理倉庫之部分，設主任或經理以主其事，其所

爲之事務，爲監督管理倉庫業務及各倉庫事務之進行，以及正式倉庫之簽發等項。

託寄物之保管

寄託人欲將寄託物交由倉庫保管者，應先填具堆貨申請書（第一四二式），送請倉庫承允。經倉庫核准後，由寄託人填具印鑑卡，以備日後提貨或過戶時核對之用。

倉庫號別		倉庫號數		貨物		件數		備註	
（由倉庫填註）		（由寄託人填註）						右列貨物擬於 陽曆 年 月 日 存貯 於 倉庫 所有 貴物業倉庫營業規則及 倉庫規則均均照 守 辦理 查照此致 上海 銀行倉庫 住址 電話 具	
附									
(一) 貨物之種類及被數委託申請人如必 欲倉庫記載於倉單上者當在本申請 書上註明 (二) 貨物價值每件當限三百五十元或 在保管上須特別注意者委託申請人 應在本申請書上聲明並須附加倉單 否則倉庫不負國外賠償之責 (三) 委託申請人應向不備貨物堆入時倉 庫特向之要求賠償預留倉位之損失 其已獲存証倉庫特將該項保證 金酌量補充賠償不足仍得向之追收									

第一四二式 堆貨申請書

銀行倉庫，除有特別規定外，對於下列各項貨物，得拒絕受託，即已承允，亦得將成約取銷：

1. 有危險性者；
 2. 違禁品；
 3. 包裝不完全者；
 4. 易於腐爛損壞變質者；
 5. 倉庫認爲不適於保管，或有損害倉庫或其他物品之虞者。
- 除上列各項外，寄託人辦妥手續後，即可將寄託物裝運進倉。

貨物之進倉及倉單之簽發

當貨物進倉時，倉庫主任即知照管貨員收貨，經管貨員點驗後，即繕具收貨報告單分別報告倉庫部及倉庫主任。

倉庫主任憑管貨員繕具之收貨報告單，簽發臨時倉單（第一四三式）交與寄託人，並以副張送倉庫部查閱。

上海		倉庫	
臨時倉單			
號			
寄託人	倉租每月每 個圓	元	角
江力每次每 個圓	元	角	分
			壹
			自
			年
			月
			日起算
種類及號數	寄託物	件數	備註
上海寄託物堆存 號 倉庫第 層請於三日內持此臨時倉單向本銀行倉庫部			
持換正式倉單為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上海 銀行倉庫			
主任			
注意 本單不能轉讓或抵押			
各項保險歸寄託人自理			

第一四三式 臨時倉單

倉庫部憑倉庫方面交來之收貨報告單及臨時倉單副張，填具正式倉單（第一四四式）。此項正式倉單，即為銀行因收受寄託物給予寄託人之一種有價證券。俟寄託人持臨時倉單前來掉換時，即可將其交付。

貨物之提取及其憑證

寄託人需要提貨時，得應用下列各種辦法，向倉庫要求出貨：

1. 憑倉單出貨 憑倉單出貨時，如為一次出清者，可於單上蓋具印鑑，向倉庫出貨；如為分次出貨，則每次出貨時須在倉單背面指定地位，

上海 銀行倉庫
THE WAREHOUSE, THE A. B. BANK, LTD.

倉 單
WAREHOUSE WARRANT

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No. Shanghai 1913

今收到下列寄託物
RECEIVED THE FOLLOWING GOODS

由 交奉入 之 號
From for account of

標頭及號數 Marks & Nos.	件數 Packages	寄託物 Description	備註 Remarks

存 入 倉 庫 門 牌 號 次
Stored in Compartment

倉租每月每包銀圓 元 角 分 厘 計 費 經理
Storage per month per cwt Manager

紅力每包每包銀圓 元 角 分 厘 計 費
Code-red per cwt

倉租紅力等費由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 會計
Charges payable from 1913 Accountant

上海華銀行業倉庫營業規則摘要	Of The Warehouse Regulations of the Shanghai Bankers' Association. (Extracts)
第一條 本規則以上海市銀行業聯合會各銀行所 合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所有一切倉庫業務與 本規則相併之	Art. 1. The following articles are adopted by those members of the Shanghai Bankers' Association who are operating warehouses, as a standard set of rules governing their warehousing business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law of the nation.
第十條 寄託人對於寄託物所有權歸該貨主或通戶 轉讓外之別者則倉庫不負一切意外之責	Art. 10. The holder(s) shall provide the Warehouse with sufficient signatures and/or seals for the purpose of authenticating receipts or delivery of the goods, whatever the Warehouse shall be absolved from whatever consequences that may arise in consequence thereof.
第十一條 寄託物價值每包銀圓五百元或在限管上 須特別注意者寄託人應在申請書內聲明之	Art. 11. If the value of the goods is in excess of 5000 per package and/or if special care is required of the Warehouse for the safekeeping of the goods, the holder(s) shall so specify in the application for storage.
第十四條 倉庫所收之貨物名稱標記品質均詳載單內 凡有錯誤並未和倉庫經理人自認之受運人或 貨物之保險人如欲查貨物之內容均應請倉 庫或請其經理人查核存案	Art. 14. The Warehouse shall not be responsible for the correctness of the contents, quantities and quality of the goods, as declared by the holder(s). The professional and insurance companies concerned shall have to verify the same themselves by producing the relative Warehouse Warrants and/or other documents in respect thereof, to secure admission.
第十五條 倉庫如有通戶轉讓或經理人轉讓寄託人青 及倉庫負責人在倉庫註冊并正式簽名不生效 力	Art. 15. Transfer of the Warehouse Warrant(s) in case of any address against the goods or otherwise, shall not give title to the transferee(s) unless endorsement has been made by the holder(s) and the transfer duly noted on the Warehouse Warrant(s) by an officer having authority to sign for the Warehouse.
第十九條 倉庫或印號單遺失如在未經申請掛失以前寄 託物已發或取者倉庫不負責任	Art. 19. The Warehouse shall not be liable for the delivery of goods which has been effected prior to the receipt of notification of loss of Warehouse Warrant(s) or loss of seal(s) of which the specimens has been filed with the Warehouse for authenticating delivery or transfer of the goods.
第二十四條 倉庫對於寄託物所有權歸該貨主或通戶 轉讓外之別者則倉庫不負責任	Art. 24. The Warehouse shall not be liable for any damage to, or loss of, the goods unless it is caused by willful act(s) on the part of the Warehouse or through its gross negligence.
第二十五條 前條所言之倉庫應以該貨主寄託物當時之 市價計算之自每包銀圓五百元至十元其應 照明之規定於寄託人已於第十一條聲明者不適用 之	Art. 25. Claims of loss or damage made pursuant to Art. 14 shall be based on the market value of the goods then prevailing but in no event shall exceed \$100 for any one package. The preceding provisions shall not apply if the holder(s) has previously declared in writing the value of the goods pursuant to Art. 11.
第二十六條 寄託物如因天災地水火盜盜賊強盜竊盜 劫掠及其他一切不可預料或避之轉手致受 損害者倉庫概不負責其約定倉庫外或屬天運 因雨光雷風沙塵雪霜以及倉庫外或屬天運 要所不備之損害倉庫亦不負責	Art. 26. The Warehouse shall not be responsible for the loss of, or damage to, the goods by acts of God, earthquakes, fire, floods, typhoons, by war, pest, robbery, by violence, thieves, effect of climate or other unforeseen causes, if the goods are stored in the rooms appointed at the request of the holder(s). The Warehouse shall not be liable for loss or damage caused by non-alias, rain, dew, snow, sleet or other forms of atmospheric humidity or beyond the control of the Warehouse.
第二十七條 倉庫再事通知或預防及應付受寄託物移動 行爲如無託人其因此發生之損害倉庫概不負責 倉庫經理人前項規定事項之義務如無不移動 致發生損害時倉庫亦不負責	Art. 27. In case of emergency or as a means of preventing damage, including damage, the Warehouse reserves the right to remove the goods from one compartment to another without giving previous notice to the respective holder(s), but the Warehouse shall not be responsible for any loss or damage that the holder(s) may suffer on account of the above action. However, the Warehouse is not by any means to assume goods unless such consequences are such that they may be responsible for any loss or damage which the holder(s) may suffer as a result of non-renewal or the failure of the Warehouse.

倉 5 背

本倉單批付餘額報

DELIVERIES MADE AGAINST THIS WARRANT

年月日 Date	批付件數 Pages. delivered	結存件數 Balance	備註 Remarks	年月日 Date	批付件數 Pages. delivered	結存件數 Balance	備註 Remarks

本倉單過戶記錄

REGISTER OF TRANSFER

年月日 Date	件數 Pages.	受讓入 Transferee	倉庫批註人 Warehouse Signature	年月日 Date	件數 Pages.	受讓入 Transferee	倉庫批註人 Warehouse Signature

背書及批註欄

ENDORSEMENTS & REMARKS

第一四四式 B 正式倉單之背面

蓋具印鑑，交由倉庫負責人員，在背面批明出貨件數，然後憑以出貨。

2. 憑客戶支貨條出貨 寄託人如不欲憑倉單出貨者，可於存貨時向倉庫要求領用客戶支貨條（第一四五式）。此項客戶支貨條之領用，應先由寄託人填具申請書，將原倉單交倉庫保管，換取客戶支貨條。以後寄託人僅須填具支貨條向倉庫提貨，由倉庫其在交存之倉單內批付。

客 戶 支 貨 條					
倉庫號別	倉單號數	寄託物	總額及批數	件數	備註
					右列貨物希交付來人此致 上海 銀行倉庫 路 號 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 本支貨條各項記載及簽名須經倉庫經理 並無聲明遺失情事方為有效 二 本支貨條不得抵押讓與並限於自發給日 起 日內由持有人憑條提貨或向倉庫 掉換倉單 三 本支貨條得由倉庫合持有人加具背書 本支貨條通用上海市銀行業倉庫營業規 則及貴倉庫規則之規定					

第一四五式 客戶支貨條

3. 兼憑倉單及客戶支貨條出貨 寄託人亦有兼憑倉單及客戶支貨條出貨者，此時寄託人僅須在客戶支貨條上加蓋印鑑，連同倉單向倉庫出貨，經倉庫主任在倉單背面批明後，即可出貨。

在第一及第三兩種提貨之情形下，寄託人亦有先向倉庫部接洽，由倉庫部將出貨件數，在倉單背面批明，再簽具支貨條（第一四六式）交寄託人持向倉庫出貨者。此以寄託人售去寄託物時，或不將實物交付，而僅將支取貨物之憑證交與買主，由買主逕向倉庫提貨。此時在第二種情形下，寄託人僅須將售去件數，填具支貨條交買主提貨，自無若何困難。惟在第 1, 2 兩種情形下，如售去之貨僅為一部分時，則將正式倉

支貨條							第	
(用行本)							號	
(附註) (一) 本支貨條所開寄託物限於本行發給當日提取或押換倉單 (二) 本支貨條憑條提貨不得抵押讓與 (三) 本支貨條通用上海市銀行業倉庫營業規則及本行倉庫規則之規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列貨物希交付來人此致 上海 路 號 本行倉庫 具	備註	件數	寄託物	號碼及號數	倉庫號別	倉庫號別

第一四六式 支貨條

單交人提貨，殊有不妥。故先由寄託人向倉庫部要求簽發支貨條，再以支貨條交與買主，以便提貨。

又質押物之提取，押戶應先與銀行貸款部分接洽，由該部負責人員簽署單據，向倉庫提貨，其所用憑證，與上述者相同。

提貨人持上述各項單據向倉庫提貨時，應先經倉庫主任之核准，由其簽發發貨憑單，然後管貨員據以發貨與提貨人。

倉租及費用之收取

倉租為銀行因保管寄託物而向寄託人徵取之報酬，通常係按月計算，自受託日起至下月同日之前一日止為一個月，不滿一個月者，亦作一個月計算。此項倉租之收取，依上海市銀行業倉庫營業規則之規定，至遲每六個月計算一次。

此外，寄託物之進出搬運，檢查，取樣，修理，打包，過秤，防疫，以及保管上特別設施等項費用，應由寄託人負擔者，銀行倉庫於收取倉租時，同時收取之。

倉單之過戶及掛失

倉單轉讓過戶時，應由受讓人填具過戶申請書（第一四七式），向銀行倉庫申請過戶。倉庫接受申請時，令原貨主在倉單背面背書欄內加蓋印鑑，並在過戶記錄欄內填記受讓人姓名，然後經倉庫負責人員簽署，即生轉讓之效力。

				倉 19 正	
<u>倉 單 過 戶 申 請 書</u>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住 址	申 請 人	上 海 銀 行 倉 庫	許存貨
					請過入戶所有
				貴倉庫一切規則自願遵守此致	茲送上倉單
				貴同業倉庫營業規則及	紙號碼列後
				件	

第一四七式 倉單過戶申請書

倉單設遇遺失時，應由失主繕具申請書向倉庫聲明遺失事由，請予掛失，並登倉庫同意之著名報紙二份以上，計期三天，聲明作廢，一面邀同保證人填具保證書，經二個月後如無糾葛，然後由倉庫換發新單。但有時寄託人提供現金或其他擔保品經倉單認可者，亦可通融辦理。

貨物記錄

貨物記錄之最主要者，厥為貨物收付日記帳及倉單分戶帳。貨物收付日記帳（第一四八式）為記載貨物進出之序時記錄，由倉庫根據收

貨物收付日記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倉號	倉單 號碼	收單 號碼	戶名	貨名	收入件數	付出件數	應付伙方			該收各費		餘額
							上下方	其他	金額	記帳	現金	
			昨日結存件數									
			今日結存件數									
			合計									

第一四八式 貨物收付日記帳

貨報告單及發貨憑單按日記載，此項帳簿通常套寫二份，以正份送倉庫部作為收付貨物之日報。

倉單分戶帳為記載每一倉單貨物進出之補助記錄，倉庫及倉庫部皆須備置。第一四九式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倉庫分戶帳與臨時倉單之套寫格式，其第一聯為臨時倉單，第二、第三兩聯為倉庫分戶帳，一份送倉庫部，一份留存倉庫。

此外，倉庫應事實之需要，尚有貨物分類帳、客戶存貨帳及押戶存貨帳等之設置，其格式與記錄方法，不另舉示。

倉庫區段之劃分及貨物之移倉

銀行倉庫為管理上之便利起見，常將倉庫之每一層次，劃分若干區段，各別編以號碼，如甲、乙、丙、丁或 A. B. C. D. 等類。貨物進倉時，可在倉單分戶帳上註明堆存地點，如某層某段是，俾在客戶提貨時，得免尋覓之勞。

至堆存之貨物，有移動之必要時，應由倉庫填具貨物移倉通知書，通

知倉庫部。倉庫部接倉庫移倉之通知後，即函知寄託人，俾得向保險公司接洽，如客戶保險由倉庫部代為辦理者，則由倉庫部逕行通知保險公司。

貨物移倉後，倉單分戶帳上之堆存地點，亦應加以更正。

倉庫之租賃

倉庫之租賃，為銀行將倉庫之全部或一部，租賃與人，而由銀行按期向承租人收取租金之一種業務。倉庫之租賃，應由承租人取具妥保，與倉庫訂立租賃契約，倉庫除按月收取租金外，並得徵收押租或保證金。倉庫出租後，其租賃處所堆存之物品，歸承租人自行保管，倉庫不負保管及一切損害賠償之責。有時，承租人之行為，倉庫亦得加以干涉，如上海市銀行業倉庫營業規則規定承租人不得有下列之行為（下列第一款至第四款，經倉庫書面允許者，不在此限）：

1. 轉租或堆存他人物品；
2. 為他項目之使用；
3. 懸掛市招；
4. 在倉庫營業時間外，啓閉租賃處所；
5. 吸煙與舉火及其他不規則行為；
6. 其他倉庫隨時禁止之事項。

倉庫部之會計

倉庫部常為銀行之獨立部分，設有獨立之科目與帳簿。其日常交易之記錄，除貨物之入倉與出倉外，應將倉租收益，倉庫費用一一設戶登記，決算時則應結出損益，轉入本行「倉庫損益」帳內。按倉庫堆存貨物，均為寄存性質，故不得視為倉庫之資產，又倉庫對外例無金錢借貸之債權債務關係，因之倉庫部之會計，亦遂極少資產負債科目，而祇以損益科目之記錄為主云。

第二十九章 損益帳及月計損益制度

損益項目之內容

銀行損益項目，歸納言之，約有下列各類：

- (一) 存放款項，證券投資，及同業聯行往來之利息；
- (二) 房產投資收益，及倉庫損益；
- (三) 證券及外匯損益；
- (四) 壞帳及收回壞帳；
- (五) 匯款匯水，進出之押匯，代收款項，往來存款及信託業務之手續費；
- (六) 各項費用；
- (七) 其他損益。

以上各類損益項目，銀行當為分別性質，設立帳戶，予以記錄。是項記錄，在銀行經營與管理上亦為極重要之資料，則以銀行營業，除謀社會經濟之發展，國家福利之增進而外，獲取利益，亦為其重要目的之一也。

利息帳戶

利息項目，若依收入抑付出而分，則可分為收入利息與付出利息兩類。若依業務性質而分，則可分成存款息、放款息、貼現息、透支息、證券息等項。各行利息科目，有僅設置“利息”一個科目者，有分別設置“收入利息”與“付出利息”兩個科目者。在此科目之下，復依業務性質，分設子目，而子目之設置，又復有詳略之不同。中央銀行利息科目之子目，除貼現息外，計分存款利息、放款利息、同業利息、聯行利息、證券

利息，雜項利息六戶，上海與中國兩銀行之利息帳戶，則頗為詳備，所設帳戶之多，計如下述：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收 入 利 息	付 出 利 息
存放本埠同業息	活期存款息
存放外埠同業息	特別活期存款息
國外銀行往來息	往來存款息
定期抵押放款息	特約存款息
活期抵押放款息	本埠同業存款息
活存抵押透支息	外埠同業存款息
往來抵押透支息	透支本埠同業息
進口押匯息	透支外埠同業息
出口押匯息	預贖進口押匯息
打包放款息	存入保證金息
貼現放款息	國外銀行往來息
銀行承兌匯票貼現息	定期存款息
定期放款息	特別定期存款息
活期放款息	重點現息
活存信用透支息	代放款項息
往來信用透支息	預支款項息
本埠同業透支息	國外部息
外埠同業透支息	儲蓄部息
催收款項息	倉庫部息
沒收押品息	信託部息
補收押放款息	領券部息
證券購置息	準備庫息
國外部息	儲蓄部息
儲蓄部息	總行往來息
倉庫部息	分行往來息
信託部息	總部往來息
總行往來息	基本金息
分行往來息	雜息
總部往來息	
分行基本金息	
雜息	

中國銀行利息帳戶，除下舉各項外，對於聯行利息復特設科目，分別記載。

<u>收 入 利 息</u>	<u>付 出 利 息</u>
定放息	定存息
押透息	往來息
往透息	特定息
存放息	特活息
拆放息	同存息
同透息	透同息
進押匯息	預收款息
出押匯息	雜項息
政府欠款息	
外票息	
貼現息	
活押息	
定押息	
打包息	
證券息	
雜項息	

利息帳戶戶數，究竟宜多宜少，應視銀行業務繁簡而定。在業務繁多之行，為便於計算各種業務之利息收入及支出，似以按存放款項科目，分別設置利息科目為宜，若將各類利息，合併一戶，計算上殊多不便。反之，若銀行業務較簡，則利息帳戶自宜酌量合併也。

房產投資收益及倉庫損益

銀行存款資金，運用於房地產投資之收益，及投資於倉庫之損益，實亦為投資報酬之一部分。其間房地產投資收益之科目，計有租金收益，及房產費用兩部分，各銀行大率為之分設二個科目。房屋費用一項，有時與本行費用混合支付者，入帳時宜為之隨時劃分。倉庫損益，因倉庫部會計大都獨立，故可以年終結算時之損益列帳，平時無須記載。

按房產收益一項，銀行所獲投資報酬之淨額，為租金收益減除房產費用後之淨數，故分設二個科目，各別列帳，實不如將租金收益及房產費用等帳戶，共列為房產收益科目之子目，俾總分類帳中房產收益統制科目之餘額，即足以表示房產投資報酬之淨數。此外，倉庫與房產折舊，各銀行泰半與其他固定資產混合計算，名為房屋折舊，單獨列為費用之一項，其於計算投資收益上亦有不正確之處。若為確計投資收益起見，折舊項目，自亦應列為倉庫部與房屋收益項下之費用也。

證券及外匯損益

證券及外匯損益，為銀行於經營證券投資與外匯業務時，因證券與外匯價格漲跌而發生之損益。在不營證券與外匯投機之銀行，且其證券與外匯之估價，採取極為穩健之政策者，應無鉅額證券外匯損益列入帳內。但依我國銀行會計實務而論，證券損益項下，常包含多數之投資報酬，又外匯買賣價格，多混合利息與手續費在內，因之外匯利益，亦包括多數之利息與手續費，故即在證券外匯價格，并無極大變化之際，其數額亦常相當鉅大。至若證券外匯價格逐漸上漲，結帳時又依時價為估計標準者，則證券外匯損益，為額當更鉅矣。

手續費

經營匯款進出口押匯及信託等項事務頗為繁盛之銀行，其手續費收益數額亦鉅。是項收益，若細加劃分，計有下述各項：

1. 匯費
2. 開發信用證及其他代客保證手續費
3. 代收票款手續費
4. 保管費
5. 買賣證券及外匯佣金
6. 經租手續費
7. 舊式往來存款之票貼或票力

8. 本行股東股票過戶費

9. 其他

在上列各項手續費中，國內匯款之匯費，有時不僅為手續費性質，且亦具有匯兌漲落損益性質，故若干銀行以匯費單獨列置一個科目，不列為手續費科目之子目。又銀行本身委託他機關買賣證券，或委託同業轉為收付款項之手續費，大都均直接借記手續費科目，視為本行手續費收益之減少。

壞帳及收回壞帳

壞帳損失，俗稱呆帳損失，理論上應視為銀行放款利息之減除數，因放款業務之遭受壞帳損失，為不可避免之事，放款利息，除抵償存款利息與各種費用外，亦應將壞帳損失計算在內。至收回壞帳一項，本應貸入壞帳科目，但因呆滯放款催收之期限極長，收回壞帳之年度，未必為壞帳發生之年度，故為另設科目，以免混淆。

各項費用

銀行費用，依其支付方法為之分類，計可分為三類：第一為應直接支付現金之費用，如薪津、房租、水電、運送費用等項；第二為固定資產之折舊或遞延費用之攤銷，如房屋器具之折舊，開辦費之攤銷等是；第三為行員年金之提存，依雇傭契約所定，是項年金應於數年或數十年後支付，且有附停止支付之條件者。上述各類費用，若依職能分類，應分成用人費用、材料費用、居住費用等項，若依各部成本計算之標準分類，則應設立各部費用科目，就某種比例，將各項費用分攤於各部費用項下，我國各銀行費用科目之設立，大率依其支付方法為標準，故習見之費用科目，計有（一）各項開支；（二）營業用房屋器具折舊；（三）攤銷開辦費；（四）提存行員年金等數項。

上述“各項開支”一科目，包含費用帳戶至多，若干銀行，復詳細加以區分，分設二個或三個科目。茲列示中國銀行，金城銀行之開支科目與其子目名稱於下：

金城銀行開支科目

營業開支	日用開支	
交際費	薪俸	文具費
郵電費	津貼	書報費
運送費	公費	燈炭費
營繕費	工食	雜費
旅費	膳費	特別開支
廣告費	宿費	捐款
印刷費	房地租	特別交際費
調查費	車馬費	律師會計師費
	保險費	行員教育費
	稅款	行員醫藥費

中國銀行開支科目

各項開支		
職務本俸	醫備費	廣告費
年功加俸	房地租	印刷費
津貼	車馬費	捐款
生計津貼	保險費	律費
房租津貼	文具費	雜費
年間津貼	電報費	營業費
郵養基金	燈炭費	郵費
交際津貼	交際費	電費
膳費	營繕費	運送費
工食	旅費	稅款

我國銀行費用科目，依上述標準，區分為營業開支，日用開支，折舊攤銷等類，其間開支 Expenditure 與非現金項目之費用既強為劃分，開支一類之區分方法又無一定標準，理論上自均有討論之餘地也。

損益科目及損益補助帳簿

損益科目及補助帳簿之設立，各行所用方法大抵有二，一法在總分類帳內設置各個損益科目，如收入利息，付出利息，各項開支，證券損益等統制帳戶，另設收入利息分戶帳，付出利息分戶帳，證券損益分戶帳（依證券種類分戶）以記載其細數。若干項目之內容至簡者，如外匯損益等項，則不復爲之特設補助帳簿。第二種方法，則設立一個“損益”科目，或“損益”及“各項開支”二個科目，逐日各項損益之變更，合併記入損益及各項開支二科目中，以計算單獨之一個餘額或二個餘額。應用此法時，損益科目與補助帳簿之設立方法，與第一法仍復相同，不過編製日計表時，不復列示各項損益之細數，所有損益細數，另編損益細數表附於日計表之後，以便節省日計表之篇幅，而便銀行當局之觀察。

損益補助帳簿之登記

多數銀行之各項損益補助帳簿，多歸會計科登記，惟關於開支之補助帳簿，則由庶務科掌管。按損益之發生，均由各部業務關係而來，損益科目之設立，則又依銀行計算上之合理爲準則。故如收入利息中之透支息，發生於存款部之業務，放款息發生於放款部之業務，押匯息又發生於匯兌部之業務，爲記載便利計，損益補助帳簿，似宜劃歸各關係部分掌管登記，但如此辦理，損益之集中計算，將嫌不便。故除規模極大之銀行外，損益補助帳簿仍以歸會計科登記爲妥也。

記載損益之制度

損益項目之記載，就其平時所用制度而言，大抵可分爲收付實現制與權責發生制兩種。所謂收付實現制者，即銀行於一切損益項目，必俟實際發生收付之事實，始行入帳，至決算時，始行整理各種應計項目與遞延項目數額是也。所謂權責發生制者，即一切損益項目縱未收訖或付訖，一旦發生權責關係，即予入帳是也。應用後法之銀行，凡關於各種應

計項目與遞延項目每月計算入帳一次，故通稱為月計損益制度。

如果損益項目，必在實際收付後再行入帳，則除活期存款，及透支，聯行與同業往來等，依規定應半年計息一次，決算時所有利息，不致遺漏而外，其他如定期存款及放款之利息，票據貼現之貼現息等，決算時必有鉅額應收應付及預收利息之存在。此類利息，應分別編製應收利息

應付利息表						
科目.....						
利率.....						
帳 號	戶 名	存款金額	起息日		至決算	應付利息金額
			年	月 日	日 日數	

第一五〇式 應付利息表

應收利息表與預收利息表格式大致相同。

表、應付利息表、預收利息表（參見第一五〇式）等，分別計算總數，然後以收入利息付出利息，應收利息應付利息及預收利息等科目入帳，次年度開始時再將其悉數轉回，實際付訖時則借付出利息科目。故如某年五月一日收受定期存款六萬元，週息七釐半，期限半年，其利息之記錄如下：

（一）六月底決算時整理應付利息：

6/30	付出利息	\$750	
	應付利息		\$750

（二）次年度開始時轉回：

7/1	應付利息	750	
	付出利息		750

(三) 到期付訖：

10/30 付出利息	\$2,250	
現金		\$2,250

依照上述方法，利息與應付利息之記載方法未能一致，每月月終，復不能使利息與應付利息數額列入帳內，逐月約計淨損益數額，亦不可能。因之規模較大銀行，均採用月計損益制度，每逢月底，即將上述存款每月之應計利息 \$375 借入付出利息帳戶，貸入應付利息帳戶。故十月底付訖定存利息時，儘可將利息全數，借入應付利息帳內，逐期決算，亦可不必特別舉辦應計項目與遞延項目之整理矣。

月計損益制度

應用月計損益制度之銀行，其目的在使每屆月底，損益項目之數額均能大體正確，故可知悉逐月約計淨損益額，不必俟決算後始能獲悉淨損益為若干。其實施是項制度之方法，約如下列各項：

1. 凡活期存款，活存透支，同業與聯行往來之應收應付利息，均按月計算，以其總額，借“付出利息”貸“應付利息”科目，或借“應收利息”，貸“收入利息”科目，每屆決算，再根據各戶逐日餘額積數，計算各戶實際利息，將應付出利息及應收入利息，自應付利息應收利息科目，轉入各活存往來，同業及聯行往來帳內。

2. 凡定期存放款項，及有價證券等應收應付利息，亦逐月計算總額，以“應收利息”、“收入利息”、“付出利息”、“應付利息”等科目轉帳，決算時毋須再加整理。至實際收付利息時，則借入或貸入應付利息或應收利息帳。

3. 凡貼現押匯等預收利息，在收到時，均貸入預收利息帳，每屆月終，計算已經過之利息，而作借“預收利息”貸“收入利息”之轉帳分錄。決算時亦毋須再加整理。

4. 凡未付之費用，應逐月作借“各項開支”貸“應付費用”之轉帳分錄。決算時亦毋須再加整理。按應付費用之計算方法，與各銀行費用管理制度有關，參見次章。

5. 凡營業用房產、器具，按照購入原價及使用時期逐月計算折舊，借記“營業用房地產折舊”及“營業用器具折舊”帳戶，貸記“營業用房地產”及“營業用器具”帳戶，決算時亦毋須再加整理。

6. 開辦費逐月計算應攤銷數額，作借“攤銷開辦費”貸“開辦費”轉帳分錄，決算時亦毋須再加整理。

至有價證券及國外匯兌損益，因每月評估資產價值之手續太繁，故通常非至決算時，不予計算轉正。因之在月計損益時，應用兩種補救辦法：(一)每屆月底，將各項證券帳上之均價及月底之時價，另行填表，計算確實之估價損益，國外匯兌亦類是。此時帳上之證券匯兌損益雖未改正，但已有數可據，而可獲悉較為正確之情形；(二)將計算所得之盈虧，以利息科目入帳，盈則以應收利息及收入利息轉帳，虧則以付出利息及應付利息轉帳。惟在此二法之中，以第一法為比較合理。

上述各項整理項目過帳後，損益科目之記載已經大致完備。每月月終可編製月計損益表，即每月底之損益計算書，以顯示該月底之淨利或淨損。

利息之計算——分類積數表之應用

在月計損益制度之下，應收應付利息之計算，關係最為重要，手續最為繁瑣。考通常計算利息之方法，係根據帳簿記錄，按戶計算利息。此在交易不繁，戶數不多之各科目，如有價證券等，自無若何困難。惟如活期存款等項，在規模較大之銀行，戶數既多，交易又繁，欲每月逐戶計算利息，不特手續繁重，且亦並非必要，蓋在月計損益制度之下，所欲求者，僅為應收應付等利息之總數。至於各戶利息之細數，非至決算結息

期間，無須計算轉帳也。因之各行實際辦法，均應用分類積數表（第一五一式），就利率相同之各戶，合併計算其逐日總餘額。按是項逐日餘

分類積數表

科目.....

年月.....

日期	逐日積數				
	%	%	%	%	%
1					
2					
3					
4					
5					
27					
28					
29					
30					
31					
總數					
利息					

第一五一式 分類積數表

活期存款透支及各項往來之利息，常計算至每月二十日止。如是則上表起訖日期，應為上月二十一日起至本月二十日止。

額，即為逐日積數，故逐日餘額之和，即為月內之總積數，按規定利率計算一月內應收應付之利息總數。至其具體手續，以活期存款透支為例，應如下述：

1. 活期存款之記帳員，在每日營業終了時，求出各種利率存款透支之餘額合計數。此種餘額合計數之求得，或將活期存款分戶帳上相同利

率各戶之餘額相加；或根據當日傳票，將同一利率之各戶收付數，一一相加，分別加減上日同一利率之存款或透支餘額合計數，即得本日各種利率存款或透支之餘額合計數。此兩種計算方法，其結果雖屬殊途同歸，惟要以第二種計算方法較為簡捷，因根據分戶帳加算餘額時，其餘額不變動各戶亦須相加，而加算傳票時，則僅加算變動之數；且分戶帳翻閱較為呆笨，而以傳票相加則又較靈便也。將存款及透支各種利率之餘額合計數求得後，分別列入各該分類積數表各項利率欄內。

2. 每屆月終，將存款及透支分類積數表各積數欄相加，即得每種利率之一月積數總額，以之乘規定之利率，得存款及透支各種利率應計之利息，再將不同利率之各項利息相加，即得活存息及透支息之總數，然後據以轉帳。

上述方法，適用於同業聯行往來。至於定期存款及放款，雖逐戶餘額，并無變化，但全部存放客戶，為數頗多，利息一項，亦當應用分類積數表，以為計算，而免逐戶計算之繁。

利息之整理——應加應減積數表之應用

各類存款往來款項，常有若干帳項，其記帳日期與起息日期，不能相符，則分類積數表根據逐日餘額以計算應收應付利息，自不能十分正確。此類帳項，應另編應加應減積數表（第一五二式）以資調整。此項應加應減積數表之編製，應將每筆數目相差日期，逐日核出積數，分別填入。每屆月終即將其各欄結算，分別加減，併入分類積數表計息。

預收利息之計算及預收利息表之應用

至於預收利息之計算，則較為簡單。各行辦法大致規定應用預收利息表（第一五三式），為每一科目每一種利率，各填一紙，依據到期日期之先後，逐筆填定，然後將同日期各筆數字，結一總數，記入同日到

應加積數表

科目.....

年 月	應加 日	應加 日數	應 加 積 數				
			%	%	%	%	%

		總數					
		利息					

第一五二式 應加積數表
(應減積數表格式相同)

預收利息表

科目.....

年 月 日

利率.....

到 月	期 日	帳 號	金 額	同日到期 各筆合併數	距到期日數	積 數

第一五三式 預收利息表

期各筆合併數欄，並計算未經過日期，未經過日期之積數及其利息。此項計算所得之預收利息，即可據為轉帳之根據矣。

第三十章 費用及用品管理

支付費用之方法

銀行各項費用之支付，均由庶務科管理。其支付方法，大致如下：

(一)職員薪津，由庶務科按照主管人事部分所開列員生薪津金額，於每月十五日或三十日一次發給。應付薪金，或由庶務科憑經理核簽之憑條向出納科領取，分發現款，或由庶務科簽發特備之支款憑條，由行員直接向出納科領款。

(二)日常發生應行支付之費用，如郵電、水電、運送費、交際費等，由庶務科隨時支付現款，鉅數費用，如稅款、房地租等，由庶務科知照出納會計科開發本票支付之。

庶務科為備隨時支付各種數額不鉅之費用，常須保持定額庶務現金。手存庶務現金用罄時，應將各種費用單據製成傳票，交出納科入帳，并再領取現金，陸續支付。其處理方法，與定額預付制下之零用現金相同。

(三)各種印刷文具用品，及辦公室所需各種器皿，及消耗品等，大抵一次為鉅數之購買，再由各部分陸續向庶務科領用。

職員薪津之支付

銀行所付予職員之服務報酬，有時名目至多。如中國銀行職員逐月所得領受之報酬，計有職務本俸，年功加俸，生計津貼，房租津貼，交際津貼，特別津貼等多種。每年年終，行員得領受相等於三個月俸給額之年間津貼，此外尚有因公傷亡時之卹養基金，年老退休時之年金等等。其間逐月應行支付之薪津，月中或月終付給時，尚應扣除下列各項：

- (一)預支薪金
- (二)代墊款項
- (三)薪給所得稅
- (四)照章應儲存之行員儲金

每月行員應得薪津總額，減去應扣除數後，即為應行支付之淨額，當連同薪津收據（第一五四式），一併交予行員，由行員於實際領薪時簽章繳還，作為銀行之支付憑證。至於發薪時之記錄，依上述情形而言，所應借記之帳戶，有薪俸、津貼等項，應貸記之帳戶有暫記欠款，應繳代扣所得稅、行員儲金，以及現金或應付款項帳戶。是項記錄應由庶務科根據薪津總表所列各項總數，編成傳票入帳。其中行員儲金等項，并須抄具清單，交存款部分別記入儲金補助帳簿內。

銀行職員薪金收據									
今收到									
庶務科交來民國		年	月份薪金	國幣	元	角	分	領款人.....	
民國		年	月	日					
薪金				合計	應	扣	淨支		
					所得稅	儲金	預支		

第一五四式 薪金收據

年終應付年間津貼支付方法，與每月薪津相同，惟在施行月計損益制度之銀行，應付年間津貼總數，應逐月轉入應付費用帳戶，故年終支付時，當以付出津貼總數借應付費用帳戶耳。

用品之購買

大規模之銀行，逐年需用帳簿、單據、契約、書表、文具用品、器皿及消耗物品等項，為數甚多。其中帳簿、單據、契約、書表等項，即各分支行所需應用部分，亦常由總行或總管理處購就分發，以求一律。用品之購買，既已集中，則帳簿單據等之定印，一次常達數千或數萬元之多，為求購價低廉，杜絕舞弊起見，購買制度，常不得不採用公開投標之方法。中標之商家，並應與銀行簽訂契約，或由銀行簽發定貨單，由商家簽章於定貨單回單，以資遵守。商家未交貨之定單，應由庶務科妥為保存，以便督促其履行。

用品之管理

購入各項用品，應由庶務科指定專員，依下述方法予以管理：

- (一)各類用品，應各編列號次，依工廠材料儲藏方法，分別放置於編列同樣號次之儲藏室材料架上，務求各項用品，均可隨時檢得；
- (二)各部分需用用品，應簽具領物憑單，憑向庶務科領取；
- (三)庶務科應設置用品分類帳，就各類用品購買數量，購買價額及單位價格，領用數量及價額，以及數量餘額與價額餘額分別記載，依此辦

用品分類帳										
品名.....		上年度發出總數.....								
編號.....		每月平均.....							單位.....	
貯藏處所.....		平均單價.....								
收 入				發 出				餘 額		
月日	商號名稱	數量	單價	金額	月日	領物單數	領用部分	數量	數量	金額

第一五五式 用品分類帳

法，各項用品儲存數量及價額可以隨時查知。用品分類帳之格式，參見第一五五式；

(四)各部領物憑單，應根據用品分類帳之記載，填入單價，計算各次領用物品之價額，然後按部分分別保存，以便計算逐月或一年內各部分領用物品之總值。

用品會計

用品之購買及管理方法既如上述，則理論上購入用品，存棧未用時，應視為銀行之資產，必俟各部分領去應用，用品盤存方可轉為費用，由是購入用品，應借入用品帳或材料帳，各部領用時，根據領物憑單所列價額總額，依其性質，借入費用帳，貸入用品帳或材料帳。其中由分支行領用物品，更應借入聯行往來帳。我國銀行用品會計之實務，多數均以購買價額，於購買時全數借入費用帳，各部領用時領物憑單之填製及各部領用物品總值之計算，僅視為用品“管理”中之主要步驟，而不視為用品會計之根據。其間惟大量契據帳簿之印製，價額過鉅，一次列為費用，將使月計損益或年度損益受有影響時，方以借入用具或其他帳戶，按定率分月轉入文具印刷等費用帳戶云。

重要對外單據之管理

儲棧用品中，有重要對外空白單據，如支票本票、存單存摺、信用證、保管證等項，一旦非法流出行外，流弊極多，其管理制度自應更為嚴密。通常辦法，各營業部分向用品棧領用是項單據時之領物憑單，應列舉號數，並須經經理或會計主任之簽准。各部領用單據，多數係小額躉批領取，留存各部之未用單據，則應將其號碼起訖另行登記，用出單據，應於號碼登記簿上加蓋用出日期，並登入有關係之補助帳簿，以資互相查考。若干銀行，留存各部未用單據，并時時加以檢查盤點焉。

付款憑單制度

依上各節所述，可知我國銀行費用項目之入帳，多數在實際支付之時。故凡對方已送發票或付款通知單之項目，法律上已足構成本行之債務者，亦均不過另行檔存，隨時支付，帳上初不為任何記錄。迨月底或決算時，再檢查未付款項，以費用與應付費用轉帳。按是項方法，總分類帳上對於費用數額及應付費用之債務，均不能有正確之表示，似覺不妥。歐美銀行，做行工廠商店所用付款憑單制度，凡到期應付費用，一俟接到對方發票或付款通知單者，均為立即製成付款憑單(Voucher)登入付款憑單登記簿(Voucher Register)，根據登記簿所記總數，借入各種費用帳戶，貸入應付憑單(Vouchers Payable)帳戶。逐次未付付款憑單，依據號次先後，分別存檔，代用為應付憑單科目之分戶帳，一俟付訖，即一方借應付憑單帳戶，並將付訖憑單，自未付憑單檔，撤入已付憑單檔中，如是則費用與債務數額，隨時均可為正確之表示矣。

應用付款憑單制度之銀行，尚可進一步擴大此種制度之應用，使一切費用，除零星項目，經由零用現金支付而外，無論隨時支付或遲期支付，一律先行填製付款憑單，記入付款憑單登記簿，如是則費用之發生，完全由與應付費用轉帳而來，費用項目之支付，一律視為應付憑單債務之支付。而支付應付憑單之債務又可以製發特種支款憑證，逕行發予客戶，客戶憑向銀行出納科領款。按採用此種辦法而後，庶務科之向須留存較鉅數額之庶務現金，以備付日常各種費用者，現可減至極小限度，所有十元或二十元以上之付款，事前已經填製付款憑單者，均可以特備支付應付憑單之憑證，直接令收款人向出納科領款，僅十元或二十元以下之支款，方在零用現金項下付出。如是則費用之管理益趨嚴密，中飽舞弊宕用款項情事益可減少矣。

我國銀行之費用會計採用付款憑單制度者絕少，但就是項制度之

優點而言，實可普遍採用也。

應付費用之計算

在月算與決算時，所有應付費用項目之計算及整理方法如下：

(一)在不用付款憑單制度之銀行，月算及決算時之應付費用，計有二種：第一為已到期之應付費用，業已接到債權人之發票或付款通知單者，此類應付項目，應根據未付發票等而計算之。第二為尚未到期而應行計算之費用，如水電費之在每月十五日截止計算者，至月底或期末，半個月內已耗去之水電量，即應依約定單價計算應計應付水電費等是。

(二)在採用付款憑單制度之銀行，所有已到期之應付費用業已入帳，故僅有應計應付費用一種，應予計算。

銀行所有應計應付費用之數額，大抵頗小，而且逐期遞遷，故月算或決算時，各銀行亦有不予計算，任令各期負擔一部分上期費用，另一部分本期費用，則延入下期由下期負擔者。

費用之統制及預算

費用數額之大小，有關於一銀行業務成本之高低，各銀行為減低業務成本，防止濫費起見，常令各部各分支行編定年度或每期費用預算，嚴予執行，以便統制。是項預算，通常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之一二月，由總行或總處，暨各分支行，參照上年度核准預算數及實支數，及本年度業務計劃而編製之。分行費用預算表編就後，逕行呈報總行或總管理處，支行辦事處之預算表則呈由管轄分行核轉。至在會計不獨立之辦事處、寄莊，則將其編就之預算，呈報其管轄之分支行，由其管轄之分支行與其本身之預算，合併編製費用預算表。總行或總管理處彙齊各分支行費用預算表後，詳察其是否得當，然後予以核定，連同其本身預算，彙編費用總預算表，陳報董事會通過，再將核准預算數，分告各分支行。

各行費用預算經核定後，自應遵照辦理。如該年度因特殊原因致費用之支出超過預算時，應隨時編製追加預算表，敘述理由，陳請總行或總管理處核准追加。每屆半年決算及年度決算時，各分支行應分別編製半年及全年費用預算數及實支數比較表，呈送總行或總處。總行或總處接到分支行寄來比較表後，即可覘知各行對於費用之支出，是否節省，是否有浪費情事，分別加以獎懲。

總處經費

銀行總管理處或總行稽核事務等處之費用，大都因管理分支行事務而支出，故應由各分支行負擔。總管理處費用之分攤，或以各行之業務總量為分配之標準，或以資產總額，存款總額等為分配之標準。此項分攤費用之計算，係將總處經費之預算額，除以全行業務總量，資產總額或存款總數等之估計數，即得總處經費分攤率；以之乘各行業務總量等估計數，即得各該行應攤得之總處經費。總處經費之分攤，所以不按實際數量為正確之計算者，因總處經費總額之求得，須在總管理處結帳以後，其他各項因素之求知，亦須在全行帳目彙總之時，為使各行月算時得先將總處經費攤入，且使其結帳時間不致延遲起見，祇能以估計數為計算之標準也。

當總管理處將總處經費分攤額計算就緒後，分別通知各分支行，並將其數額借記各分支行帳，貸記總處經費帳戶。各分支行接到通知後，即借記總處經費，貸入總處帳。其總處費用實支數額，如與其預算數不符，則即有多分配或少分配之數額，當俟決算時再行整理。

總處或總行經費之分攤，能使各分支行損益之數額趨於正確，惟我國銀行採用此項辦法者，不過極少數耳。

開辦費

開辦費爲銀行總行或各分支行在籌設時期所費去之一切費用，銀行籌設成立時，即應將是項費用，以開辦費列帳。按是項費用之支出；與銀行一般費用支出之程序不同，而所付費用之總額，亦常不視爲開辦後第一年度之費用，應列爲遞延費用，分年攤銷。此其辦法，在銀行實與一般企業相同也。



第三十一章 決算

決算之時期

銀行決算，例以半年為一期，即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各決算一次。六月底決算之目的，僅在彙計該期間之損益，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所有淨利益或淨損失，例不予以處分。十二月底之決算，不僅須彙計下半年度之損益，及編製年底之資產負債表，且須確定全年度之損益，并當提出盈餘分派議案於次年召開之股東會，經議決後，處分是項損益。故銀行界通稱六月底之決算為小決算，十二月底之決算為大決算云。

帳目之整理

辦理決算時對於帳目方面應加整理之手續，本當有以下各項：

(一)利息 包括活存、往來，聯行及同業往來及其透支，以及活期放款等之結息，定存，定期放款等應收應付利息之轉帳整理，以及其他預收預付利息之整理等事項；

(二)費用 包括應付費用、預付費用，及盤存材料用品之整理；

(三)固定資產之折舊 包括營業用房屋，營業用器具等折舊之計算；

(四)開辦費之攤銷 銀行之有開辦費者，應於逐年決算時攤銷其一部分；

(五)放款、投資、外匯之估價 放款投資外匯之估價，及呆帳、證券損益、外匯損益等之決定，亦為結帳時應予辦理之事項。

在應用月計損益制度之銀行，所有以上各項目之整理手續，大抵較

爲簡單。蓋除各種往來戶之利息應予計算入帳，投資外匯應依一定標準估計其價值及確定其損益外，其他各項在月計損益制度中，均已逐月整理清楚也。

總分類帳之結束

銀行總分類帳中之記錄，應在決算時予以結束。在應用舊式釘本分類帳之銀行，總分類帳中各資產負債帳戶，應予平衡清結，損益帳戶則應逐項轉入“本期損益”帳戶，以計算本期之淨利益或淨損失。損益帳戶之轉帳，各行通例不經傳票與日記帳之記載。至次期開始，再將資產負債各帳戶之餘額，分別借貸，登入日記帳之收付二方，過入分類帳，作爲次期之開始餘額。在應用聯合日記分類帳之銀行，將各損益科目，併入“本期損益”科目，無須經帳簿之結轉，僅於六月三十日或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分類帳編就後，另再填製同式分類帳一紙，合併各損益科目即可。

淨損益額之決定

依照上法，整理及結束總分類帳後，所得淨損益額即爲一期間銀行經營之結果。在理論上，銀行之淨損益額，自當力求其能表示實際情形，結出實際之淨損益時，究應如何處理則爲另一問題。例如某年度某行淨利益特多時，宜自淨利益中厚提公積準備，以增資力，發生淨損失時，宜以是項損失，與已提之公積準備抵銷。如是則銀行資產負債表得以表示實際情形，而銀行本身之理財政策，亦無隱蔽不宜之處。但以我國銀行之實際情形而論，則採用上述辦法者，幾無所見，各行政策，大抵均在獲利豐厚之年，隱藏其所獲利益之一部分，在遭受損失之年，則以向所隱藏之利益，予以公開，抵銷損失，並增加其帳面利益。此項辦法之目的，在期銀行逐年所獲利益，相互平均，不使過多過少，使存款人及社會公

衆對於該行營業，發生一種穩健可靠之印象。至究其平衡逐年利益之辦法，不外乎下列兩端：

(一)結帳前整理帳目時，在獲利豐厚之年，低估資產之價值；遭受損失時，將前所低估之資產價值，予以提高，甚至所估價值，高於時價或成本。至足以低估或高估之資產，以證券投資一項，最爲普遍。

(二)結帳前整理帳目時，各項資產之估價，仍依統一之標準計算。另以應予隱藏之利益，用“備抵款項”及“增厚提存”科目轉帳。備抵款項視爲利益之減少項目，列入損益科目之借方，增厚提存則爲公開之祕密準備，編製資產負債表時，以之加入存款項下。

至若銀行遭受鉅額之特殊損失，如大量放款，因戰爭而無法收回；大量證券，因時局而驟然跌價等情，一經公開，非立即停業清理不可者，則更多留存原資產科目，不予轉作損失，亦不予以攤提焉。

政策決算之利弊

上述方法，可稱之曰政策決算。若干小銀行，應用此種政策決算制度之結果，每至資本虧耗已盡，聲請宣告破產之前，其資產負債表上不僅仍有股本金額，且復有公積之存在，對於存款人，盡欺瞞之能事，故弊害實不勝言。但若謂銀行當局應用是項方法，悉出不正當之用意，則又不盡然。蓋在獲利較多之時，提存祕密準備，理論上自不如結出正確之利益，提存公開之公積與準備爲妥，然以我國各種企業之股東，類多希望分派高率股利，於企業本身之發展，反多不甚注意，則公開準備，或不如祕密準備之較易收效。又如公衆對於銀行之信任，爲該行生存發展之前提，若使銀行因經營上偶然的挫折，促使該行之覆敗，亦足以直接、間接影響於金融市場之安全，爲害之大，不可設想。由此各點言之，銀行之政策決算，設其當局並不資以爲謀取私利之工具，仍非有害無利之辦法。不過從會計之立場觀之，終屬權宜之手段，而非正當之途徑耳。

淨損益之合併

淨損益既經結出，在分支行應將淨損益額併入總行或管轄行。歸併是項損益之手續，大抵如下：

(一)會計不獨立之辦事處、辦事分處或寄莊，本身無獨立損益之計算，其損益科目以及淨損益額，悉歸所屬辦事處，支行或管轄分行記載計算，故不發生損益合併之問題；

(二)會計獨立之辦事處，所結出之淨損益額，當轉入支行往來帳；支行結出淨損益額，當轉入管轄分行往來，管轄分行之淨損益則轉入總行往來帳。其間各級組織，以淨損益額轉入管轄行帳，又當俟所屬機關損益彙齊時，始行轉帳，以省手續。

以上所述，為分級彙報之方法，若干銀行，為節省時間起見，又常將會計獨立之辦事處之淨損益，不由所轄支行承轉，直接轉入總行，故決算所須時間，較可節省云。

淨損益科目之設置

銀行淨損益因有上下期之分，又有分支行處淨損益彙轉關係，故若干銀行，規定其分行或支行之有所屬機關者，當設置“本期損益”、“前期損益”、“管轄內前期總損益”三科目。本期損益為一彙總帳戶 (Summary account)，其所得淨損益餘額，應列入下期之“前期損益”科目內。合本機關暨所屬機關之前期損益，共同記入管轄內前期總損益科目，一俟彙齊，即以轉入總行往來帳。至在總行，則規定除本期損益與前期損益二項而外，並宜設“本年上期總損益”、“去年上期總損益”、“去年下期總損益”、“去年全年總損益”等帳戶。本年上期總損益科目用以彙集上期全行損益，至第二年則改用“去年上期”字樣；去年下期總損益科目用以彙集下期損益，至彙齊後則合併上下兩期損益為“去年全年總

損益”，以待分配或處分。按是項辦法，手續過繁，依目前情形而論，各行除用“轄內損益”（管轄分行）及“全體損益”二科目而外，均不再用淨損益科目，以省手續。

決算表

帳目整理完畢後，各分支行均應編製決算表，彙送總行。是項決算表通常有下列各種：

（一）決算日整理後之日計表，此表我國銀行界通稱營業實際報告表；

（二）資產負債表；

（三）損益計算書。

以上各表，均有規定之表式，表內科目之排列次序，亦復與該行總決算表之內容相一致，其詳當論述於次章。除此以外，分支行所應造具之表報，尚有資產明細表，與負債明細表（銀行界多稱之曰日期報）二種，經營外匯業務，或因國內營業區域幣制尚不統一，致有多種貨幣單位之銀行，有時於資產負債表外，另就各種資產負債之原幣額及其合成之國幣額，編成表報。此外如費用明細表，證券損益壞帳之分析表等，則因費用統制與損益統制之關係，大抵平時即已分別致送總行矣。

總決算表

分支行之決算表呈送總行後，總行當憑以編製全行之總決算表。是時當以各分支機關資產負債損益之屬於同一科目者，加成總數，並將聯行往來及聯行往來利息，互相抵銷。然後以各科目之總數，編列總資產負債表及總損益計算書，其中聯行往來及聯行往來利息，應不使其有餘額之存在。至於總決算表之編製，計有下列二種方法：

（一）設置多欄式之計算底稿（Columnar Work Sheet），將各行決

算表中數字分記各欄，各行間屬於同一科目之數額，則並列一行。同行間各欄數字相加，即為全行各科目之總數。此法在分支機關較少之銀行用之；

(二)設置各科目合併表，每一科目，填製一表。表內印就各分支機關之名稱於各橫行，各分支行決算表送到時，分別科目，填入各張合併表內。俟分支機關決算表送齊，即將各科目合併表逐一加算，得全行各種資產，負債，損益項目之總數；然後據以編成總決算表。此項辦法，在分支機關頗多，無法應用一張計算底稿時適用之。

未達帳

聯行往來科目在編製全行總決算表時，應予抵銷，務使不致有本行存本行，或本行欠本行之項目，列入總決算表之內。但聯行往來，因郵程稽延，與記帳方法關係，甲行已經入帳者，乙行未必已經入帳，甲行未入帳者，乙行或已入帳。若就聯行間各種交易加以分類，則所謂未達帳之來源，當有以下各項：

(一)匯款 在不用匯款科目之銀行，匯出行業已收受而付款行尚未付訖之匯款，匯出行已入付款行往帳之貸方，付款行尚未借入匯出行來帳。在應用匯出匯款科目者，付款行已付訖之匯款，付款報單尚未到達匯出行時，付款行已經借記匯款行來戶帳，匯款行尚未貸記付款行往戶帳。至在應用匯出匯款與應解匯款科目之銀行，則舉凡付款行接到付款委託書之匯款，及業已付訖之匯款，而付款報單尚未送達匯出行時，均足造成付款行已借來戶帳，匯款行尚未貸往戶帳之結果。

(二)匯款外收付款項，應由受託行於收付清訖後，發致付款報單於委託行。故此類交易，均足以造成受託行已記來戶帳，委託行未記往戶帳之結果。

以上各項未達帳，足使互有往來兩聯行間往戶與來戶之差額不能

相等，以致聯行往來科目無法相互抵銷，同時銀行其他資產負債項目，亦遂有不正確之表示。故總行於編製總資產負債表時，應將各項未達帳一一查清，俾得將各分支行資產負債表先行更正，然後編製總資產負債表。

未達帳之檢查方法

在通常聯行往來制度之下，未達帳之檢查，大抵經過下述各項步驟：

(一)由往帳行根據來帳行所送聯行往來清單，與其自身所記之對方行往戶逐項核對，編就未達清單，呈送總行。按是項未達清單，實與普通銀行往來調節表相同，內列對方行來戶清單所列餘額，本行往戶帳所記餘額，以及本行已記帳，對方行未記帳；又對方行已記帳本行未記帳各項目。對方行清單餘額，加減各未達項目後所得結數，應與本行餘額相等。而所列未達項目，即為總行資以整理分支行資產負債表之根據。

(二)分行與所屬支行間之往來戶，應於分行間往來戶相互核對之前，先行整理，俾核對分行間往來時，得將支行往來彙計在內，其核對方法與上述方法略同。

(三)總行接各分行所送未達清單，即據以為下列各帳項之整理：

甲、匯款 未用匯款科目者，往帳行已貸聯行帳，來帳行未借聯行帳之匯款數額，應在往帳行資產負債表中“聯行往來”科目內借記之，并以同數列入“未付匯款”或“匯款”之負債科目內；

應用匯出匯款科目者，往帳行未貸聯行帳，來帳行已借聯行帳之匯款數額，在往帳行資產負債表之聯行往來科目內，應予貸記，并以同數減少往帳行匯出匯款之負債；

應用匯出匯款及應解匯款二科目者，往帳行之匯出匯款，已由來帳行列應解匯款之數額，全數在往帳行資產負債表上，借入“匯出匯款”貸

入“聯行往來”。整理後得二個數額，即(一)往帳行已貸匯出匯款，來帳行未接付款委託書，故未貸應解匯款科目之匯款負債；(二)來帳行已貸應解匯款之匯款負債。在總資產負債表上，或分別列示，或合併為一個未付匯款項目。

乙、其他收付項目，應分別性質，在往帳行帳上借活支匯款、進口押匯、貸出口押匯、暫時存款等科目，並以其數額，反其方向借入或貸入聯行往來帳。

上述整理悉由總行根據各行未達清單逕行辦理，各行日常交易，仍依常例入帳，不因檢查未達帳而受影響。至總行整理各行未達帳，更正各行資產負債表後，各分支行資產負債表中聯行往來科目，即可完全抵銷，其他資產負債項目，亦可比較正確。

規模較大之銀行，分支行數暨聯行間未達項目，為數極多者，若就各行未達帳逐項整理，所費時間太多，則亦可就全部分支行未達清單中，計算匯款，及匯款外往來之二個總數，前者在總資產負債表中列為未付匯款，後者則列為暫時存款或暫記欠款。兩數借貸相加或相抵後之餘額，應與各分支行聯行往來帳未能抵銷之數相等，即為一次之抵銷。按是項辦法，手續較簡，但所得結果，比較粗略，大規模銀行為求決算表編製之迅速起見，應用此法者頗多。

若干銀行，為求總決算表編製之迅捷計，亦有規定決算時不俟各行未達清單寄到總行，總行即據各行決算表合併編製總資產負債表，其各行聯行往來科目餘額抵銷後之餘數，悉以列入“未達帳”科目者。應用此法，總決算表大抵可以提前編就，各行未達帳之檢查，亦即各行間往來餘額之調節，大抵另行辦理，而不能乘決算之機會為澈底之清查矣。

中國銀行未達帳之檢查方法

中國銀行聯行往來，由總行集中管理（參見第二十一章），故平時

各分支行將聯行往來分戶帳送至總行時，總行隨即以關係行往來戶之記錄相互核對。核對往來時，甲行乙行兩方均已入帳之項目，即視為業已銷除，其未能銷除之項目，即兩關係行間一方已入帳，一方未入帳之未達帳。在平時檢查未達帳時，距離記帳日期頗近之項目，大致為因郵程關係未收付訖之往來，其距離記帳日期頗遠而未能清結之未達帳，則應隨時由總行查詢，如是則各分支行職員，利用聯行往來以舞弊之機會，亦可大為減少。結帳時，總行藉其查對各行往來帳最後一月記錄之結果，即可計算未達帳之總數，加以整理，毋須由各分支行自行抄單核對，惟因各行往來項目過繁，欲就未達帳分別整理各行資產負債表，為事實上所不可能，則亦惟有計算匯款，及匯款外往來兩個總數，以匯款未達帳列為未付匯款，匯款外往來則列為暫時存款或暫記欠款列入決算表而已。

檢查未達帳之舊制度

舊時檢查未達帳之方法，與上述兩項，均不相同。其法係由總行規定一整理未達帳之期限，令各分支行就此期限，自行整理。其整理方法則如下述：

(一)所有未達項目，除依交易發生日期，記入次年度帳簿外，並應記入上年度帳簿，改正上年度末日聯行往來及其他有關資產負債項目之餘額。故上年度終了時，各分支行僅編製一整理後之日計表（即營業實際報告表）。所有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均不予編製。俟查清未達帳，並改正上年度資產負債項目，及聯行往來之餘額後，再據以編製整理未達後之試算表（即未達營業實際報告表），並據以編成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根據此項辦法，未達帳不由總行在編製總資產負債表時加以查明整理，而由各分支行自行整理，以整理未達帳後之決算表寄送總行。故總行編製總資產負債表時，各分支行聯行往來科目之餘

額，已能自動平衡，毋須再費整理未達帳之手續。

(二)各分支行結束上年度帳目之辦法，一如前述。但結束後之上年度日記帳及分類帳（均係舊式），仍須繼續應用。在次年度所發生之上年度未達帳（即對方行收付款報單之寄出，在上一年度，而本行收到報單，已在本年度者）一方照舊編成傳票，記入本年度之日記帳及分類帳，同時再據以記入上年度之日記帳及分類帳。記入上年度日記帳時，係就上年度釘本帳簿未用完之餘頁，逐日開列一帳，據未達帳傳票記載之。是項日記帳之記錄，并應過入上年度已結束之分類帳內。如是則所有未達帳，一方記入上年度之分類帳，以更正上年度之期末結餘，一方則記入次年度之分類帳，以改正次年度之期初結餘，目的在使上年度之期末結餘與次年度之期初結餘，仍能相符。

記載未達帳之傳票，規定應加蓋“未達”兩字之紅戳。上年度日記帳內列次年度日期，備專記未達帳之帳頁，亦名為未達日記帳；

俟規定整理未達帳之期間屆滿，聯行往來戶之餘額，亦與對方行抄送清單相符時，即視未達帳為已經清結，并將上年度之分類帳，為再度之結束，據以編製整理未達後之日計表及決算表，呈送總行。

應用上述方法整理未達帳，即不屬聯行往來之項目，如外埠同業往來，未付費用等項，亦可依此辦理。故所謂“未達帳”之範圍，亦遂趨於擴大。其間如上期費用歸次期支付者，應在上期與次期帳內補作未付費用之整理記錄，借記費用之數，於整理未達帳結束後在上期分類帳應彙總結入本期損益帳，在次期分類帳應彙總結入前期損益帳。

◎按舊式未達帳之整理方法，其弊在費時太久。應用是法之銀行，通常所費之整理時期，約須一個月至二個月之多，在分支行特多之銀行，每有規定每期聯行往來應整理部分，截至四月底及十月底為止，五六兩月，及十一、十二兩月之聯行往來，列為內部往來整理項目。每期決算，就截至四月底，十月底之記錄整理未達，尚須至七月底及一月底方能終

止。推其結果，時間之耗費既多，而總資產負債表內仍不免有不能抵銷之聯行往來餘額在內。近頃各銀行鑒其不便，均改用前述二法，而不復採用如是累贅不便之檢查方法矣。

決算表之公告及呈報

銀行編成總決算表，一方應呈報財政部，一方應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決算表呈報財政部，係依銀行法規之所定，其目的在圖財政當局監督全國銀行之便利。決算表提出於股東會之目的，則係依公司法之所定，其意義為執行業務之董事，向股東會報告其年度內營業之過程及財務之狀況。大抵各行股東會之召集，輒在每年三月底左右，是時全行決算業已辦竣，股東會應根據董事會之報告，承認決算，并議決盈餘分配之方法。故決算表在提出於股東會時，常附董事會或董事長之營業報告，以及盈餘分派之議案。復因銀行營業，與整個社會經濟有密切之關聯，各重要銀行之營業報告，大抵復就國內外金融經濟情形為普泛之論述焉。

淨損益之處理

銀行淨損益之處理，應由董事會向股東會提出議案，由股東會通過實行。至其處置方法，在獲有利益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為法定公積，並扣除應繳之所得稅^(註)其他部分則可以分發股利，提存任意公積，或另行提出一部分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及職員獎勵金。其間職員獎勵金及董事監察人之酬勞，各行多列為費用，不視為盈餘之分配。又若銀行遭受損失，則應以預提公積，加以彌補，惟各行帳面之結有損失者，事實上極為少見也。

(註)依我國所得稅法規之規定，企業獲有盈餘時，應繳納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此項所得稅之計算方法，請參閱所得稅專著。

損益之處置，及公積之提存與消除，爲公司會計中之複雜問題，銀行大都爲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其與處置損益有關之問題，同受公司法之拘束，不過依銀行法之規定，銀行之法定公積，應提存至達其股本全額時，方得停止。讀者於此若欲爲進一步之研究，當可參照公司會計之專籍也。



第三十二章 資產負債表

銀行資產負債表之性質

資產負債表為銀行決算表之一種，表內當將銀行在決算日各種資產負債之餘額列入，藉以表示其結帳日之業務地位。按在普通工商企業，資產負債表之作用，在於顯示其資本結構與來源，以及其償債能力若何。銀行資產負債表之作用，與普通工商企業略同，然因銀行營業，主在獲得存款，并以存款資金運用於貼現、貸放及投資，是以各資產負債項目之餘額，同時亦為表示銀行營業情形之資料。至於損益計算書僅列示利息、手續費及費用等數額者，轉不足以完全反映銀行業務之狀態矣。

資產負債項目分類排列問題

上述資產負債表之編製，大約分為下列兩個步驟：(一)就總行暨各分支行資產負債表，合併編製全行總資產負債表；(二)就總資產負債表內所列科目依其性質分類，計算各類資產負債總數，并按適當標準為之排列。銀行公佈之資產負債表，大率為簡明格式(Condensed Form)，表內僅列各分類總數，至各類資產項目之細數，即不復列入，以便閱讀，而不致洩露業務上之祕密。

銀行各項資產負債科目，究宜依何種標準為之分類，各行制度極不一致。大體言之，分類排列之原則，計有(一)依資產負債之流動性為標準；及(二)依資產負債之職能(Function)為標準等二種。前者主將各種存放款項，與其他項目區分為活期、定期等類，且以活期項目列前，而以固定項目列後，後者則主將存放款項，合併一類，連同其他各種項目，以

性質最重要者列前，次要者列後。在此兩種原則之下，各行實際辦法，又復互不一律。

以流動性爲分類排列標準之實例

中國銀行之資產負債表，採用流動性爲分類排列之標準。該行簡明資產負債表（摘自二十五年度中國銀行報告）及平時所用各科目之內容（摘自中國銀行會計內規）如下：

中國銀行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庫存及存放同業)	\$291,135,676.18	已收股本	\$10,000,000.00
兌換券準備金	465,691,272.42	公積金	2,546,135.62
現金準備	\$284,204,534.32	特別公積金及盈餘滾存	2,270,067.76
保證準備	181,486,738.10	發行兌換券	465,691,272.42
貼現及買進期票	18,902,028.82	應解匯款	19,251,728.90
活期放款及透支	434,747,004.93	同業存款	161,982,349.12
有價證券	31,176,367.13	活期及往來存款	366,311,114.14
定期放款	253,659,058.60	定期存款	450,376,632.91
儲蓄部資金	5,000,000.00	儲蓄部往來	2,839,291.76
營業用房產器具	10,676,804.45	代收款項	17,201,434.96
未收款項	17,201,434.96	期付契約	123,832,993.60
期收契約	123,832,993.60	保付	64,050,083.78
保證	64,050,083.78	本年純益	2,719,579.93
	<u>\$1,719,072,724.90</u>		<u>\$1,719,072,724.90</u>

中國銀行資產負債科目

現金	股本總額
運送現金	公積金
存放同業	特別公積
兌換券準備金	備抵滯頓
貼現放款	盈餘滾存
進口押匯	發行兌換券
出口押匯	匯款
外埠期票	

同業透支	活支匯款
拆放同業	同業存款
往來存款透支	往來存款
抵押透支	特種活期存款
活期押款	股利
暫記欠款	暫時存款
約期收款	透支同業
應收利息	預收押金
預付發行稅及製券費	保付支票
有價證券	存款票據
定期放款	應付利息
定期押款	應付款項
打包放款	預收利息
押租	約期付款
中央政府欠款	備抵呆息
地方政府欠款	定期存款
催收款項	特種定期存款
沒收押品	特別存款
儲蓄部資本金	行員酬勞金
營業用房屋	行員年金
營業用器具	行員卹養金
開辦費	儲蓄部往來
未收款項	備抵呆帳
期收貨幣	代收款項
買入期券	賣出期券
期收券價	期付券價
保證	期付貨幣
	保付

由上舉一例觀之，可知中國銀行區分各項貼現貸放為三類，即貼現及買進期票，活期放款及透支，定期放款等是。在負債方面，各項存款亦復區分為同業存款、活期及往來存款、定期存款等三類。所有各類資產負債，除負債方面股本及公積金列入首項，其目的為使存款人瞭解其存款銀行在資本方面之擔保如何而外，其餘一律以流動性為先後。如資產

方面依現金、兌換券準備金、貼現、活期放款、有價證券、定期放款之程序，負債方面依發行兌換券、應解匯款、同業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之程序等均是。

依資產負債職能爲分類排列標準之實列

至於資產負債項目，不依流動性爲分類排列之標準，而以其職能爲分類排列之標準者，則有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該行簡明資產負債表（民國二十五年度銀行年鑑）及其會計科目之內容如下：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商業部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現金		股本	\$ 5,000,000.00
庫存現金	\$5,521,223.87	(額定五萬股每股一百元如數收足)	
運送現金	203,000.00	公積	4,600,000.00
存放行莊	37,125,742.09	營業準備	2,290,000.00
\$ 42,859,965.96		未分盈餘	
押放款	71,971,180.61	上屆結餘	\$85,957.64
應收票據及電匯	7,647,267.56	本屆結盈	99,112.35
應收未收利息	1,395,567.54	活期存款	62,541,948.67
顧客承付票據	6,630,603.97	定期存款	41,663,083.00
證券購置	13,214,233.82	應付票據及電匯	15,650,131.11
領用兌換券現金準備	26,080,300.00	應付未付利息	2,489,243.54
領用兌換券保證準備	11,940,000.00	承付未付票據	5,995,694.19
房地產	9,256,763.32	領用兌換券	38,020,300.00
生財	41,395.80	備抵領券保證準備	11,940,000.00
儲蓄部資本金	500,000.00	儲蓄部往來	2,694,904.36
信託部資本金	500,000.00	信託部往來	488,071.14
總分行往來未達帳	1,521,167.42		
	<u>\$193,538,446.00</u>		<u>\$193,538,446.00</u>

(註)領用兌換券及領用兌換券準備二科目，用以記載領券行向發券行所領券額及繳存現金準備(60%)保證準備(40%)之科目。自新貨幣政策施行，白銀收回國有以後，原則上應不再有此項科目之存在，惟以保證準備收回問題及保證準備利息問題，迄今尚未完全取銷，大約不久即將完全消滅。

上海銀行資產負債科目

現金	股本
運送現金	公積
存放本埠同業	證券準備
存放外埠同業	備抵呆帳
國外銀行往來	備抵呆息
定期抵押放款	盈餘滾存
活期抵押放款	本期純益
活存抵押透支	活期存款
往來抵押透支	特別活期存款
進口押匯	往來存款
出口押匯	特約存款
打包放款	本埠同業存款
貼現放款	外埠同業存款
銀行承兌匯票貼現	透支本埠同業
定期放款	預贖進口押匯
活期放款	存入保證金
活存信用透支	國外銀行來帳
往來信用透支	暫時存款
本埠同業透支	應付開支
外埠同業透支	預收溢益
存出保證金	扣繳所得稅
暫記欠款	未付股息
催收款項	未付餘利
沒收押品	未付行員酬勞金
購入票據	定期存款
顧客未付匯信	特別定期存款
遠期貨幣款項	票據存款
遠期證券	匯出匯款
買賣證券	支付匯款
託收款項	活支匯信
應收未收利息	保付支票
顧客承付票據	遠期貨幣款項
證券購置	遠期證券
領用兌換券現金準備	買賣證券
領用兌換券保證準備	受託託收款項
房地產	應付未付利息
生財	承付未付票據
儲蓄部資本	領用兌換券
信託部資本	備抵領用券保證準備
	儲蓄部往來
	信託部往來

應用職能分類標準之資產負債表，尚有中央銀行、新華信託儲蓄銀行等，茲列示其簡明資產負債表（見民國二十五年銀行年鑑）如下：

中央銀行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	\$ 275,195,451.41	資本金	\$100,000,000.00
庫存	\$43,135,087.20	公積金	9,242,885.45
運籌中現金	6,623,212.36	發行兌換券	340,375,371.61
存放行莊款	<u>225,417,151.85</u>	各項存款	713,795,252.68
發行準備金	340,375,371.61	應付款項	6,621,937.38
現金準備	\$221,886,271.61	代收款項	7,936,208.73
保證準備	<u>118,489,100.00</u>	保證款項及活支匯款	28,689,777.21
放款貼現及透支	477,470,088.75	其他負債	7,478,971.42
有價證券	37,571,773.32	本年純益	17,095,868.09
中央信託局資本	10,000,000.00		
營業用房地產	16,699,849.90		
營業用器具	720,909.64		
應收期款	15,163,102.22		
未收款項	7,936,208.73		
應收保證款項及應收活支匯款	28,689,777.21		
其他資產	<u>21,410,739.58</u>		
	<u>\$1,231,236,272.57</u>		<u>\$1,231,236,272.57</u>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及存放同業	\$ 7,608,918.38	資本金	\$ 2,000,000.00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1,918,800.00	公積金	89,569.74
各項放款		領用兌換券	3,198,000.00
活期放款	3,526,495.76	各種存款	
定期放款	<u>10,637,411.27</u>	活期存款	14,934,241.20
各款投資		定期存款	<u>14,740,661.41</u>
有價證券	8,106,873.61	各項期付款	2,906,338.42
房地產	<u>3,546,547.11</u>	應付未付利息	626,794.06
應收未收利息	826,785.15	代放款項	454,088.17
各項期收款	2,876,170.75	盈餘滾存	21,833.67
開辦費	34,459.15	純益	172,761.58
器具	61,830.07		
	<u>\$39,144,291.25</u>		<u>\$39,144,291.25</u>

在以上所舉各例中，所有資產負債項目，各按性質歸類，故如“押放款”、“各項放款”、“放款貼現及透支”、“各項存款”等類，均已包含各種活期定期存放款項在內，此類分類方法，自與依流動性定其排列先後之辦法不同。然凡此各例，僅在原則上有一相同之處，至於各種資產負債項目如何分類，各類資產負債如何排列，則以上三例又屬完全不同。其間如新華銀行列證券與房地產兩項為各項投資，係因新華銀行本身業務上之特徵而來。又如上海銀行有應收票據及電匯，應付票據及電匯兩項目，其他二行并無此項類名，其他如證券投資，保證款項保付款項之排列次序，各行亦顯不相同焉。

其他分類排列方法

其他分類排列方法，尚有多種。下示交通銀行、金城銀行兩資產負債表，內容頗有類似之處，特其各類資產負債內容，及各類資產負債排列之次序，相異之處仍多。華僑銀行資產負債表之編製，頗多倣效英美銀行之處，國內各銀行殊少其例。

交通銀行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定期放款	\$ 82,958,470.91	資本總額	\$ 20,000,000.00
貼現放款	16,124,717.93	公積金	2,666,658.28
活期放款	234,100,790.63	當抵呆帳	4,000,000.00
兌換券製造費	2,394,816.83	歷年滾存	248,726.04
買入匯票	11,163,477.29	定期存款	131,741,269.13
房屋生財	6,454,013.41	活期存款	326,494,403.83
有價證券	45,044,501.13	儲蓄部往來	3,806,415.54
儲蓄部基金	2,500,000.00	信託部往來	2,662,216.67
信託部基金	2,500,000.00	發行兌換券	302,140,924.50
發行兌換券準備金	302,140,924.50	本票及雜存	12,399,202.96
保證款項	5,579,949.54	借入款	20,000,000.00
現金及存放國內外各同業	138,532,825.88	匯出匯款	16,367,369.62
		未付股利	36,944.75
		保付款項	5,579,949.54
		本年盈餘	1,350,412.21
	<u>\$849,494,493.07</u>		<u>\$849,494,493.07</u>

金城銀行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各種定期放款	\$ 33,804,414.51	資本總額	\$ 7,000,000.00
各種活期放款	43,900,537.48	諸項公積金	3,020,000.00
期收及託收	6,501,990.72	定期存款	47,102,852.60
營業用房地產	5,653,826.29	各種往來存款	68,917,706.03
營業用器具	361,481.23	期付及代收	6,238,269.45
四行儲蓄會基本儲金	250,000.00	儲蓄部往來	8,989,822.28
有價證券	18,219,392.61	應付未付利息	2,216,517.17
應收未收利息	6,019,346.72	盈餘滾存	6,318.30
開辦費	221,166.04	本期純益	875,670.93
儲蓄部基金	500,000.00		
存放同業	21,859,993.38		
現金	7,075,007.78		
	<u>\$144,367,156.76</u>		<u>\$144,367,156.76</u>

華僑銀行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助幣元)

庫存現金及存同業代理	\$ 17,609,396.18	股本總額四千萬元	
政府公債票折實并計應得利息		(分爲一百萬股每股四十元)	
(此項下應負責再繳之款		已發股票二十五萬股	
爲八十五萬四千元,此款		(每股收足四十元) \$ 10,000,000.00	
現已繳清)	6,923,080.69	應還匯票	1,686,265.05
工部局公債票折實	886,872.82	代客承付匯票及擔保	
其他有價證券折實		(七十七萬一千二百六	
(此項下應負責再繳之款		十八元零六占)	
爲十一萬二千一百三十七		來往制定期及其他存款	33,520,760.31
元一角八占)	894,676.92	損益表科目	988,113.78
投資東方實業有限公司		(二十五年一月一日,	
(七十五萬股,每股一元,		滾存二十八萬三千六百	
已繳足照購進價)	748,537.00	十五元四角六占,加截	
各項放款(除預留呆帳後)	11,502,677.48	至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	
各埠匯票	2,725,086.34	一日止盈餘七十萬零四	
寄號承付匯票及擔保		千四百九十八元三角二	
(七十七萬一千二百六		占)	
十八元零六占)			
器具折實	53,036.51		
產業及地產折實	3,493,170.43		
行所照置本并折實	1,358,604.77		
	<u>\$ 46,195,139.14</u>		<u>\$ 46,195,139.14</u>

標準資產負債表

由上所舉各例，可知我國各行資產負債項目，無論採用何種分類排列之標準，其分類與排列之方法，總屬行與行殊，絕無完全相似之處。銀行資產負債分類方法既異，則閱讀之者即難就甲行與乙行之資產負債表加以比較，政府對於銀行經營之監督權，亦將因全國銀行資產負債項目之分類排列方法，缺乏一定標準而感覺實施之困難。近代先進國家，有於法令內規定標準之分類排列方法，應由全國銀行一體遵行者，我國銀行法第十八條，規定“每營業年度終，銀行應造具營業報告書呈報財政部查核，並依財政部所定表式造具左列表冊公告之：（一）資產負債表；（二）損益計算書，”可見我國政府，亦明知銀行資產負債表應有標準之分類排列方法。目前銀行法雖未施行，是項標準格式則已由財政部頒行（見第一五六式），惟各行於造具決算表公告之時，均未遵照部定格式，仍各按各行自身所定辦法辦理，此則有待於日後財政當局之督促矣。

上海銀行實務研究會，對於銀行資產負債項目分類排列之方法，亦曾舉行專門之小組委員會予以討論，但未有最後之決定。討論之時，各方意見，對於中國銀行之分類排列方法，似均加以贊可。我人之意，若就目前各行實際制度加以比較，則中國銀行之制度，自不失為有確定主張與根據之一種。特銀行之資產負債，應否以流動性為分類排列之標準，則尚有討論之餘地耳。

依流動性為分類排列標準之討論

銀行名稱 _____

行地址 _____

資產負債表

民國 _____

第 _____ 月

第 _____ 日

幣 _____

科

目

借

科

目

幣

資

負

債

資		負	
借	幣	借	幣
1. 現金		11. 存款	
甲、現金及存款其他		甲、往來存款	
乙、其他存款		乙、定期存款	
丙、通知存款		12. 放款	
2. 存放同業		甲、存放同業	
甲、存放中央銀行		乙、存放同業	
乙、存放中央銀行		丙、存放同業	
丙、存放中央銀行		丁、存放同業	
丁、存放中央銀行		戊、存放同業	
戊、存放中央銀行		己、存放同業	
3. 存放國外		13. 其他	
甲、存放國外		甲、其他	
乙、存放國外		乙、其他	
丙、存放國外		丙、其他	
丁、存放國外		丁、其他	
戊、存放國外		戊、其他	
4. 其他		14. 其他	
甲、其他		甲、其他	
乙、其他		乙、其他	
丙、其他		丙、其他	
丁、其他		丁、其他	
戊、其他		戊、其他	
5. 其他		15. 其他	
甲、其他		甲、其他	
乙、其他		乙、其他	
丙、其他		丙、其他	
丁、其他		丁、其他	
戊、其他		戊、其他	
6. 其他		16. 其他	
甲、其他		甲、其他	
乙、其他		乙、其他	
丙、其他		丙、其他	
丁、其他		丁、其他	
戊、其他		戊、其他	
7. 其他		17. 其他	
甲、其他		甲、其他	
乙、其他		乙、其他	
丙、其他		丙、其他	
丁、其他		丁、其他	
戊、其他		戊、其他	
8. 其他		18. 其他	
甲、其他		甲、其他	
乙、其他		乙、其他	
丙、其他		丙、其他	
丁、其他		丁、其他	
戊、其他		戊、其他	
9. 其他		19. 其他	
甲、其他		甲、其他	
乙、其他		乙、其他	
丙、其他		丙、其他	
丁、其他		丁、其他	
戊、其他		戊、其他	
10. 其他		20. 其他	
甲、其他		甲、其他	
乙、其他		乙、其他	
丙、其他		丙、其他	
丁、其他		丁、其他	
戊、其他		戊、其他	

資產總計

負債總計

21. 其他	22. 其他	23. 其他	24. 其他
甲、其他	甲、其他	甲、其他	甲、其他
乙、其他	乙、其他	乙、其他	乙、其他
丙、其他	丙、其他	丙、其他	丙、其他
丁、其他	丁、其他	丁、其他	丁、其他
戊、其他	戊、其他	戊、其他	戊、其他
25. 其他	26. 其他	27. 其他	28. 其他
甲、其他	甲、其他	甲、其他	甲、其他
乙、其他	乙、其他	乙、其他	乙、其他
丙、其他	丙、其他	丙、其他	丙、其他
丁、其他	丁、其他	丁、其他	丁、其他
戊、其他	戊、其他	戊、其他	戊、其他



著者夙以爲銀行存放款項，無論長期短期，與工商企業固定資本與固定負債之性質，均不相侔。製造業或其他工業之固定資本，如機器設備等項，在該企業繼續營業之時，無論如何無法變賣，出資人之投資以及其長期固定負債，卽就是項固定資本之投資獲取收益。銀行資產負債中與上述固定資本及固定投資相似者，僅爲其股本公積與營業用房屋器具二項，除營業用房屋器具以外之其他資產項目，均爲銀行之債權，其到期支付，雖有活期定期或長期短期之分，惟絕不能據爲區分流動固定之標準。另一方面，銀行之貸放與投資，雖能大體上，當以活期存款投資於活期放款與透支，定期存款投資於定期押放，然以銀行資產負債構成分子之複雜，兩者間實難保持一定之比率。例如，活期存款資金，可以運用於透支及活期押款，但短期定期押款之收回時期，有時未必較透支及活期押款爲長，又如有價證券一項，可以視爲投資，同時亦可隨時出售，充爲存款之支付準備金。由是種種原因，銀行家多重視存款支付準備金之計算，而在保持足夠支付準備金以外，貸放與投資之政策，多有極大之伸縮性，則資產負債表中按照流動性爲分類排列之標準，未必有重大之作用也。

銀行資產負債應如何分類

銀行資產負債項目，依其職能爲分類排列之辦法，編者以爲較切實用。依此辦法，則存款、放款、證券投資、現金及存放同業，以及其他各類資產負債，均得有極爲明瞭之表示，閱表者極易瞭解一銀行之存款總數、現金及存放同業總數、放款總數、投資總數等等。其分類排列方法，前舉中央銀行新華銀行兩實例，似均頗可採用。至一般銀行之資產負債

項目，究當分爲幾類，則與銀行業務有關。例如，貼現一項，在我國銀行中不佔重要地位，故通常均併入放款，若其數額日後漸見增加，則因其性質與貸放究有區別，自宜獨成一類。此項標準，應由政府或銀行同業集議決定之。

惟於區分資產負債類別之際，有不可不注意者數點：第一，雜項資產負債，不宜房入主要資產負債類中，以免資產負債表爲不正確之表示。例如，未付股利，應付利息，期付款項預收收益，應付費用等列入存款；押租，應收利息等項列入放款，爲數雖不鉅大，亦足以使表列存放款項與實際存放款項數額不同，此類項目，似以列入其他資產或其他負債類爲宜；第二，性質複雜之類別，如上海銀行之應收票據及電匯，應付票據及電匯等，似覺不宜設置；第三，數額鉅大之資產及負債，應於類名及該類總數以外，另註細數。如現金及存放同業之區分現金及存放同業；存款之區分活期及定期，放款之區分抵押及信用，證券之區分中央政府債券、地方政府債券、公司債等等；庶使簡明之資產負債表，仍不失之太簡，仍得予讀者以比較完全之印象也。

銀行資產負債應如何排列

至於各類資產負債之排列次序，各主要銀行比較通用之方法，如中央銀行之資產負債表，資產方面，依次列示現金及存放同業，各項放款，有價證券，營業用房產器具，應收期款，未收款項，保證款項，其他資產；負債方面依次列示資本及公積金，存款，應付款項，代收款項，保證款項，其他負債。此項次序，係以主要資產負債列前，尤以一般人所注意之支付準備金及股本公積列爲第一項，故比較妥善，頗可採用。惟其分類

方法，尙有待於研究，而證券投資，究應列放款之前，抑列放款之後，亦爲一可以討論之問題耳。

目前各銀行資產負債之排列方法，尙受有民國十三年全國銀行公會審定會計科目之影響，因而其排列方法，并無一定之原則。如前列交通、金城兩銀行之資產負債表，不免于讀者以凌亂之印象，似亟宜改正也。



第三十三章 損益計算書

銀行損益計算書之性質

損益計算書亦為決算表之一種，根據決算日損益項目之餘額，編製而成，用以表示銀行在決算期內運用資金所得之利益及其所費之成本。考普通工商企業之損益計算書在表示一企業之營業情形，此在銀行之損益計算書，並無如此完全之機能，因銀行之經營，在於如何吸收存款，並將吸收所得之資金，如何運用於安全有利之途，此種資料不能在損益計算書中有充分之表現，銀行損益計算書，僅能表示是項營業而發生之損益結果而已。

損益計算書之內容

銀行之損益計算書，若按平時所用各損益科目之數額，一一列入，其內容不免過於繁複。下示二例，為根據中國銀行及上海銀行之損益科目彙列而成之損益計算書項目：

中國銀行之損益科目（摘自中國銀行會計內規）：

付出利息	收入利息
現金短缺	手續費
各項開支	匯水
營業費	兌換損益
總處經費	現金淨溢
攤銷開辦費	收入租金
攤銷發行稅及製券費	有價證券損益
營業用房屋折舊	收回呆帳
營業用器具折舊	
提存年金	
呆帳	
增厚提存	
轉出提存	

上海銀行之損益科目

損失類	利益類
各項開支	收入利息
付出利息	手續費
手續費	兌換
運送費	押匯費
買賣證券損益	買賣證券損益
購入票據損益	購入票據損益
房地產開支	房地產進益
雜損益	兌換券盈餘
打除呆帳	雜損益
打除生財	收回呆帳
打除開辦費	

公佈之損益計算書

我國銀行公佈之損益計算書，類為簡明格式，其內容至為簡單，下列為中央、中國、上海三行公佈之簡明損益計算書（摘自二十六年全國銀行年鑑）：

中央銀行損益計算書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各項開支	\$ 6,090,019.87	利息	\$20,243,486.60
各項攤提	1,508,286.67	手續費兌換等	5,705,748.39
有價證券損益	1,270,511.58	雜損益	15,451.22
本期純益	17,095,868.09		
	<u>\$25,964,686.21</u>		<u>\$25,964,686.21</u>

中國銀行損益計算書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各項開支	\$ 7,823,744.95	利息及兌換	\$11,728,195.75
攤銷發行稅及製券費	2,267,850.91	手續費及其他	3,132,989.68
營業用房屋器具折舊	1,050,009.64		
純益	2,719,579.63		
	<u>\$13,861,185.43</u>		<u>\$13,861,185.43</u>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損益計算書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各項開支	\$1,679,668.54	利息	\$1,732,618.41
提存備抵呆帳	1,341,354.92	匯水兌換手續費等	1,775,042.81
攤提房產	103,738.06	買賣證券損益	98,065.63
打除生財	28,043.49		
打除開辦費	1,524.86		
本期純益	451,416.08		
	<u>\$3,605,756.85</u>		<u>\$3,605,756.85</u>

上列三行之損益計算書，在收入方面中國銀行將利息及兌換合併列為一項，手續費及其他列為一項，而中央、上海兩行，則將利息獨立一項，匯水兌換手續費等另立一項，支出方面中央銀行將各項攤提併列一項，中國則析為攤提發行稅及製券費，及營業用房屋器具折舊二者，上海銀行更析為攤提房屋、打除生財、打除開辦費三者；至“各項開支”則三行損益計算書均有列示焉。

若干銀行公佈之損益計算書，內容亦有頗為詳明者，如下舉二例是：

大陸銀行損益計算書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手續費	\$ 11,925.55	利息	\$1,152,277.64
雜損益	22,639.32	匯水	38,454.21
所得稅	97.72	證券損益	359,504.22
攤提開辦費	34,191.85	兌換損益	12,823.03
攤提營業用房屋器具	85,090.46	保管費	17,194.59
倉庫部損益	13,278.31	儲蓄部損益	57,668.70
各項開支	1,148,157.38	信託部損益	49,491.05
本期純益	433,677.92	外匯部損益	61,625.07
	<u>\$1,749,038.51</u>		<u>\$1,749,038.51</u>

中華銀行損益計算書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各項定期存款利息	\$17,108.68	各項定期放款利息	\$125,106.79
各項活期存款利息	65,561.05	各項活期放款利息	53,066.44
合做押款利息	5,445.37	存放本外埠同業利息	21,701.94
本外埠同業存款利息	5,409.54	有價證券利息	7,595.74
雜損	77.27	有價證券損益	4,660.27
各項開支	53,462.93	房地產損益	411.79
本期純益	73,721.58	手續費	656.50
		票貼力	4,997.06
		雜益	2,589.89
	<u>\$220,786.42</u>		<u>\$220,786.42</u>

上示大陸、中華二行之損益計算書，列示項目較多，對於損益內容，自能為較詳明之表示。大陸銀行之損益計算書，除將各損益項目列示外，並將各會計獨立之部分如儲蓄、信託、倉庫等部之損益，各為單獨之表現。中華銀行損益計算書最顯著之特點，即將各項放款投資等收入利息，及各項存款之付出利息一一列示。在我國各銀行公佈之損益計算書，殊少見其例云。

中南銀行損益計算書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各項開支	\$ 889,083.08	本期盈餘	\$2,012,483.15
各項攤提	197,313.19		
本期純益	926,086.88		
	<u>\$2,012,483.15</u>		<u>\$2,012,483.15</u>

華僑銀行損益計算書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叻幣元)

行所資產器具等折舊	\$ 203,656.90	本期純益	
承過資產負債表	704,498.32	(除經常費，如薪金查 帳費房租及其他雜費後)	\$907,961.22
		股票轉投資	194.00
	<u>\$ 908,155.22</u>		<u>\$ 908,155.22</u>

此外，我國銀行公佈之損益計算書，尙有將損益項目併列爲一二項者，如上示中南華僑二行之損益計算書是也。

損益項目之分類排列問題

觀於上示各例，可知我國銀行公佈損益計算書之內容，均力求簡略，不欲列示過多之項目，爲詳盡之表示。其間如利息一項，尤多以收入利息與付出利息相互抵銷後之餘額，列入表內，與他項目相合併者，亦復數見不鮮。研究其所以致此之故，大約不外二點：第一，銀行之業務狀況，當由資產負債表爲之表示，而不以損益計算書爲之表示，故損益計算書內容過略，不甚爲人所注意；第二，銀行對於其損益之內容，常不願舉以告人，則損益計算書內所列項目愈簡，即愈足達到隱祕之目的。循是進展，損益計算書在銀行決算表中，將愈佔不重要之地位，甚至實質上或爲資產負債表之附表，而失其獨立存在之意義矣。

簡縮損益項目至極少數之辦法，是否妥當，實爲一銀行經營政策之問題，而非會計問題。著者之意，以爲如果在銀行經營政策上一切以公開表示爲妥，則損益計算書仍以列示全部損益科目爲妥，而不宜過於簡單化也。

第三十四章 儲蓄部會計

儲蓄銀行法關於儲蓄業務之規定

依我國儲蓄銀行法之規定，凡以複利方法收受零星存款者，稱儲蓄銀行。儲蓄銀行須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其資本至少須達五十萬元，但在商業簡單地方，經財政部之允許，亦得減至五十萬元以下，十萬元以上。至普通銀行兼營儲蓄業務者，其資本須在一百萬元以上，並應將儲蓄部與銀行部之資產負債，加以劃分，使儲蓄部成為獨立之部分，而其全體股東、董事、監察人，即視為儲蓄部之股東、董事、監察人。又儲蓄銀行之財產不足償還其對於各儲戶之債務時；其董事監察人應負連帶無限責任，非卸職登記二年後，不得解除，故普通銀行之董事、監察人既兼為儲蓄部之董事、監察人，則其所負責任，自與儲蓄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相同。

儲蓄銀行得以經營之儲蓄業務，依照儲蓄銀行法之規定，有下列數款：

- (一)隨時收付之活期存款；
- (二)整存整付之定期存款；
- (三)零存整付或整存零付及分期付息之定期存款；
- (四)保管業務；
- (五)代收款項及匯兌；
- (六)代理買賣有價證券；
- (七)公益團體及合作社之款項收付；
- (八)公益團體及合作社之通知存款。

又儲蓄銀行法對於儲蓄銀行運用資金之方法，亦有不得超越下列

各項範圍之限制規定：

- (一) 購入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
- (二) 以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為質之放款；
- (三) 以繼續有確實收益之不動產為抵押之放款；
- (四) 以他銀行定期存單或存摺為質之放款；
- (五) 購入他銀行承兌之票據；
- (六) 存放他銀行；
- (七) 對農村合作社之質押放款；
- (八) 以農產物為質之放款。

我國銀行之儲蓄業務

我國銀行專營儲蓄業務者，為例頗少，通常均由普通銀行兼營。普通銀行兼營儲蓄業務，其目的在吸收零星資金，其儲蓄部分則列為普通業務部分之一部，如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業規，即以儲蓄存款與普通存款同列，故由其吸收而得之資金，與普通存款吸得之資金，實際上同作一般之運用。在儲蓄銀行法未施行前，銀行資產不足償債時，儲蓄存款常與普通存款，同無着落。迨後儲蓄銀行法頒行，普通銀行因格於功令，皆另撥基金，設立專部，將其資產負債與業務部分之資產負債，絕對分開，惟對於資金之運用，大部仍存放於銀行本部，故會計方面名義上雖稱獨立，但實際上財務方面仍為銀行本部之附庸。特銀行如有破產清算等情事，儲蓄部分之儲蓄存款，常得有優先清償之權利耳。

儲蓄部之組織

普通銀行所設之儲蓄部為一獨立之部分，在法理上言之，其最高意

思機關當爲股東會。其執行機關與監察機關當爲董事與監察人，實則儲蓄業務之經營，常委之儲蓄部經理與銀行本身之經理。至在銀行之有分支行，而應用總行制者，其儲蓄總部即附設於總行之內，與銀行本部同受董事或總行總經理之管理，並附設儲蓄分支部於分支行內，受分支行經理及儲蓄總部之指揮及監督。其應用總管理處制者，則其儲蓄總部即受總管理處之直接統制。

儲蓄總部及規模較大之分部，設經理或主任，以主其事，其下分設營業、出納、會計等科組，一如銀行本部之例。至附設於支行之儲蓄支部業務簡單者，祇有職員一二人，故無分科之必要；其業務之更簡者，通常由銀行本部之職員兼理焉。

儲蓄部之收支制度，與銀行本部相同，或採集中出納制度，或採小出納制度、櫃員制度、單位制度等，視其規模之大小，及各銀行所採之制度而異。

儲蓄存款

儲蓄部以收受儲蓄存款爲其主要業務，已如上述。按儲蓄銀行法之規定，銀行對於活期儲蓄存款之收受，每戶不得超過 \$5,000，該項存款總額，不得多於全部儲蓄存款總數十分之四，且不得使用支票。至整存整付、零存整付、整存零付及分期付息等定期存款每戶餘額，亦不得超過 \$20,000。其最長期限及最高利率，應由所在地銀行業同業公會，或同業斟酌情形，決議限制，呈請財政部核準備案；其無同業公會或同業時，應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準備案。

我國各銀行所辦儲蓄存款，除儲蓄銀行法規定之各項存款外，尚有團體儲蓄金、教育儲金、養老儲金等名目，純爲迎合顧客存款之目的而設，考其性質，實與各項活期、定期等儲蓄無異。此外中國實業等銀行，昔尙舉辦有獎儲蓄一種，旋爲財政部所取締，即儲蓄銀行法亦有明文規

定禁止，故現今舉辦有獎儲蓄者，僅中央儲蓄會（中央信託局附屬機關）一家。本章以下各節所述之儲蓄存款，僅以儲蓄銀行法所規定者為限，其餘因名目雖殊，而性質相同，或為法律所禁止，故皆不予論列焉。

活期儲蓄存款

活期儲蓄存款為一種隨時可以存支之存款，其性質與活期存款相同，惟存款及支款一律以存摺為憑，而不應用送銀簿及支票。顧客請求開戶時，常先令其填具開戶申請書，其支款須憑印鑑者，並應填具印鑑卡，至其最初存儲之最低金額，通常規定為國幣一元。銀行收受款項後，即開具存摺（見第一五七式）交存戶收執。以後每次存款，如為現金，

生活儲蓄存摺	14					15							第 號	
	日	月	日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年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收
														款
														數
														目
														付
														款
														數
														目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總	
													數	
													目	
													處	

第一五七式 活期儲蓄存款摺

立即記入摺內，如爲票據，則銀行亦有先行出給代收票據收據，俟票據收到後，再行記入摺內者。支款時，銀行即憑摺支付，存戶留有印鑑者，尚須填具取款收據（第一五八式），加蓋印鑑，經銀行核對相符後，即在摺上記明付款金額等，然後付款。至其所用分戶帳，與活期存款分戶帳頗多相同，見第一五九式。

附 單 紙	此處務存摺號數 _____ 請照填存摺戶名 _____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weight: bold;">憑摺祈付</p> 來人國幣 _____ (\$ _____) 此致 (數目字填大寫)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儲蓄部照付 民國 年 月 日 _____ 具 存戶簽字式蓋章處
	以下請勿填寫
	記帳員 核付員 對帳員 會計 經理
	No. 204 300 3-26 U.S.

第一五八式 活期儲蓄存款取款收據

活期儲蓄存款帳									
戶名.....住址.....利率.....									
年	月	摘	要	支 出	存 入	餘 額	日 數	積 數	利 息

第一五九式 活期儲蓄存款分戶帳

機器登帳之存摺及分戶帳

規模較大之儲蓄銀行，其活期儲蓄，常至數千戶或數萬戶，應用上述存摺及分戶帳制度，常使銀行記帳登摺手續，過於繁重及延遲，核計全日儲蓄收付總數，亦必感覺不易。又是等規模鉅大之銀行，所有司理活期儲蓄之行員，常因應用櫃員制度或單位制度，而有各個獨立之數個以至十數個行員，各個行員核算其本人收付款項及日終時手存現款餘額，通常除各別設置收付款記錄外，別無其他方法。為節省是類手續計，故有儲蓄部記帳機器之應用。

儲蓄部之記帳機器，得將活期儲蓄之收付款記錄(Journal Sheet)、分戶帳卡(Ledger Card)與存摺(Pass Book)三者，在機器上一次印出。收付款記錄係附屬於記帳機器之內，分戶帳卡與存摺每頁各備二十四行(第一六〇式至第一六一式)，機器上印記收付款項時，得就特備之鍵，預先固定其行列。印記收付款項時之步驟如下：(一)先將該戶存款舊餘額印於收付款項記錄(Journal Sheet)上，(二)將分戶帳卡與存摺推入機內，固定其行列，然後同時印記收款或付款於收付款記錄、存摺及分戶帳卡；(三)機器於印記舊餘額及收付款額後，即能自動結出存款餘額，同時印記於收款記錄、分戶帳卡，及存摺等三者之上。

機器逐次印記收付款項時，即能自動區別經手收付之櫃員，至每日交易結束時，機器內部亦已自動累計之各櫃員之收付總數，因之各櫃員本應各自備具收付款記錄者，亦可完全省卻矣。

利息之計算

計算活期儲蓄存款利息之方法，與計算活期存款利息之方法，大體相同，惟因并無透支，故其計算較為簡單。又其起息之最低金額，通常為國幣一元，非若活期存款之為五十元或一百元也。

IN ACCT. 戶名 WITH		帳號 ACCOUNT NO.			
DATE 年月日	WITHDRAWAL 支出	DEPOSIT 存入	BALANCE 結存	TEL.'S 簽字處 Acct. No. 帳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請於每次存支時核對“簽字處”欄內收付款員已否蓋章及“帳號”欄內所記之號碼是否即為存戶之號碼
 ALWAYS SEE THAT THE TELLER'S SEAL IS AFFIXED IN THE "TELLER'S" COLUMN & THAT NUMBER PRINTED IN "ACCT. NO." COLUMN IS YOUR PROPER A/C NO.

第一六〇式 上海銀行活期儲蓄存款摺(機器登帳用)

戶名

NAME

帳號

A/C No.

地址

ADDRESS

第 頁

日期 DATE	PRODUCT 積數	DATE 年月日	WITHDRAWAL 支取	DEPOSIT 存入	BALANCE 結餘	FOLIO 字號	ACCOUNT 帳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The Shanghai Commercial & Savings Bank, Ltd.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B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SIGNATURE 簽章

上列印鑑共 式憑 式付款

第一六一式 上海銀行卡片式儲蓄存款帳(機器登帳用)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為有定期之儲蓄存款，按複利計息，與定期存款之按單利計息者不同，且其利率較定期存款為高，期限亦較長久。款項存入時，當先約定利率及期限等，然後由銀行發給存款證為憑，存戶取款，須憑印鑑者，並應填具印鑑卡。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每隔相當時期，即須將其利息，計算轉帳。此項期限，大多規定為六個月，即自存入日起每隔六個月後，將該期利息計算入帳，計算利息時須以本金加逐期利息之和，為計算之根據，例如存入金額一千元，期限三年，週息八釐，每半年複利一次，則其每期應計利息，當如下表所示：

時 期	每期期初之本金	每期應得利息	每期末之本利和
第一期	\$1,000.00	40.00	\$1,040.00
第二期	1,040.00	41.60	1,081.60
第三期	1,081.60	43.26	1,124.86
第四期	1,124.86	44.99	1,169.85
第五期	1,169.85	46.79	1,216.64
第六期	1,216.64	48.67	1,265.31

此時其第一期利息轉帳時，應作借“付出利息”貸“整存整付儲蓄存款”各 \$40 之分錄，以後各期利息轉帳之分錄均同。

複利定期儲蓄存款，若欲於事前求知其到期日之本利和者，可以下列公式計算之：

設 S = 本利和 P = 本金 i = 年利率 n = 年數

則
$$S = P \left(1 + \frac{i}{2} \right)^{n \times 2}$$

茲為前例計算其本利和如下：

$$S = \$1,000 \times \left(1 + \frac{.08}{2} \right)^{3 \times 2}$$

$$\begin{aligned}
 &= \$1,000 \times (1 + .04)^6 \\
 &= \$1,000 \times 1.2653190 \\
 &= \$1,265.31
 \end{aligned}$$

又存戶若希望於存款到期日獲得某項總數，而於事前計算其所應存入之本金（即現值）者，則可應用下列公式：

設 P = 本金 S = 本利和 i = 年利率 n = 年數

$$P = S \left(1 + \frac{i}{2} \right)^{-n \times 2}$$

例如某甲儲款於銀行，希望於三年後獲得本利和 \$1,000，而該項存款，係按照週率八釐每半年複利一次計息者，則欲知存入時之本金若干，可以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
 P &= \$1,000 \left(1 + \frac{.08}{2} \right)^{-3 \times 2} \\
 &= \$1,000 \times \frac{1}{\left(1 + \frac{.08}{2} \right)^{3 \times 2}} \\
 &= \$1,000 \times \frac{1}{(1 + .04)^6} \\
 &= \$1,000 \times .7903145 \\
 &= \$790.31
 \end{aligned}$$

銀行對於上述兩項，多於事前以某項數額為標準，根據本行規定之利率計算其本利和與現值，編就表格，則以後欲計算任何數額之本利和或現值，即可根據此項表式，比照推算。例如已知本金 \$1,000，週息八釐，定期三年，每半年複利一次，到期日之本利和為 \$1,265.31，則欲求本金 \$2,500 週息八釐，定期三年，每半年複利一次，到期日之本利和，即可以 $\$1,265.31 \times \frac{2,500}{1,000}$ ，而得 \$3,163.28，茲例示此項表式如下，以資參考：

存款到期簿

到期日期 / 中華民國.....年.....月.....日

開戶日期			存款種類	帳號	戶名	繳款方法	存入金額	利率	到期復利 本息數	支付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一六三式 存款到期簿

此項存款到期支付時，以其利息業已轉入帳內，故可作一分錄，借記整存整付儲蓄存款貸記現金（或其他科目），以資結束。其收回之存款證，即可代用為付出傳票。至存款轉期時，可與新存款同樣辦理，舊存單不再應用。

利息轉帳日期與複利轉帳日期簿

複利定期存款之利息，以前各銀行有一律於每半年末（即六月底及十二月底銀行結帳時期）結算轉帳者，此項辦法，不問存入日期如何，

複利轉帳日期簿

轉帳日期.....年.....月.....日

開戶日期			存款種類	帳號	戶名	期限	滿期日期			備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一六四式 複利轉帳日期簿

一律於規定日期結算，實與活期存款之轉帳時期相同。惟按一定時期結算轉帳，在手續上固稱便利，然其計算而得之本息數額，並不十分正確，因除非存款日期恰為結算之日，其利息之計算時期方稱滿半年，否則將使計息時期，為之提早，即銀行對於複利定期存款利息，必予多計，依前例，設某甲於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六日存入金額一千元，期限三年，週息八釐，於每年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將其利息結轉一次，則其逐期利息之計算，及其到期日本利和之數額，將如下示：

	<u>本 金</u>	<u>利 息</u>	<u>本利和</u>
25/4/16	\$1,000.00		\$1,000.00
6/20(4/16-6/20計66天)		\$14.47	1,014.47
12/20(半年)		40.58	1,055.05
26/6/20(半年)		42.20	1,097.25
12/20(半年)		43.89	1,141.14
27/6/20(半年)		45.65	1,186.79
27/12/20(半年)		47.47	1,234.26
28/4/16(27/12/21-28/4/15計116天)		39.23	1,273.49
	<u>\$1,000.00</u>	<u>\$273.49</u>	<u>\$1,273.49</u>

上述計算所得之本利和數額，較之正確之數多 \$8.18 (\$1,273.49 - \$1,265.31)，揆其原因，實為計息時期之提早，其正確之計息期限，應自存入日起每隔六個月計算一次，則本例之計息日期，當為每年四月十六日及十月十六日。現今各銀行為正確計算利息計，已多按實際時期轉帳矣。

按照實際時期計算利息，其各戶利息之轉帳日期，勢必不同，為查考便利計，故另有複利轉帳期日簿之設置，其格式如第一六四式所示。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為存戶於約定期限內，分期繳存相同金額於銀行，於期滿時一併提取本息之一種複利定期存款。此項分期繳存之期

限，通常為一個月、三個月、六個月或一年，其分次存入之最低金額，通常規定為一元。存戶向銀行開戶時，常先填具申請書，填明每次存額、利率、期限，及存入時期，其憑印鑑支款者，尚須填具印鑑卡。銀行收到款項，即填發存摺，交存戶收執。存戶每屆一定時日，須繼續繳存本金，設或逾期補繳，尚須繳納自到期日起至存款日止之逾期利息。此以銀行為計算利息之便利起見，常以到期日為起息日，存戶遲繳本金，自須向之收取利息，以資補償也。又存戶逾銀行規定期限，而不續繳存款時，銀行即認其為停繳。此時已存入之金額，須待到期日方可領取，截至停繳日止之本利餘額，通常按較低利率計息。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通常每隔六個月，須計算利息一次，並即以之入帳，至其利息之計算，因繳款時期與計息時期並不相同，故亦祇能逐筆計算積數，然後將計得利息，加入本金，此其方法與活期存款之計息方法，並無異致，茲不贅述。

吾人若欲於事前預計此項存款到期日本利合計數額，可應用下列公式計算之：

設 S = 本利和 P = 每年共存本金 i = 年利率

n = 年數 p = 每年分存次數

$$S = P \times \frac{\left(1 + \frac{i}{2}\right)^{n \times 2} - 1}{p \times \left[\left(1 + \frac{i}{2}\right)^{\frac{2}{p}} - 1\right]} \times 1 + \frac{i}{2} \left(\frac{2}{p}\right)$$

假定某戶每月存入國幣一元，期限三年，週息七釐，每半年複利一次，則其到期日本利總數，可以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 S &= \$12 \times \frac{\left(1 + \frac{.07}{2}\right)^{3 \times 2} - 1}{12 \times \left[\left(1 + \frac{.07}{2}\right)^{\frac{2}{12}} - 1\right]} \times 1 + \frac{.07}{2} \left(\frac{2}{12}\right) \\ &= \$12 \times \frac{(1 + .035)^6 - 1}{12 \times [(1 + .035)^{\frac{1}{6}} - 1]} \times 1 + .035 \times \frac{1}{6}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 \$12 \times \frac{1.2292553 - 1}{12 \times (1.00575 - 1)} \times 1 + .0058333 \\
 &= \$12 \times \frac{.2292553}{.069} \times 1.0058333 \\
 &= \$12 \times 3.32254 \times 1.0058333 \\
 &= \$40.103
 \end{aligned}$$

又存戶希望於到期日獲得某項總數，而欲於事前預計分次應存本金數額（即年金現值）為若干者，則其計算之公式如下：

設 P = 每次存入本金 S = 到期本利和 i = 年利率

n = 年數

p = 每年分存次數

$$P = S \times \frac{P}{p \times \left[\left(1 + \frac{i}{p} \right)^{\frac{2}{p}} - 1 \right]} \left[\left(1 + \frac{i}{2} \right)^{n \times 2} - 1 \right] \times \left(1 + \frac{i}{2} \right)^{\frac{2}{p}}$$

設某存戶希望存款到期得國幣一千元，其存款情形為每月存入一次，期限三年，週息七釐，每半年複利一次，則其每次應存之金額，可以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
 P &= \$1,000 \times \frac{12}{12 \times \left[\left(1 + \frac{.07}{2} \right)^{\frac{2}{12}} - 1 \right]} \left[\left(1 + \frac{.07}{2} \right)^{3 \times 2} - 1 \right] \times \left(1 + \frac{.07}{2} \right)^{\frac{2}{12}} \\
 &= \$1,000 \times \frac{12}{12 \times \left[(1 + .035)^{\frac{1}{6}} - 1 \right]} \left[(1 + .035)^6 - 1 \right] \times (1 + .035)^{\frac{1}{6}} \\
 &= \$1,000 \times \frac{12}{12 \times (1.00575 - 1)} \left[(1.2292553 - 1) \times 1.00575 \right] \\
 &= \$1,000 \times \frac{12}{.069} \times .23057352
 \end{aligned}$$

$$= \$1,000 \times \frac{12}{.29925379}$$

$$= \$24.937$$

上述兩項之計算，頗為繁複，銀行多於事前以某項數額為標準，根據本行規定不同之利率及繳款次數，計算其本利和及年金現值，製成表式，則以後欲計算任何數額之本利和及年金現值，即可根據表上數字，比照推算。下列表式，即假定以國幣十元為標準，根據不同之利率，計算其每月存入一次與每三個月存入一次之到期本利和數額，至已知本利和而欲求得年金現值之表式，讀者可以做製，不再列舉。

零存整付到期本利和計算表

以國幣十元為標準

年	限	利	率	每一月存入一次	每三月存入一次
1		6%		\$ 123.931	\$ 41.513
2		6.5%		256.730	86.030
3		7%		401.033	134.441
4		7.5%		559.936	187.782
5		8%		737.173	247.324
6		8.5%		937.249	314.570
7		9%		1,165.744	391.421
8		9.5%		1,429.501	480.164
9		10%		1,737.171	583.744
10		10%		2,041.818	686.115
11		10%		2,377.692	798.979
12		10%		2,747.993	923.412
13		10%		3,156.250	1,060.600
14		10%		3,606.353	1,211.849
15		10%		4,102.594	1,378.600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之補助記錄為零存整付儲蓄存款分戶帳（見第一六五式）。又為便於查考存戶繳款期日，及到期日、轉期日起見，可有存戶繳款期日簿，存款到期簿及複利轉帳期日簿之設置。茲示存戶繳款

期日簿之格式，如第一六六式，至後二種簿冊，係與整存整付儲蓄存款所用者，合併應用，不予舉示。

零存整付帳										
戶名.....					住址.....					
存款期限.....			存款利率.....		到期.....年.....月.....日		到期本利總數.....			
收款日		起息日		摘	要	存款數目		日	積	數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一六五式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分戶帳

存戶繳款期日簿									
收款日期		月	日						
開戶日期		存款種類	帳號	戶名	繳款金額	期限	滿期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第一六六式 存戶繳款期日簿

整存零付儲蓄存款

整存零付儲蓄存款為存戶預存一定金額於銀行，於約定期限內，分期向銀行領取相同金額之一種複利定期存款。此項逐期領款數額之總

和，即為存款與利息之總數，故存期屆滿，本息即已支盡。銀行收入存款時之申請，填具印鑑卡以及支款等手續悉與以上各種存款相同。

整存零付儲蓄存款，每屆六個月複利一次，因其計息期限與支款期限，有時並不相同，故其計算方法與活期存款無異。至欲於事前計算每次所領之本息額，則可應用下列公式：

設 S = 每次領取本息 P = 本金 p = 每年取款次數

i = 年利率 n = 年數

$$S = P \times \frac{p}{\frac{p \times \left[\left(1 + \frac{i}{2} \right)^{\frac{2}{p}} - 1 \right]}{1 - \left(1 + \frac{i}{2} \right)^{-n \times 2}}}$$

茲舉例以說明之，設某甲一次存入國幣一千元，訂明每月取款一次，期限三年，週息六釐，每半年複利一次，則其每次所領本息數額，可以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 S &= \$1,000 \times \frac{12}{\frac{12 \times \left[\left(1 + \frac{.06}{2} \right)^{\frac{2}{12}} - 1 \right]}{1 - \left(1 + \frac{.06}{2} \right)^{-3 \times 2}}} \\ &= \$1,000 \times \frac{12}{\frac{12 \times \left[(1 + .03)^{\frac{1}{6}} - 1 \right]}{1 - (1 + .03)^{-6}}} \\ &= \$1,000 \times \frac{12}{\frac{12(1.0049389 - 1)}{1 - .8974842}} \\ &= \$1,000 \times \frac{12}{\frac{.0592668}{.1625158}} \\ &= \$1,000 \times \frac{12}{.364683} \\ &= \$30.39 \end{aligned}$$

又存戶若希望每期支取某一數額之本息，而欲預計其一次所應存入本金為若干者，則可應用下示之公式：

設 P = 本金 S = 每年共取本息額 i = 年利率

p = 每年分取次數 n = 年數

$$P = S \times \frac{1 - \left(1 + \frac{i}{2}\right)^{-n \times 2}}{p \times \left[\left(1 + \frac{i}{2}\right)^{\frac{2}{p}} - 1\right]}$$

設某甲希望每月領取本息國幣十元，期限三年，週息六釐，每半年複利一次，則其期初存入本金數額為若干，可依上列公式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 P &= \$120 \times \frac{1 - \left(1 + \frac{.06}{2}\right)^{-3 \times 2}}{12 \times \left[\left(1 + \frac{.06}{2}\right)^{\frac{2}{12}} - 1\right]} \\ &= \$120 \times \frac{1 - (1 + .03)^{-6}}{12 \times [(1 + .03)^{\frac{1}{6}} - 1]} \\ &= \$120 \times \frac{1 - .8374842}{12 \times [1.0049339 - 1]} \\ &= \$120 \times \frac{.1625158}{.0592668} \\ &= \$120 \times 2.742105 \\ &= \$329.05 \end{aligned}$$

上述兩項之計算，銀行亦於事前計就表式，以便檢查，而免存款及取款時逐筆計算之勞。茲例示一式如下，以資參考。下表係以存入國幣一千元為標準，計算其每次應得之本息金額，如以後存入任何數額之本金，欲計算其每次應領本息額，即可根據該表推算而知。例如存入本金三百元，期限五年，每三月取款一次，欲求得每次支取之本息數額，即可先在下表期限五年及三個月付款一次之交叉處，求得 \$59.599，然後以之乘 $\frac{300}{1,000}$ ，即可求得每次應領之本息數額為 \$17.88。

整存零付支取本息計算表

存入國幣一千元每次可支本息金額

年限	利率	每一月付一次	每三個月付一次	利率	每六個月付一次	每一年付一次
3	6%	\$30.386	\$91.612	6.5%	\$186.130	\$378.315
4	6.5%	23.673	71.400	7%	145.475	296.043
5	7%	19.752	59.599	7.5%	121.761	248.077
6	7%	16.999	51.293	7.5%	105.012	213.959
7	7.5%	15.280	46.124	8%	94.667	193.121
8	7.5%	13.825	41.731	8%	85.818	175.070
9	8%	12.950	39.105	8.5%	80.606	164.636
10	8%	12.062	36.426	8.5%	75.219	153.636
11	8.5%	11.605	35.058	9%	72.544	148.350
12	8.5%	11.017	33.284	9%	68.986	141.073
13	9%	10.801	32.643	9.5%	67.781	138.779
14	9%	10.392	31.407	9.5%	65.309	133.718
15	9.5%	10.330	31.233	10%	65.051	133.351

記載整存零付儲蓄存款之主要補助記錄為卡片或活頁式之整存零付儲蓄存款分戶帳（見第一六七式）。此外復有存戶本息付款期日簿，及複利轉帳期日簿之設置，其格式與以前所述者相同，茲不列舉。

整存零付帳														
戶名.....通訊處.....														
期限.....利率.....每次支取數目.....到期.....年.....月.....日														
付款日		起息日		期	數	支	出	存	入	餘	額	日	積	數
年	月	日	年											

第一六七式 整存零付儲蓄存款分戶帳

存本付息儲蓄存款

存本付息儲蓄存款為存戶以一定款項存入銀行，於約定期限內，分期領取利息，至到期日一次收回本金之一種定期存款。該項存款每期應領利息，可以下列公式計算之：

設 I = 每次取息額 P = 本金 i = 年利率 p = 每年付息次數

$$I = P \times \left[\left(1 + \frac{i}{2} \right)^{\frac{2}{p}} - 1 \right]$$

例如存戶存入本金 \$1,000，期限三年，週息八釐，每三個月取息一次，則其每次可取之利息，可以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 I &= \$1,000 \times \left[\left(1 + \frac{.08}{2} \right)^{\frac{2}{4}} - 1 \right] \\ &= \$1,000 \times [(1 + .04)^{\frac{1}{2}} - 1] \\ &= \$1,000 \times [1.0198039 - 1] \\ &= \$1,000 \times .0198039 \\ &= \$19.80 \end{aligned}$$

又存戶如預期每次取息之數額，而欲計算其應存本金為若干者，則可以下列公式為之：

$$P = \frac{I}{\left(1 + \frac{i}{2} \right)^{\frac{2}{p}} - 1}$$

例如某甲希望每三個月取息 \$50，期限三年，週息八釐，則其期初存入之本金，可以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 P &= \frac{\$50}{\left(1 + \frac{.08}{2} \right)^{\frac{2}{4}} - 1} \\ &= \frac{\$50}{(1 + .04)^{\frac{1}{2}} - 1} \end{aligned}$$

$$= \frac{\$50}{1.0198039 - 1}$$

$$= \frac{\$50}{.0198039}$$

$$= \$2,524.75$$

上述每期取息數額及應存本金數額，亦由銀行預先計算就緒，編成表式，以作計算之根據。至其格式與以前所列示者，大致相類，不再列舉。

存本付息儲蓄存款之計息期限，隨其領息期限而定。利息每月領取一次者，則每月結算一次；三個月領取一次者，三個月計算一次。計算利息時，即根據編就之表式，比照推算而得。如前例，已知存入本金一千元，週息八釐，每三個月取息一次之每次應得利息為 \$19.80，則如有存戶存入本金四百元，週息八釐，每三個月取息一次者，則即可以 \$19.80 乘 $\frac{400}{1,000}$ ，求得其應計利息為 \$7.92。以之記入帳內，每隔三個月，應作如下之分錄：

付出利息	\$7.92
存本付息儲蓄存款	\$7.92

上述利息之計算，係根據於精密之數學方法，但一般銀行則僅用單利法計算。如前例，存入國幣一千元，週息八釐，每三個月付息一次，如依單利計算，則其每期應領之利息為 \$20 $\left(\$1,000 \times .08 \times \frac{3}{12} \right)$ 。此項計得之利息，較之上項正確之數多 \$.20。考其相差之原因，則以前者不計預支利息之現值，而後者則予計算也。因依銀行慣例，儲蓄存款之利息，每隔六個月計算一次，如每三個月取息一次，則每半年中必有一期在三個月前預支利息，此項預支利息，自須計算現值，以期正確。惟銀行之以單利計息者，雖其計算方法並不正確，然其對於存本付息儲蓄存款利率之規定，每年領息次數較多者必低於領息次數較少者，以資調

整焉。

存戶每期領取利息或到期提取本金時，銀行即憑摺支付，如留有印鑑者，尚須填具收據，加蓋印鑑，經銀行核對相符，方可支付。

記載存本付息儲蓄存款之補助記錄，為存本付息儲蓄存款分戶帳（見第一六八式）。此項帳簿格式，或採用活頁式，或採用卡片式，并無一定。又為查考到期日，與付息日之便利起見，規模較大之行，類有存款到期日簿及應付利息期日簿之設置，其格式與以前所述者相同，不再舉述。

存本付息帳																				
戶名.....通訊處.....																				
存入金額		存入日期		年 月 日 期限			利率													
還本日期		年 月 日		每期付息			付息日期													
收帳日		期		數		利 息		付訖日		收帳日		期		數		利 息		付訖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一六八式 存本付息儲蓄存款分戶帳

通知儲蓄存款

通知儲蓄存款為存戶存入一定款項於銀行，約定期限及通知日期，而在此期限內，得隨時通知銀行，屆期收取本息之一種定期存款。此種存款雖在我國儲蓄銀行法中，有所規定，然各行之收受此種存款者，在事實尚無所聞。至其處理手續及補助記錄等項，與上文第十章所述之通知存款完全相同，茲不贅述。

放款及投資

儲蓄存款為儲蓄部資金之來源，而放款及投資則為其資金之運用。按銀行收入儲蓄存款，其所定利率，較之普通存款為高，則其放款及投資所得之報酬及利息，自須較為優厚，庶銀行可以獲得利益。惟考儲蓄存款之來源，多為中下階級血汗勤勞之所積，法律所定銀行之責任甚重，故其對於資金之運用，自不得不極端審慎，非有十分可靠之放款及投資，自不宜貿然接受，有此二端，故儲蓄部資金之投放，恆較普通營業部分為慎重。

儲蓄銀行法，為保障儲戶之利益起見，對於資金之投放，限制甚嚴，茲將其限制情形，條列如下：

(1) 凡購入或為質押放款擔保品之有價證券，如為同一公司發行者，其收受總額不得超過發行公司已繳資本及公積總額十分之一。

(2) 以繼續有確實收益之不動產為抵押之放款，其總額不得超過存款總額五分之一。

(3) 以他銀行定期存單或存摺為質之放款，其總額不得超過存款總額十五分之一。

(4) 購入他銀行或本行銀行部承兌之票據，不得超過存款總額二十分之一。

(5) 存放他銀行或本行銀行部之數額，不得超過存款總額十五分之一，但有以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為質者，不在此限。

(6) 對農村合作社之質押放款及以農產物為質之放款，其總額不得少於存款總額五分之一。

上述規定，第一至第五款，在限制其投放之數額，惟第六款則規定其放款之最少限度，為存款總額五分之一，足見立法原意規定儲蓄部資

金運用之主要方向，在於扶助農村經濟之發展。我國銀行儲蓄部分對於資金之投放，多不能與上述規定相脛合，而尤以對於第六款農村合作社之質押放款，及以農產物為質之放款，絕鮮達其限度者，此則因我國農村經濟組織之不合理有以致之也。又我國若干銀行，亦有致力於農村貸款者，但是項貸款業務，又多由銀行特設專部以司其事，貸放資金，初不以儲蓄存款為標準，貸放業務亦不由儲蓄部專司其事，儲蓄部之責任，實際上僅為供給貸款資金之一部或全部而已。

比年以來，我國銀行當局，對於儲蓄部資金之運用，大抵即在全行投放總額中，擇其比較穩妥可靠者，以一部分劃歸儲蓄部承受，此項放款，又由高級職員多人加以審定，以昭鄭重。由是而言，儲蓄部負責人員之責任，似僅以吸收存款為限，運用資金之權，屬之銀行本部，迨全行何種放款派予儲蓄部時，始由儲蓄部以存放本行與放款科目轉帳而已。

儲蓄銀行法除對於資金之投放，有限制之規定外，並規定銀行須以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之資產，交存中央銀行，作為償還儲蓄存款之擔保，此項提供之證券及資產，不得少於儲蓄存款總額四分之一。所謂儲蓄存款總額，以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之結存額為準。

至投資與放款之處理手續及其補助記錄等，與以前各章所述者相同，茲不贅述。

本行往來與總分支部往來

銀行儲蓄部與業務部分之往來，其性質與聯行間之往來相同。惟以儲蓄部分本身之機構，多不十分完全，有數種業務，須仰賴銀行本部代為處理。例如顧客存入之票據，須託業務部分代為收取；顧客請求發給本票時，須借用業務部之本票；顧客請求匯款時，須託業務部代為辦理（實際上儲蓄部顧客需要匯款，亦必向銀行本部請求，而不向儲蓄部請求），若干銀行儲蓄部本身，且無現金庫存，每晨需用款項，須向業務部

分領取；每晚收入餘額，須解存業務部。凡此種種情形，遂使儲蓄部與本行往來極為繁瑣。至於此項往來，在儲蓄部當記入本行往來科目，在本行當記入儲蓄部往來科目。儲蓄部之本行往來科目，大抵僅有借差而無貸差。其間利息之核算，與普通往來無異。

儲蓄部設立之初，通常多由業務部投入資金，此項資金，在業務部記儲蓄部基金科目，在儲蓄部以基本金科目記帳。此項基本金，因儲蓄銀行法之規定，與本行往來不得相互混雜。

儲蓄部除與業務部有往來外，其總分支部本身亦有往來交易發生，其處理手續，與總分支行之往來相同，茲不贅述。

會計科目及主要帳簿

儲蓄部為會計獨立之部分，故應設置會計科目及主要帳簿，加以記載，俾其資產負債之消長及損失利益之發生，得有明白之表現。儲蓄部應用之會計科目，因其業務之需要，得分為下列各項：

(1) 資產負債科目

負債類	資產類
資本	現金
公積	存放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活期買押放款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定期買押放款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有價證券
整存零付儲蓄存款	暫記欠款
存本付息儲蓄存款	總分支部往來
通知儲蓄存款	本行往來
暫時存款	應收利息
總分支部往來	營業用器具
本行往來	本期損益
應付利息	前期損益
本期損益	
前期損益	

(2) 損益科目

損失類	利益類
付出利息 (其下子目以各種存款 種類分類)	收入利息 (其下子目以各種放款及 投資分類)
手續費	收回呆帳
器具折舊	兌換損益
呆帳	有價證券損益
各項開支(其下子目與營業部所設者相同)	
兌換損益	
有價證券損益	

上述各項科目，或在本章前節已有說明，或與業務部分所設者相同，故本章不再加以解釋。又若銀行舉辦之儲蓄存款，其種類尚不止上述數種時，自可依據其種類，添設相當科目。例如儲蓄部有舉辦團體、教育等儲蓄者，則其會計科目中，自有添加團體儲金、教育儲金等科目之必要也。

儲蓄部之主要帳簿，與業務部分所應用者相同，隨其業務之繁簡，而定其帳簿之制度。如其業務簡單，可應用舊式日記帳及分類帳；業務繁複者，可採用聯合日記分類帳等制度是。

決算及決算表

儲蓄部之決算手續，與業務部相同，即先將應行整理各項，加以整理，然後將各損益帳戶轉入本期損益帳戶，再行加以分配。至其決算表之編製，亦與業務部相同。各分支部及總部本身各自編製決算表，然後由總部匯總分支部決算表，清查總分支部間未達帳目，再行編製合併決算表。總分支部之間，因無匯兌往來，故未達帳極為稀少。

依儲蓄銀行法之規定，儲蓄部之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至少須於每三個月公告一次，並呈報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呈財政部備案。我國銀行之決算時期為六月及十二月底，故儲蓄部決算表之公

告及呈部，爲便利起見，常定爲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底。六月、十二月底公告之決算表，卽爲結帳時編製之決算表。至三月底及九月底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之編製手續，則僅將應行整理各項在帳上加以整理，然後以資產負債項目列入資產負債表，並編製財產目錄，至各損益帳戶，則僅將加減所得之淨額，以“未結損益”名目列入資產負債表，總分類帳上各損益帳戶，並不予以結清焉。

儲蓄部淨利益之處理

儲蓄部逐期所獲利益，其處理方法如何，法律之規定未備，故各行之辦法不一。大體言之，各銀行當局因儲蓄銀行法視其所設之儲蓄部爲一個獨立之營利事業，不得不設有儲蓄部本身之公積，以爲儲蓄存款清償之擔保，而其利益之其他部分，又必須與本行利益合併分發股利。因而其實際辦法，不外下列二項：

(一) 儲蓄部利益，提存適當之公積後，其餘全數轉入本行，由本行以與本行利益相加，共同依法分配；

(二) 儲蓄部依一定利率，計算本行所投基本金之利息，自儲蓄部之利益中減去後，其餘悉數作爲儲蓄部之公積。

依以上第一法，儲蓄部之利益仍可歸併於本行利益爲共同之分配，儲蓄部本身之公積，應視爲本行公積之一部分。依第二法，則銀行對於儲蓄部投資所得之報酬數額，以定額之利率爲限，同時儲蓄部對於本行獨立之程度亦益加深，將使儲蓄部在利益處分上不復成爲本行之一部，較之第一法似欠妥善。

至於儲蓄部之公積，各行辦法，大率不以加入本行公積，而於編製合併表時再將本行與儲蓄部之公積相加云。

總決算表

儲蓄部之決算表，因其會計完全獨立，故應單獨編製，單獨公佈，已如前文所述。但是項決算表，應否與本行決算表合併編製總決算表。法律上并無規定，各行辦法亦不一致。大體言之，多數銀行，類無總決算表之編製，其編製總決算表者，僅佔少數，揆其原因，大概以儲蓄銀行法對於儲蓄部會計之獨立，有極嚴格之規定，但就一銀行存款，放款與投資而論，儲蓄部之資產負債，實為銀行資產負債之一部分，未可強為劃分。銀行若欲於其全行資產負債總數有統一之表示，自當編製總決算表也。

編製總決算表之方法，與前章所述編製總分行間總決算表之方法相同。不過儲蓄部帳上“基金”一項，應與銀行本部帳上“儲蓄部基金”一項，互相抵銷，若儲蓄部帳上示有公積，則應將其加入銀行本部之公積，如有虧損，則應將其與銀行本部之公積相抵。



第三十五章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之意義

內部稽核者，銀行就其行內設置一定之機關，指定負責人員，依照規定之制度，為繼續的或一時的稽核之謂。按銀行之資力充實分支機關衆多者，其重要之措施，有關於國家經濟之盛衰，地方分支機關之營業，亦足以左右一地金融產業之狀況，銀行當局自當力求各分支機關營業方針之統一，與內部管理之良好，因之總行或總管理處對於各分支行實施適當有效之內部稽核工作，亦遂成為必要。

內部稽核之機關

銀行內部稽核之機關約有三者：第一為各分支行之會計科，就各該分支行原有管理制度中之職權，對各種實物資產、債權、債務、損益、開支等記帳資料為直接之審核，使其與實際情形相符合；第二為銀行總行或總管理處之稽核處或業務管理室等機關，就各分支行所陳送之報告，為書面之稽核；第三為銀行管理機關派遣之旅行查帳員，分赴各分支機關，就地舉行之稽核。至於派遣旅行查帳員之權，或屬於稽核處，或屬於總行內另設之專任機關。依目前趨勢而言，所有業務管理，書面稽核，派遣旅行查帳員等事務，以集中於一個稽核處，為較普通。

以上所述各內部稽核機關，就其與被審核機關之關係而言，實有極大之區別。稽核處之書面稽核工作，稽核人員並不親臨被查機關，因之未能舉行實物之點查，及債權債務之實際詢證，彼僅能於各種報告表所供給之材料中，確認若干無問題，若干有疑點，何者與營業政策及規定手續相吻合，何者與此等政策及手續不符。故彼等之工作，必須有一假

定之前提，即分支行所供給之資料，全為實在情形之反映，並無虛假或偽造情事。此在旅行查帳員則不然。旅行查帳員之稽核工作，係根據分支行所供給之材料，為實地與實物之調查，其工作之目標，多少偏向於證實分支行之報告，與實際情形相符合。惟此不能謂旅行查帳員之工作與稽核處之工作，完全不同。舉凡平日稽核處所為之工作，旅行查帳員亦莫不應為之，所異者，其工作之重心，不在此耳。

吾人設謂旅行查帳員之工作，具有臨時性之特點，則會計科之稽核工作實具有繼續性之特點。蓋旅行查帳員蒞臨一機關之時間至暫，彼僅能猝然將分支機關之資產、負債、損益、開支以及簿記管理之狀況為某種限度內之調查，而對於過去一期間內之各種經過狀況，則不能詳細檢查，反之會計科所為之稽核工作，係於每一交易記帳之前，審核營業部分所提供之資料是否正確，有無適當之根據。既係對於每一記帳資料為直接之稽核，則其工作自帶有繼續性矣。

但在組織完全之銀行，會計科不僅對於記帳資料負有審核之責任，且可隨時檢查各營業部分所保管之現金、證券，或隨時用各種方式，證實其他資產負債等項數字，是則會計科所為之稽核工作，又與旅行查帳員有相似之處矣。但事實上會計人員與營業人員同處一個機關，因人事上種種關係，欲實施其全部檢查之權，頗為困難。即或偶而進行盤查詢證等工作，亦必零星而無系統也。

會計科之稽核工作與內部牽制制度

欲明會計科所為之稽核工作，當先明瞭會計科所處之超然地位，此項超然地位，實由近代企業組織系統之應用內部牽制制度而來。所謂內部牽制制度者，係在企業之內，使各部人員所擔任之事務，經過二個以上之部分，彼此互相牽制，對於會計上之錯誤或弊端，得以自動檢證，並得自行防止之制度也。故會計科者，以超然之地位，牽制監督他部業務

之進行，此項牽制監督之行爲，即爲內部稽核工作之執行。然而此類稽核工作，究當如何執行，則又視會計科所掌事務之範圍而定。例如大規模之普通工商企業，會計科不僅負責記載主要帳簿，即補助帳簿之大部分，以及一切原始帳簿等均歸其記載，如是則會計科每次接到其他部分交來通知記帳之憑證時，即不得不審慎考慮其是否無誤，故其內部稽核工作，即爲此項原始憑證入帳前之審核手續，而此項審核手續，則又爲比較自然的，不得不爲之工作，無須特別執行者。

然而銀行會計科所記載之帳簿，較之普通工商企業爲特少，所有與業務有關之各項補助記錄，通常均由營業部分記載之，會計科僅集中各部分之傳票，記載每日之主要帳簿，或兼司少量之補助帳簿而已。在業務特別繁忙之行，各部分主管之當日業務進出，亦由各部分自行總計，如是則會計科之日常工作，當僅爲彙集各部分報送之總數，編製當日日計表而已。在此等情形之下，設無特別之規定，會計科極易放棄其內部審計之責任。此因會計科日常接觸者，僅爲「抽象的」總數，而非具體之業務內容，較之普通工商企業之會計科，須記載補助帳簿而被強迫執行審核者不同。因之我國各銀行類多規定會計科在銀行內部稽核中應負之責任，質言之，縱會計科日常所接觸者，僅爲各種抽象數字，但爲審核上責任之規定，使其不得不就各種具體情形加以詳細之研究，以收經常的直接稽核之效。至於會計科應執行之內部稽核工作，不外傳票及帳簿表報之核對，審查，實物之點查，債權債務之詢證，以及業務趨勢與投資安全之研究等數者，茲分別論述於以下各節。

傳票之審核

傳票之審核，係就各種原始憑證審核傳票所記之數字、科目、戶名日期等等，有無錯誤，並注意傳票上其他條件，是否均與實際情形相符合。其在審核程序中應行注意之要點，茲略舉如下：

1. 應注意之重要事項：

- (1) 傳票所表示之交易，與銀行章則規程有無不合；
- (2) 新訂放款戶，曾否經過核准；
- (3) 放款利率有無太低，質押品是否確實可靠；
- (4) 透支放款，有無超過透支限度；
- (5) 放款到期，是否照約收回；
- (6) 存款利率有無太高，與規定是否相符，未到期支付之存款，曾否經過核准手續；
- (7) 證券外匯之買賣，是否正當，計算是否正確，關於證券方面，有無註明號碼單；
- (8) 購置證券及抵押品，是否即行繳存保管部分，妥慎保管；
- (9) 暫存暫欠是否確係暫時性質；
- (10) 轉帳情形是否合理，科目支配是否適當，數目是否相符；
- (11) 各項開支有無濫費，交際費或捐款有否經過核准手續；
- (12) 一切原始憑證是否完備合度，有無錯誤與塗改；
- (13) 一切計算是否正確無誤。

2. 應注意之次要事項：

- (1) 傳票上應蓋負責人員之圖章有無遺漏；
- (2) 傳票號次是否銜接；
- (3) 傳票內數字及劃線錯誤時，是否照會計規程所定之規則更正；
- (4) 傳票所代表之交易，是否於當日發生，如已發生有日，應查究其記錄遲延之原因；
- (5) 代替傳票之單據、收條等，有無加蓋“代傳票”之戳記，並已否蓋有當日付訖之戳記，如非當日戳記，應查究其原因；
- (6) 支票之年月日有無不合，金額數字之大寫與小寫是否相符，

背書有無缺漏；

(7) 傳票摘要之繁簡，是否相宜。

在理想上言之，傳票既為各種交易之唯一記帳憑證，祇須將逐張傳票審核無誤，即可使銀行整個之會計記錄，完全達到正確之結果。惟事實上除規模極小之銀行，每日交易不過數十或一二百次，會計科可有充分時間，將所有傳票作詳盡之審核外，規模較鉅之銀行，其會計科鮮有能將每張支票之日期、印鑑、存款餘額、號數等或將每張已經支款之本票號數、簽章、金額等一一覆核者，蓋交易次數太繁，會計科欲將全行數十行員所經辦之普通收付，逐筆鉤稽，其所費時間，何可勝數。故規模較大銀行之會計科，僅對性質特殊，次數頗少之交易，逐筆加以詳盡之研究，而對於性質普通，次數繁多之交易，則在整個銀行之辦事制度下，依內部牽制制度之原則，設置許多互相牽制之辦法，俾司稽核責任之會計科，得用「試驗」、「綜合」等工作，以濟其窮焉。

特殊交易傳票之審核

性質特殊之傳票，每日發生之次數既少，關係又極重大，會計科自應加以絕對嚴格之審核。茲將此等特殊交易及其應行注意之要點，列述如下：

(1) 證券外匯之買賣 證券之買賣，大抵為投資或投資之收回與移轉性質，買賣之數量、價格、期限等等，通常由銀行經理等決定，會計科之審核工作，大抵僅根據此項決定為覆核，但有時對於決定之當否，亦宜加以注意，例如銀行應否為此項投資，或售出證券是否有利等點是也。最宜注意者，銀行主要人員，往往於買賣證券中圖謀私人利益，例如買賣證券，或係渠私人訂約，因無利而轉移於銀行等等。此種情事，最為普通，銀行或不致因此而受有積極之損害，但消極之損失，則在所不免，此極須注意者也。

外匯之買賣，除普通因放款、匯款等業務而起者外，多半帶有抵補不足之餘額，或售出過多存款之性質。但此項買賣需要專門之知識，一般會計人員縱略有所知，但欲為適宜之判斷，則頗不易。好在規模較小之銀行，常不經營此項業務，而經營此項業務之銀行，則又常有專門人員辦理其事，審核之間，或不免偏於覆核工作，以及注意是否有私人業務，混雜其間也。

(2) 放款、押款、透支、貼現等業務 以上各項業務，於其發生之際，當注意於借款人或票據付款人以及承還保證人之信用，押品之品質、市價、折扣、保管處所，是否已設定質權或抵押權，是否保有火險或水險、兵險，放款利率，償還期限，以及契約所應載明各點是否完備等等。又在放款發生變動，如還本、付息、展期、呆滯、催收，催收之結果等等，亦應嚴加稽核。按在普通情形之下，銀行各分支行之放款政策，大體係照總行規定之政策為之。而放款之收回及變動，又時與社會一般經濟狀況有關。蓋經濟繁榮之際，放款之週轉速而呆滯少，經濟衰落之際，則易陷於凍結。但一銀行之放款政策，雖大體依照總行規定之政策為之，而其間運用變通之機會亦不少。稽核工作進行之際，除注意其與整個政策是否符合而外，於其手續上有無缺點，個別放款交易之安全程度如何，放款條件，及其後收回轉期等項，是否有徇情而妨礙銀行利益之處，亦均宜加以嚴密之注意。

(3) 暫存暫欠 暫存暫欠兩項，為通常所稱之懸決帳項，種類複雜，易於隱藏種種不正當之存欠，故於該項傳票，當加以嚴格之注意。但所謂懸決帳項，暫欠必多於暫存。此以暫存本包含有保證金，已收到之代收款項等，因普通業務而引起之特別存款，一般所謂懸決存款，不過佔一小部分。同時暫存即屬懸決帳項，亦不如暫欠之易遭損失。故審核暫存暫欠之時，應特別注意於暫欠，以覘該宗款項，是否應行付出，訂明於何時收回，是否係行員違反規章之所宕欠等項。至於暫存暫欠與其他科

目有轉帳關係者（如買賣期證券時之暫存暫欠等項），則應將其他科目爲連帶之審查焉。

(4) 費用之支付，房屋器具庶務用品之購置 本款各項，爲銀行業務中債權債務以外之支出，其支付機關大致爲銀行之庶務部分。大規模之銀行，費用之支付有一定之預算，故審核上述各項傳票時，第一應注意其是否合於預算，其次則就各項原始憑證單據，審查其支付手續是否合度，購進物品勞務之價格，是否適當，若能搜集單據以外之各種間接材料，如火車輪船艙位價目表、物品市價表、購入物品之品質、投標之情形等等，予費用及購置以側面之證實，則尤爲妥當。此以「庶務」支出，在銀行全部收付中所佔比例不大，審核者對之易於忽略，然其與銀行業務之成本，極有關係，且亦極易以間接或直接方法，造成許多舞弊之機會也。

(5) 雜項收入 此處所謂雜項收入，指總務、庶務等部分經收雜項收入，如股務手續費，已廢棄之營業用資產出售收入等等而言。此類收入，爲數往往不鉅，因之在手續上往往不甚嚴密，而缺少相互牽制之辦法。於是在稽核上即不得不嚴加注意。按通常銀行之一切收益，如利息、手續費等，大體均經二個以上部分之核算與經辦，故除非應用特殊方法，極難有舞弊情事發生。但上述各種雜項收入，則往往由總務、庶務部分自行核算，自行收款，僅於收到後再行繳入出納、會計部分，則延遲繳款，多收少報等情事，不免發生，會計科對於此類交易之傳票，自不得不特別加以注意。

帳簿表報之核對

帳簿表報等之核對，亦爲一般帳務之稽核工作。此種工作之實施，在測驗分類帳與原始記錄，總分類帳與各補助帳，以及帳簿記錄與表報所示，能否完全符合。不過此種工作完全係數字上之覆核，手續殊爲簡

單。

實物之點查與債權債務之詢證

實物之點查與債權債務之詢證，在稽核一時期內各種業務上發生之資產負債，是否確實，所以輔助帳務稽核工作之不足者也。茲將此項稽核工作，列述如下：

(1)現金 現金之檢查方法，在庫存數額極鉅時，逐項點盤，或為人力所不逮，因之「抽點細數，清查大數」之方法，常為一般人所採用。至於作為現金之票據，依常例言，數額應極微少，或甚至不應存庫，設有發現，自應注意其來源，及其所以未曾取現之原因。此外普通工商業常有之職員宕欠，在銀行方面，僅庶務科備用金項下有之，出約科庫房則決不應有也。

(2)有價證券 點查銀行有價證券之際，當注意其數量是否符合。附帶之息票是否齊全或與該項證券最近付息之期限相符，如有抽籤之證券，並應與號碼單逐一核對。

除銀行自有之有價證券外，所有顧客寄存之證券，以及其他可以變現之憑證單據，應與證券同時檢點。又放款之質押品，因其中常有許多證券在內，其檢點手續與自有之有價證券大致相同。

證券等項之點查，應與現金同時舉行。此以證券買賣極為便利，設現金與證券之點查，不在同一日期，則舞弊之行員，可先售出證券，以彌補現金之虧缺，然後又補入證券使符合應存之數額也。

(3)放款 放款之契約、質押品以及票據放款等項，會計科亦應在一定時期加以點查。按此項檢查，除對於動產或債權之質押品為特殊之注意外，同時可連帶為全部未收回放款作一次總的觀察，以規各該放款現時之安全程序如何，及保障銀行權益之各種手續，是否齊備等等。

(4)存款 存款一項，除定期存單留有存根尚可設法核對外，並無

實物可資點查，故祇有用詢證辦法，以證明其有無錯誤或舞弊。領用支票活期存款之詢證辦法，可請存戶將每月月底發出清單所附之答覆書，直接寄至會計科，則其存額有無錯誤，即可得一證明。至應用存摺之特別活期存款，並無特別規定之詢證辦法，在若干應用機器登帳制度之銀行，其每日收付數額，由機器內之記錄表示之，以資牽制。至並不應用機器登帳制度之銀行，則惟有賴於平日良好之內部牽制制度耳。

(5) 總分行同業往來及匯款 總分行及同業往來之詢證，亦可應用詢證存款之同一辦法，屬於往戶者，應根據對方抄寄之清單，與本行之記錄相核對，其屬於來戶者，則寄發清單，以俟對方之核覆，此項答覆書自亦以逕寄會計科為妥。至於匯款之逐日收付，則應加計總數，將外埠同業往來及總分行往來之昨日餘額與本日餘額相軌算，以求匯款收付之正確。

稽核處之工作

銀行總管理處或總行設有稽核處者，其所為之審核工作，全為書面稽核，就其目的而言，大體可分為二部：第一，將各分支行之業務及內部管理等項，加以嚴密而有效之監察；第二，根據上述工作所得之材料，將全行業務狀況加以綜合，以為決定整個銀行營業政策之主要參考資料。前者為稽核處之日常工作，設無此種工作為基礎，則後者即無法進行。警語統計工作，前者係統計材料之分析與準備，後者則係統計結果之計算也。

稽核處對各個分支行所為之稽核工作，大體可分為平時及結算期二項。平時之工作，重在注意個別分支行業務上各種變動狀況；結算期之工作，則在將個別分支行資產負債內容，加以分析估計與證實。又此等工作，若按業務種類而分，約有下列六類：(1)存款，(2)放款，(3)證券及外匯，(4)匯款及同業總分行往來，(5)損益，(6)費用。其中第一項及

第三至第六項，重在分析其內容，而放款之稽核，則重在從各種事項推測其是否穩固可靠，放款條件是否適當，放款條件是否週密等等。一般言之，稽核處工作之大部分為放款之審核，至於其他各項，雖屬同樣重要，然因無需如放款之逐筆審核及注意，故所費時間較少。一二銀行之稽核處，且視其他各項之審核，為無足重輕之工作。此雖不合於理論，但亦足覘放款稽核工作之十分重要也。

稽核處工作之分組

稽核處統核全體分支行之帳目，因之其組織之規模，常隨分支行之多寡而異。規模宏大之銀行，分支行多至數十或一二百者，稽核處或主管稽核之部分，常分成多組辦事，每組主管一個或數個區域之管轄分行及其所屬之支行辦事處，同時，一組內之重要辦事員，又各分任一個或數個之支行辦事處。一組之主管人員對於渠所主管區域內之分支行業務及管理情形，應有詳盡之瞭解，一組內之辦事員，對於渠所主管之支行處之業務及管理情形，應更有具體之瞭解。蓋審核帳目而對於被審核機關之內容，未曾詳知者，必難期有良好之結果，而就稽核處對於銀行業務及管理政策所負之重大責任而言，此種瞭解，實所必需也。

分支行報告之種類

稽核處工作之對象，為分支行致送之報告。故分支行報告之詳盡合宜與否，影響於稽核處工作之進行者至鉅。在昔各分支行呈送總行之報告，僅為交易原始記錄之謄本，如抄報日記帳及複寫傳票等。以此種報告呈送總行，在分支行方面，其會計或業務人員之工作，雖較為簡單，然總行稽核處接到此項報告後，則在未為正常之稽核工作以前，尚須作無謂之分析登記工作，手續至覺麻煩。故現今各分支行呈送總行之報告，多已加以改良，即根據自身記錄之結果，編製而成，稽核處接到報表後，

對於該行業務上一切情形，即可瞭如指掌，而稽核工作自能順行進行矣。

分支行報告之種類，極為繁夥。就編製時期而分，有旬報、月報、期報、決算報告等類。各種報告編製時期之長短，隨該項業務是否重要而定，業務性質比較重要者，表報呈送之日期自短，業務性質不甚重要者，自可隔較長時期呈報一次。至業務更為重要者，稽核處為迅速求知業務之動態起見，甚至令分支行將其逐筆交易隨時報告。如放款之關係重大者，分支行除每月有月報呈送外，同時有每項放款放出與收回報告之呈送焉。

分支行報告之格式，散見本書以前各章，茲不再予列述。

放款報告之審查與分析

放款報告之審查，為稽核處工作最關重要之部分，已如前述。此以銀行之吸收存款，雖亦有一定之政策，但存款之增減，猶多半帶有「自然生長」之性質，放款則不然。款項之貸出，其權限全在銀行手中，而款項一經借出，對於借款人不啻有援助之性質，若借款人一旦陷於不能償付之境地，銀行亦將受有嚴重之損失。因之稽核處對於存款所應為之工作，不過為注意及分析其變動狀況，對於放款，則應管理並控制其變動，使放款業務趨向於銀行所規定之政策。在手續上言，存款之變動，通常不過由個別分支行定期致送報告，使該期內之情形，得隨時明瞭，放款則除於結算時致送報告外，於每次貸出，收回，以及其他變動時，亦須逐項報告，其數額鉅大者，並須取得稽核科主要人員事前之核准焉。

稽核處對於放款報告所應注意審核之要點，約有下列數者：

1. 抵押品之市價及折扣是否確實可靠；
2. 抵押品之質權及抵押權是否已依法設定；
3. 有無本行股票作抵之押款；

4. 房地產及廠基押款是否均已請由專門人員估定價值；
5. 信用借款人及保證人之經濟狀況是否均已切實調查，認為可靠，是否備有記錄；
6. 押放款到期是否隨時通知借款人，並收取利息；
7. 押放款及透支中，有無由行員或行員投資開設之公司商店借去；
8. 有無一戶同時在押放、透支、貼現等項內借用數種款項者；
9. 有無與本行章則不合之借款；
10. 隨時注意下列各種放款，以便與分支行呈送之呆滯欠款表核對，並向分支行詢問，令其注意催收：

- (1) 抵押品價值不足抵償放款本息者；
- (2) 信用透支常久足額者；
- (3) 信用透支逾額者；
- (4) 已過規定期限者；
- (5) 借款人已倒閉及清理者。

其次，各分支行關於放款交易之資料，均已齊集於稽核處後，稽核處必易將個別分支行各項放款加以分析：或就放款分析為信用、抵押及票據放款等類；或就放款之質物或抵押品，分析為證券、存單存摺、商品，或廠基押款，而各別計算其戶數與金額，及其在全部放款中之比例。此外，如借款人之職業，亦當予以分類，放款之週轉率，亦宜計算。凡此種種資料，一方可作決定銀行業務方針之參考，同時亦為一期間內銀行業務之社會經濟價值之表示，且亦為社會經濟盛衰情形之一種反映也。

證券外匯交易之審查與分析

證券外匯之買賣，亦應由分支行一一報告於稽核處，但此類交易，通常以期貨買賣為主，故若干銀行常不特備證券外匯買賣之報告表，而

以之附屬於期收付款項報告之中。惟此處吾人有應注意者，即昔日銀行之買賣證券，常以政府債券或其他穩妥之外幣證券為主，今者工商業證券之發行，已見端倪，銀行有時自主的購入某一公司債券之大部分，有時由其自身或與同業合作，創立許多附屬公司，以經營金融或工商業。此等附屬公司之股票，亦為銀行有價證券之一部分，然其性質，則非消極的投資，而為積極的經營。此種證券之購入，銀行當局必於事前有深刻之考慮與週密之準備，稽核處之事後審計工作，或無必要，但事前亦必參與其謀議。廣義言之，此亦未始非買賣證券審核工作之一部分也。

期末所存證券之種類，及每種證券之票面額與價額，自亦必需加以分析：如國幣證券與外幣證券之票面額與價額之比率；國幣證券作價及其與市價之比較；外幣證券之作價，折合國幣之平均折合率及其與市價之比較；國幣證券中政府債券與工商業證券之比率以及各種證券投資收益與購入成本間之合息等等，均宜加以注意。

其他業務之統計分析

存款 稽核存款報告之要點，不在於稽核存款收付之正確，而在隨時瞭解存款變動之情形，並將存款內容加以分析。因之，活期存款新開戶數與結束戶數，存款餘額之變動及各戶存款平均餘額，以及定期存款之戶數，金額之增加，滿期存款取回時之金額與戶數，定期存款各戶之平均餘額等等，均應由分支行隨時致送報告於稽核處。至於各該分支行對於存款收付是否有管理不善，以致發生舞弊情事等等，均非稽核處書面稽核工作所能完全發現也。至在期末，稽核處應根據個別分支行致送之報告，分析存戶之性質（例如政府機關存款、工廠存款、商號存款、個人存款等等），並分析各種存款者之戶數，與其平均金額，與上期分析，結果互相比較，以覘各該分支行所在地之金融狀況及人民儲蓄能力焉。

匯款 稽核處對於匯款一項之工作，大率為分析統計性質，故各分支行除應於每月月底致送外埠同業往來及總分行往來之餘額表外，且應致送本行匯出匯款依匯往地域分類之簡表；又若欲於各地間匯兌情形有更完備之表示者，則並應附各種逆匯（押匯及購入外埠票據等）依收款地域區分之簡表。

資金來源與運用狀態之分析與解釋

稽核處除將分支行各項業務作個別之分析與觀察外，尚須為其整個業務作綜合通盤之觀察，以視其業務經營之是否得當。此種綜合觀察工作，即為資金來源與運用狀態之分析與解釋。

分析資金之來源，應以銀行全部之資金總數，計算其定期存款，活期存款、特別活期存款及基本金，各佔百分之幾，同時再單獨計算存款總額為若干，各種存款所佔之比率各若干。至資金運用之分析，則應計算資產方面之重要項目，如放款、有價證券、現金及存放同業等項之總數，再以此項總數與各種放款等，分別計算其比率。例如貼現佔若干，押匯佔若干，定期放款佔若干等等。

除上述各項比率而外，再應計算：(1) 基本金與固定資產之比率；(2) 定期存款與定期放款比率；(3) 活期放款與活期存款比率；及(4) 支付準備率等幾項。蓋以營業用之固定資產，應自基本金供給；而定期存款之資金來源，以用於定期放款為最妥；活期存款資金，應用於活期放款，亦頗適宜；蓋以二者之期限，大概一致，放款之收回，恰足應付存款之支取，因此須計算二者之比率，以視其是否有超過或不足情事，而斷定資金之運用是否適宜也。支付準備率之計算，則用以觀察存款之準備金是否足以應付提款，此與整個銀行之安全極關重要也。

損益與開支

損益項目之分析與計算，亦為稽核處工作之一。惟此間所謂損益之分析者，指存款平均利率之計算，放款及其他投資平均利率計算，證券、兌換損益、手續費等收入之分析而言。上述各項數字，均應由各分支行計算就緒，致送稽核處，稽核處則應根據各行情形，加以比較，以便自獲利之觀點，確定如何吸收存款，存款利率應否減低，及安全有利的投資途徑，如何覺得等等。

至於費用一項，稽核處之工作，不全在於審核逐次支出之是否確實，而在將費用之預算與實支數額，比較其增減，或就各行費用實額，與其業務之繁忙或清閒相比較，以為營業效率之測驗。此外如指導各行為各存款戶成本之測驗，計算各分支行收益與費用間之比率等等，亦均宜一一進行者也。

旅行查帳員之工作及其範圍

旅行查帳員以總行代表之資格，分赴各地分支行，為查帳工作，因之對於分支行之各種措施，凡已得總行允許者，無論其結果如何，可以不問；惟對於分支行自動的措施而有不合者，或其他應由分支行負責之事項，則應加以注意及指摘。而檢察分支行之主要職員，有無作偽舞弊情事，尤為其重要之目標。惟於此有宜注意者，旅行查帳員之主要任務，固在於舞弊之檢查，但未必於發現弊病之後，再行查帳，定期派遣旅行查帳員之舉，實有防患未然之意。查帳員於執行查帳工作時，亦不可以為分支行必有弊端，然於可能發生弊病之處，則宜極端留意焉。

旅行查帳員在未赴被查分支行之前，必先根據稽核處所有關於該被查分支行業務帳務之各種資料，加以研究，以求瞭解該行之情形。此外如該分支行經副襄理，會計主任之歷史，當地金融產業狀況等等，亦均應注意。同時，旅行查帳員出發與到達被查分支行之日期，則應嚴守秘密，以防分支行聞訊預防，致使查帳難得結果。

旅行查帳員與會計科之工作，有若干相同之點，已如前述，但因其工作日期極短，故除非必要，不能將被查分支行一期間內之傳票，逐張審核，祇能將該分支行截至某一日期止之資產負債及損益情形，根據各項實物或其他憑證加以檢查，以證實該分支行對於總行所為之報告，是否正確。在稽核處執行書面稽核時，發現分支行帳目有可疑之處者，旅行查帳員更當審慎為之。此在分支行會計科之本有執行審計權限者，工作雖似重覆，其實仍為必要。蓋分支行會計科主管人員與業務人員朝夕相處，欲求其作絕對嚴格之審核，事實上殊不可能也。

查帳員報告書

查帳員於所有查帳工作完畢之後，即應編製查帳報告書呈送稽核處長，總行即可按照此項報告書，以考查分支行人員之成績，故曲予掩飾，或故意標榜，均非所宜，貴在陳述事實，使總行對於分支行業務帳務管理之情形，得為正確之瞭解而已。

查帳報告書之編製，通常有二種方法：一由各查帳員根據所得資料，自行決定其編製次序，應行敘述各點，以及應附具之各種表冊；一則由稽核處預先印就一種調查表式之報告書格式，將查帳員應注意以及應提出報告各點，一一列舉，以備查帳員於查得結果時，照式填寫。第一種方法之長處，在使查帳員得有自由發展之機會，但其弊則在易於疏漏。蓋查帳時間至暫，而所應處理之事項至多，查帳員未必有特殊之頭腦，自易顧此失彼，以致稽核處所欲瞭解之事項，查帳員未能悉予供給。第二種方法自無此病，則以查帳報告書既經預先規定，依此而為報告，決不致遺漏某一查帳手續也。但正因此故，查帳員或以搜集必須報告之各項資料為已足，遇有特殊事故，不易為精密適宜之措施。然比較論之，當以第二法為佳。蓋第二法無第一法之弊，第二法所易遇之弊病，第一法亦兼有之也。

至於查帳報告書所應附具之報表，除查帳時所發現之呆滯欠款，及手續不合事項等明細表，或其他情形特殊之項目而外，普通之日計表，各科目餘額表等，大都不必附具。此以各項表冊，各分支行平時均依規定時期呈送總行，不必因查帳而特別增多也。



第三十六章 成本計算

成本計算之目的

銀行對於社會之服務，如收付存款、匯劃款項、及貸放款項等工作，靡不需要相當之費用與成本，此其情形，一如水電廠之供給水電於用戶，或旅館、餐室之供給住宿飲食於顧客也。水電廠與旅館、餐室對於所供水電、住室及食品，類須計算其成本，以求知其損益之原因，銀行對於其各種服務，亦無獨不然。

銀行計算其服務之成本，有三項目的：一為計算存款之成本及放款投資之收益，以決定存款與放款投資之政策，并分析各個存款帳戶，以探悉其對於銀行是否有利；二為計算存款放款投資以外各種業務之成本與收益，藉以分析銀行淨損益之成因，并以決定經營各種附屬業務之政策；三為成本計算之實施，可使銀行內部之管理，益趨嚴密，藉以節省各種不必要之消耗，而增加銀行之辦事效率。按銀行逐年所獲利益或所受損失，為各種業務經營之綜合的結果。此項利益或損失之來源如何，固能就其損益帳之記載為粗疏之分析，然欲就各項業務，個別加以研究，殊為困難。又銀行收受存款，除定期存款之業務成本較為固定，易於推知外，其活期往來存款一項，業務成本之大小，復與存戶存支次數之多少有關，在若干存戶，其存款餘額極少，而其往來次數極多，則在銀行方面所耗成本，不免有超過所獲收益之處，若不詳為分析，即難有正確之瞭解。成本計算之目的，即為分析以上各項業務損益之內容，并作銀行內部管理之指針者也。

費用與收益之分類計算

銀行之實施成本計算者，宜就其收益與費用，為分類之計算。按銀

行業務，性質雖繁，然就其相互關係而區分之，約可得下列各類：

(一)存款放款及投資業務 其收益為放款或證券利息、房地產投資收益、倉庫損益等項，其成本則為存款利息，及辦理存款業務之費用等項。放款及投資費用，為經營存款資金之運用而支出，故應視為收益之減除數。

(二)信託業務 其收益為各項信託業務之手續費，其成本則為信託部費用。信託投資，若由本行經理，則本行放款投資費用之一部分，亦為信託業務之成本。

(三)內匯業務與外匯業務 其收益為各項匯費及手續費，其成本則為內匯與外匯一切業務之費用。又匯兌業務中進出口押匯一項，實際上亦為放款業務之一種，故其收益與成本，亦應加入放款收益與成本之中。

(四)儲蓄業務 亦包括存款、放款及投資等項，其收益與成本之計算，自與存放投資業務相同。儲蓄部之投資，事實上若由本行辦理者，則儲蓄部之成本計算，實可與本行存放投資業務合併為之。

費用之分部分攤

在計算各類業務成本時，第一步手續為各部分費用成本之計算。按銀行成本之中，所有存款利息，及現金之運送費等項，多由各項業務直接發生，無待為分部與分類之攤派。但費用中之最大部分，如職員薪津、房屋等項，在支付記帳之時，均不為分部與分類之攤算，為求得各項業務之成本計，此類費用，應先分攤於各部，然後將各部費用，依業務種類，歸納攤派為若干類，以計算各類業務之成本云。

分攤費用於各部時之標準，大體如下：

(一)人工費用，應按職工薪津總額，及職工分部工作之時間，比例攤算之。例如甲職員在存款部工作一個月，則其一個月之薪津，應視為

存款部之費用成本。如該職員在某月內祇為存款部工作半個月，另在會計科工作半個月，則應將其某月份薪津總額之一半，加入存款部之費用成本，另一半加入會計科之費用成本。若銀行職員調動頻繁，即一日間之工作亦不固定者，則應令各員每日備置工作時間記錄(Time Record)，按其逐日所服務於各部之工作小時，比例分攤其薪津額於各部。

(二)物料費用，如帳簿、文據、文具用品、消耗品等，應按各部領用物料單計算各部領用材料之總價，分別加入各部費用成本項下。

(三)居住費用，如房租、房屋折舊、水電費等，按各部佔用房屋之面積或體積，比例分攤之。有時銀行房屋之門面或底層，應計算較高之租價，樓層應計算較低之租價者，則應分別規定各層各間之租價，或成本之比例，以調節按面積或體積計算之居住成本。

(四)器具折舊，按各部分使用器具之價值及不同之折舊率，分別加入各部成本。

(五)其他費用，如廣告費、法律費等。凡可以直接歸入各部費用成本者則直接歸入之，凡不能直接歸入者，則規定各部間分攤之比例分攤之。

各部費用之分類分攤

費用之分部分攤，及各部費用成本額之計算，實為便利費用之分類分攤而設。按銀行所設各部，其從事各種業務之經營與管理，有間接與直接之分。其間各間接部分之費用，自應再按其主管事務之性質，分別分攤於各類業務成本之中。

分類業務成本之類別，依銀行業務之種類而論，計有以下各項：

- (一)投資成本；
- (二)存款成本；
- (三)信託成本；

(四)內匯與外匯成本。

分部費用，分攤於以上各類業務成本時，其辦法如下：

(一)凡信託、內匯、外匯、存款、放款各部成本，為信託、匯兌、存款、投資等各類成本之主要成分。惟內匯、外匯各部，若應以其收益之一部分，歸入投資收益者，則其費用亦應依事務多少之比例，分攤一部分於投資成本。

(二)出納、會計、總務、經理等各部分之費用成本，應依其性質，定其分攤於各類費用成本之比例。例如出納科之業務，以管理存款之收付，及清理存款上所發生之票據為多，則其成本應有百分之六十或六十以上，加入存款成本，其他百分之四十則應分攤於信託、匯兌與放款各類之成本。會計科與總務科之費用成本其分攤於各類成本之比例，當較出納科之成本為平均，因會計科為彙總之記載與計算時，毋須就每項存款業務，逐一登帳，而總務科之各種工作，亦復有益於全行各部與各種業務，非特別偏重於存款業務一種也。但存款業務在全行各種交易中，必佔最大之比例，故分攤成本之比例，亦應以存款一類為最大。

經理室費用，應以其百分之五十或六十以上，歸入投資成本，因銀行當局工作之主要部分，為管理資金之運用與投放，并實際參加投資業務之商洽貸放與收回也。

(三)儲蓄部之成本與收益，如不為獨立之成本計算，則其費用之全部或其最大部分，應歸入存款一類中。

投資淨收益及平均投資收益率之決定

費用成本經分類計算後，所有各類業務之淨利益或淨損失，已可自然算得。但為分析各個存款帳戶計，尚應計算投資淨收益及平均投資收益率兩項。按所謂投資淨收益者，謂投資總收益，減除投資成本後之淨數，故投資收益與成本，若經算出，則其淨收益之數額，已易求得。至所謂

平均投資收益率者，則為投資淨收益與運用資金平均額間之比率，其間運用資金平均額一項，究應如何確定，為一可以討論之問題。嚴格言之，平均運用資金，為銀行逐日貸放，投資實際餘額之平均數，故以各放款投資科目之逐日餘額，分別加算積數，至每月、每半年或每年終了時，除以相當之日數，即得一期內平均運用資金額。按是項計算方法，我國各銀行在計算平均放款利率時，頗多應用，其優點在核算所得收益率之翔實可靠。但為求收益率之計算得與分析各個存款帳戶時之方法，互相協調，各行亦多依全行各種存款之平均餘額，除去準備金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即視為其平均運用資金者。依此方法而算得之結果，其平均投資收益率因非依實際平均投資額算出，較欠正確。惟就銀行經營方面言之，存款資金除去準備金後之餘額，應為適當之投放，既不得投放過少，亦不得為超過應留準備金額之投資。則以存款平均餘額為基數而算出之平均投資與收益率，對於投資過多時所借入款項之利息，與投資過少時所虛耗之利息，反能為自動之調節也。

依存款平均餘額，計算平均運用資金時，銀行之資本公積總數，大體不予列入，此以銀行資本公積，一般均認為係供給行屋、設備，以及並無收入各項資產之用，故無投資收益可以獲得也。

活期存款帳戶之分析

平均投資收益率，及存款業務之費用成本，經算出後，銀行即可對於個別活存帳戶加以分析。分析活存帳戶時所需之各項資料如下：

- (一) 某一期內全部存款之平均餘額，及銀行所支付之存款利息；
- (二) 依存款平均餘額，除去平均準備金之比率，計算該存戶所供給之平均運用資金，乘以平均投資收益率，得該存戶所給予銀行之收益；
- (三) 依活存戶存支次數，及存款業務成本，計算該存戶因逐次存支及設立存戶帳而費去之成本額。

就上述各項數額，銀行即可計算該存戶之存款，所給予銀行之利益為若干，抑因該戶存款餘額太少，或存支次數太多，而反致虧耗。大概存戶之存款餘額愈鉅，存支次數愈少，則給予銀行之收益愈多，而其存款之費用成本愈少。反之，存款餘額太少而存支次數太多者，則其所給予銀行之收益，或不逮其所發生之費用。前類存戶對於銀行為有利；後類存戶對於銀行有損。則在銀行方面，應設法減少存額較小各存戶之存支次數，如向之徵收手續費，或令其增加存款餘額等是。至於平均投資收益，如有顯著之減低，而存款之業務成本，有普遍之提高現象者，則應以減低存息之辦法為補救之手段矣。

存款之固定成本與變動成本

分析各個存款帳戶之業務成本時，應就全體成本，分為固定成本與變動成本之二類。按銀行耗費於逐個存戶之費用成本，大體依存款收付次數之多少而定，但各個存戶開戶、計息、保管印鑑卡等事務，則每戶成本數額大致相同，不依收付次數之多少而有增減。故若干學者，主張先確定逐個存戶之固定成本，即其帳戶維持之成本，然後就其收付之次數以計算其變動成本（亦稱項目成本 Item Cost）成本者，但所謂固定成本之確定，初無一定之標準可循，祇能為大體之估計。例如某銀行有活存五千戶，全年活期存款之業務費用成本為四萬八千元，則可以規定存款每戶之固定成本為八角或一元，而以其他之四萬三千元或四萬四千元，視為存款各收付項目之成本。

所謂存款之收付項目，依其處理手續之不同，又可分成若干類別。例如存入款項，可分為存入現款，存入他行票據，本行存款或本行其他帳目之轉帳等數種；支出款項，又可分為支付現款，交換所收回之票據，或經由其他清理票據之途徑收回之付款支票，本行存款之轉帳，換領本行本票等數種。計算收付項目成本時，或將以上各類交易，分別其手續

之繁簡，定其分配成本之比例，或不論手續繁簡，概視為同類之交易，以計算每次收付之成本為若干。例如，上舉某銀行活期存款業務費用成本為五萬八千元，除固定成本即帳戶維持成本每戶八角計共四千元外，應計算收付項目成本之數額為五萬四千元。設一年內全行活存之收付總計為六十五萬八千次（計算時不區分收付之種類），則處理每一收付事項之成本，為\$.08207。若欲各種收付就事務處理手續之繁簡，以增減各類收付成本之數額，則尚應確定各類收付成本間之比例，分配存款業務費用於各類，然後分別計算各類收付每次之成本。

個別存款帳戶之分析

以上各項資料均經算出後，即可據以分析各個存款帳戶。例如某存戶帳在半年內之存款平均餘額為四千元，活存息週率 2% 支付活存利息 \$40.00。平均支付準備金率為 20%，半年平均投資收益率為週率 7.65%，半年內該存戶之收付次數，共計五百九十八次，收付成本平均每次 \$.08207，帳戶維持成本為 \$.80，則該存戶帳之收益費用明細表，可以編製如下：

平均存款餘額		\$4,000.00
減支付準備率 20%		<u>800.00</u>
運用資本		<u>\$3,200.00</u>
該戶收益額照平均投資收益率 7.65% 計算		\$ 122.40
存款利息	\$40.00	
維持成本	.80	
收付成本	598 × .08207	<u>49.08</u>
淨收益		<u>\$ 32.52</u>

觀於上表所示，可知該存戶之收付次數若無增減，則其平均存款餘額，設減至二千元，運用資金收益即將減至 \$61.20，縱可少付存息 \$20.00，但推其結果，銀行將遭受虧損 \$8.68。故在成本計算之各種資料，均已齊集，即可據以分析任何存戶帳，視其對於銀行是否有利也。

美國實行成本計算之銀行，常根據已往經驗，編就一表，就存戶平均存款餘額之高低，分成等級，並列示各級存戶之收付次數，最多不得超過若干次，逾限之存戶，即應令其增加存款餘額，或向其徵收手續費，以示限制云。

成本計算之實施

綜上所述各點，銀行實施成本計算時應有下述之制度：

(一)各部收益，應隨時為分類之計算，分類收益之總數，應與銀行損益帳所示餘額相等。

(二)全行費用，應先分攤於各部，然後分攤於各類業務。分部費用成本或分類費用成本之總額，應與銀行全部費用成本總額相等。

(三)將分類收益與分類成本相抵減，可以算得各類業務之淨利益或淨損失。

(四)就投資收益與投資成本計算平均投資收益率，就存款成本，計算活存帳戶維持成本與收付成本之數額，並據以分析個別活存帳戶之有利或有損。

以上各項工作，應由銀行指定專部辦理之。其中如分部費用成本之分攤與計算，可由主管費用之庶務科負責辦理，全行分類收益分類成本之計算及個別存款項目之分析，則可於會計科特設成本組以負責辦理之。

我國銀行之成本計算

我國銀行之實行成本計算制度者，尙無聞見。各行所實行者，僅對於其損益項目，為某種分析之計算，例如存放款平均利率，證券投資報酬之平均率等之計算等是，至於就全行費用成本以計算分部成本與分類成本，本為成本計算中最繁雜之部分，施行殊不易也。因之除個別銀

行，有限制存戶之最低餘額與存支次數之辦法外，多數銀行，僅計算其全行損益數額，既不計算各類業務之損益，對於各個活存帳戶亦從不加以分析。揆其原因，則我國銀行業務，尙未十分發達，故所採用之會計方法，尙未十分詳密也。



附 錄

銀行法

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立法院通過，同日國民政府公佈，未定施行日期。

第一條 凡營左列業務之一者，爲銀行：

- 一 收受存款及放款
- 二 票據貼現
- 三 匯兌或押匯

營前項業務之一而不稱銀行者，視同銀行。

第二條 銀行應爲公司組織，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設立。

第三條 凡創辦銀行者，應先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

- 一 銀行名稱
- 二 組織
- 三 總行所在地
- 四 實本總額
- 五 營業範圍
- 六 存立年限
- 七 創辦人之姓名住所。

如係招股設立之銀行，除遵照前項辦理外，並應訂立招股章程，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後，方得招募資本。

第四條 銀行經核准並登記後滿六個月尙未開始營業者，財政部得通知實業部撤銷其登記，但有正當事由時，銀行得呈請延展。

第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組織之銀行，其資本至少須達五十萬元。

無限公司組織之銀行，其資本至少須達二十萬元。

前二項規定之資本，在商業簡單地方，得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減，但第一項所規定者，至少不得在二十五萬元以下，第二項所規定者，至少不得在五萬元以下。

銀行之資本，不得以金錢外之財產抵充。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及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應負所認股

額加倍之責任。

第六條 凡經核准登記之銀行，應俟資本全數認足，並繳足總額二分之一時，分別備具左列各件，呈請財政部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驗資具證，經認為確實，由財政部發給銀行營業證書後，方得開始營業。

- 一 出資人姓名住所清冊
- 二 出資人已交未交資本數目清冊
- 三 各職員姓名住所清冊
- 四 所在地銀行公會或商會之保結
- 五 證書費

如係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一項辦理外，並添具左列各件：

- 一 出資人詳細經歷
- 二 出資人財產證明書

如係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一項辦理外，並應添具左列各件：

- 一 創立會議議錄
- 二 監察人或檢查員報告書

第七條 銀行未收之資本，應自開始營業之日起三年內收齊，呈請財政部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驗資具證後備案。

如於前項所定期限內未經收齊，應減少認足資本，或增加實收資本，使認足資本與實收資本相等。

第八條 銀行之股票應為記名式。

第九條 銀行除左列附屬業務外，不得兼營他業：

- 一 買賣生金銀及有價證券
- 二 代募公債及公司債
- 三 倉庫業
- 四 保管貴重物品
- 五 代理收付款項

第十條 銀行不得為商店或他銀行、他公司之股東，其在本法施行前已經出資入股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退出之，逾期不退出者，應按入股之數，核減其資本總額。

第十一條 銀行不得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作借款之抵押品。

除關於營業上必需之不動產外，不得買入或承受不動產。

因清償債務受領之本銀行股票應於四個月內處分，受領之不動產，應於一年內處分。

第十二條 銀行放款收受他銀行之股票為抵押品時，不得超過該銀行實收資本百分之十。如對該銀行另有放款，其所放款額連同前項受押放款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本銀行實收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十。

- 第十三條 非營銀行業務之公司，不得用表明其為銀行之文字。
- 第十四條 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應於其出資總額外，照實收資本繳納百分之二十現金為保證金，存儲中央銀行。
前項保證金在實收資本總額超過五十萬元以上時，其超過之部分得按百分之十繳納，以達到三十萬元為限。
前二項之保證金，非呈請財政部核准，不得提取。
- 第十五條 前條保證金如經財政部核准，得按市價扣足，用國家債券或財政部認可之債券抵充全部或一部。保證金為維持該銀行信用起見，得由財政部處分之。
- 第十六條 有限責任組織之銀行，於每屆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為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一倍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七條 銀行營業年度為一月至六月及七月至十二月。
- 第十八條 每營業年度終，銀行應造具營業報告書呈報財政部查核，并依財政部所定表式，造具左列表式公告之：
一 資產負債表
二 損益計算書
如係有限責任組織之銀行，除遵照前項辦理外，并應造具左列表冊，登載總分行所在地報紙公告之：
一 公積金及股息
二 紅利分派之議案
- 第十九條 銀行公佈認足資本之總數時，應同時公佈實收資本之總數。
- 第二十條 銀行營業時間自上午九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一時起至四時止，但因營業上之必要得延長之。
- 第二十一條 銀行休息日以星期日、法定紀念日、營業地之例假日，及銀行結帳日為限，但每營業年度之結帳日，不得過三日。
除前項規定外，如因不得已事故須臨時休息者，應即呈請所在地主管官署核准公告。
- 第二十二條 財政部得隨時命令銀行報告營業情形及提出文書帳簿。
- 第二十三條 財政部得於必要情形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檢查銀行之營業情形及財產狀況。
- 第二十四條 銀行營業情形及財產狀況經財政部檢查後，認為難於繼續經營時得命令於一定期間內，變更執行業務之方法或改選重要職員，並為保護公眾之權利起見，得令其停止營業，或扣押其財產，及為其他必要處分。
- 第二十五條 檢查員應於檢查終了十五日內，將檢查情形呈報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報財政部查核。檢查員對於前項報告內容，應嚴守秘密，違者依法懲處。
- 第二十六條 銀行於左列情事須得財政部之核准：

- 一 變更名稱
- 二 變更組織
- 三 合併
- 四 增減資本
- 五 設置分支行及辦事處或代理處
- 六 變更總分支行及其他營業所在地
- 七 分行以外之營業機關改為分行

- 第二十七條 銀行增加資本時，其應行呈請驗資程序，準用第六條之規定，但非最足資本全額後，不得增加資本。
- 第二十八條 銀行減少資本時，應自呈經財政部核准之日起，十五日內將減資數額、減資方法，及資產負債表登報公告之。
- 第二十九條 銀行非經財政部之核准，不得經營信託業務。
本法施行前，經營信託業務之銀行，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繼續其業務。
- 第三十條 銀行經營信託業務之資本，不得以銀行之資本與法定公積金抵充。
- 第三十一條 銀行收受之信託資金，應分別保存，不得與銀行其他資產混合，非因特別事故，預得委託人之同意者，不得以信託資金轉託他銀行或他公司。
- 第三十二條 經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對其受託之事務，除向委託人收取相當之報酬外，不得再從信託上取得不正當之利益，並不得為有損受益人利益之行爲。
- 第三十三條 同一區域內之銀行得共同辦理左列各款事項，但須受財政部之指導或監督：
 - 一 增進金融業之公共利益
 - 二 矯正金融業上之弊害
 - 三 辦理票據交換所及徵信所
 - 四 協助豫防或救濟市面之恐慌
 - 五 其他關於金融業之公共事項
- 第三十四條 銀行對於任何個人或法人團體非法人團體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實收之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十，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超過部分之債務，有各種實業上之穩當票據爲擔保者。
 - 二 超過部分之債務，附有確實且易於處分之擔保品者。
- 第三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而未呈經財政部核准之銀行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請核准，逾期不呈請者，財政部得令停止其營業。
- 第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呈經財政部核准之銀行，其已設之分支行及辦事處或代理處未經核准者，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請核准，逾期不呈請者，財政部得令停止其業務。
- 第三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之銀行，其資本總額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得不依第五條之規定。

- 第三十八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之銀行，其額定或認足而未收齊之資本，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收齊之。
- 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 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前兼營非本法所許業務之銀行，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仍得繼續其業務。
- 第四十條 非公司而經營第一條業務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變更為公司之組織。
- 第四十一條 銀行改營他業，其存款，債務尚未清償以前，財政部得令扣押其財產，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其因合併而非銀行之商號承受銀行之存款及債務時，亦同。
- 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 第四十二條 銀行清算時，其清償債務，依左列之次序：
- 一 銀行發行兌換券者，其兌換券
 - 二 有儲蓄存款者，其儲蓄存款
 - 三 一千元未滿之存款
 - 四 一千元以上之存款
- 第四十三條 銀行如因破產或其他事故停業，或解散時，除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外，應即開具事由，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後，方生效力。
- 銀行停止支付時，除詳具事由，呈請所在地主管官署核辦外，應即在總分行所在地報紙公告之，並呈請財政部查核。
- 第四十四條 銀行解散時，應將營業證書續呈所在地主管官署，轉送財政部註銷。
- 第四十五條 銀行違反法令，或其行為有害公益時，財政部得令停止其業務，撤換其職員，或撤銷其營業證書。
- 銀行於撤銷營業證書時解散之。
- 第四十六條 凡銀行未經財政部核准，擅自開業者，財政部得令其停業，並處以五千元以下一千元以上之罰金。
- 第四十七條 銀行之重要職員，如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時，得處以一年以下之徒刑，並千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於營業報告中，為不實之記載或為虛偽之公告，或以其他方法欺瞞官署及公眾時；
 - 二 於檢查時隱匿文書帳簿，或為不實之陳述，或以其他方法妨礙檢查時。
- 第四十八條 銀行有左列行為之一時，處其重要職員十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
- 一 違反第五條第四項第九條至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時；
 - 二 怠於為本法規定之呈報或公告時。
- 第四十九條 第二十四條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所謂之重要職員，指經理人，獨資之商業

主，合夥之合夥人無限或兩合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與監察人，股份兩合公司中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與監察人，及分支行辦事處或代理處之代表人。

第五十條 特種銀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儲蓄銀行法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立法院通過，七月四日國民政府公佈施行

- 第一條 凡以複利方法收受零星存款者為儲蓄銀行。
合於前項規定而專稱儲蓄銀行者視同儲蓄銀行。
- 第二條 儲蓄銀行應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設立。
普通銀行依前項之規定得兼營儲蓄銀行業務，但以收足資本至少達國幣一百萬元者為限。
- 第三條 儲蓄銀行之資本總額，至少須達國幣五十萬元。
前項規定之資本額，在商業簡單地方，得呈請財政部核減，但不得減至十萬元以下。
- 第四條 儲蓄銀行除左列各款業務外，不得兼營其他業務：
一 隨時收付之活期存款；
二 整存整付之定期存款；
三 零存整付或整存零付及分期付息之定期存款；
四 保管業務；
五 代收款項及匯兌；
六 代理買賣有價證券；
七 公益團體及合作社之款項收付；
八 公益團體及合作社之通知存款。
- 第五條 前條第一款之存款數額每戶不得超過國幣五千元；各戶合計不得超過前條各款存款總額十分之四，並不得使用支票。
前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存款數額每戶不得超過國幣二萬元。
- 第六條 儲蓄銀行之定期存款，其最長期限及最高利率，應由所在地銀行業同業公會或同業聯合情形決議限制，呈請財政部核准備案。其無銀行同業公會或同業時，應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備案。
- 第七條 儲蓄銀行經營第四條所規定之業務，非依左列各款方法不得運用其資金：
一 購入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
二 以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為質之放款；
三 以繼續有確實收益之不動產為抵押之放款；
四 以他銀行定期存單或存摺為質之放款；
五 購入他銀行承兌之票據；
六 存放於他銀行；

七 對於農村合作社之質押放款；

八 以農產物爲質之放款。

第八條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有價證券爲同一公司發行者，其收受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繳資本及公積金總額十分之一。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三款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五分之一。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四款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十五分之一。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五款之購入票據，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二十分之一。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六款之存款數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十五分之一，但有以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爲質者，不在此限。

普通銀行兼營儲蓄銀行業務時，儲蓄部對於銀行部承兌之票據，及其存款數額，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七款及第八款之放款總額，不得少於存款總額五分之一。

第九條 儲蓄銀行至少應有儲蓄存款總額四分之一，相當之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之資產，交存中央銀行特設之保管庫，爲償還儲蓄存款之擔保。

前項規定之存款總額，以每半年末日之結存總額爲準。

第十條 儲蓄銀行之借貸明細表及其財產目錄，至少須於每三個月公告一次，並呈報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呈財政部備案。

前項公告方法，應於儲蓄銀行章程內訂定之。

第十一條 財政部對於儲蓄銀行得隨時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檢查其業務內容及其全部財產之實況。有存款總額二十分之一以上之儲戶，對於前條之公告及其業務有疑義時，得聯名呈請財政部或所在地主管官署派員會同儲戶所舉代表檢查之。

第十二條 普通銀行兼營儲蓄銀行業務時，其全體股東董事監察人視爲儲蓄部之股東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 普通銀行兼營儲蓄銀行業務時，應將儲蓄部與銀行部之資產負債劃分獨立，儲蓄部之資產不得因銀行部之破產而受影響。

第十四條 有獎儲蓄應禁止之。

本法施行前，已辦之有獎儲蓄應即停收儲蓄存款，其結束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五條 儲蓄銀行之財產，不足償還各儲戶債務時，董事監察人應負連帶無限責任。

前項董事監察人之連帶無限責任，非卸職登記二年後不得解除。

第十六條 違反第二條或第三條之規定者，處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金，財政部並得令停止其營業。

違反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董事暨人及清算人，一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十四條之規定者，處董事監察人，無董事監察人者處其股東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並科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上海市銀行業業規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修正

第一章 總 綱

第一條 本業規係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會員銀行營業上共同遵守之規則，定名為上海市銀行業業規。

第二章 營業時間及休業日

第二條 營業時間每日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四時止，星期六下午休業之銀行，以上午十二時為止，但各行因其習慣得延長之，惟須報告本會備查。

同業互收票款時間，每日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三時止，但星期六下午休業之銀行以上午十二時為止。

第三條 休業日期如左：

- 一 星期日（各銀行向例休業半日者，須報明本會備查。）
- 二 國慶日一日（十月十日）
- 三 新年四日（自一月一日起至四日止）
- 四 半年決算兩日（七月一日及二日）
- 五 春假三日夏秋假各一日（其每年休業日期由本會於每屆上年終訂定通告之）
- 六 中外銀行之習慣休業日（各銀行得依該習慣休業，惟須報明本會備查。）

第三章 營業種類

第四條 營業種類如左：

- 一 各種定期活期及儲蓄存款
 - 二 定期活期抵押放款
 - 三 抵押往來透支
 - 四 票據承兌及貼現
 - 五 國內外匯兌及押匯
 - 六 託收款項
 - 七 買賣生金銀外國貨幣及有價證券
 - 八 保管貴重物品
 - 九 倉庫業務
 - 十 信託業務
 - 十一 政府委託代理及特許業務
- 前項營業種類應仍由各銀行按照其呈部核准之章程辦理。

第四章 本位幣

第五條 凡一切收解款項，遵照財政部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部令概用國幣。

第五章 利率

第六條 各種存款放款及貼現之利率，視市上供求之緩急釐定之。

第六章 重要單據

第七條 銀行發出各種存單、存摺、匯票、本票、支票及收據須由各銀行總經理協理或經副襄理或有權代理簽字之重要職員簽字或蓋章為憑。

第八條 存單存摺及各種收據不得轉讓。

第九條 銀行發行逾期本票自發票日起不得過十天。

第十條 以支票支取存款之往來戶其送款簿（即收款回單）應由銀行加蓋收款圖章並由重要職員簽字或蓋章為憑。

第七章 重要手續

第十一條 顧客存入款項或委託保管物品時，須留存印鑑，為將來提取時核對之用；如顧客要求銀行不留印鑑，將來僅憑單據提取者，銀行亦得允其所請，但不負一切意外之責。

第十二條 存戶領用支票者，必須留存印鑑，以備銀行驗付款項，開戶時，除銀行熟識者外，並須有相當之介紹。

第十三條 匯票本票及支票分記名及不記名兩種。不記名者憑票付款，記名者須由收款人背書後方可付款，倘銀行對於背書認為有疑義時得令執票人提供相當證明，再行付款，但銀行對於背書之真偽及執票人之是否本人，並不負認定之責。

第十四條 凡持有劃線支票存入銀行時，非平素往來或有人介紹者，銀行不予收受。

第十五條 往來戶以支票向銀行持換本票時，必須由發票人在原票上加註請換本票字樣並照原留印鑑簽字或蓋章方可掉換。

第十六條 存戶所出支票，其數目如超過存款餘額時，應由執票人將原票交發票人改正後，再行支付。且銀行經執票人請求得就一部分支付之。

第十七條 支票之保付及匯票之承兌，應於票面載明保付或承兌字樣，並註明日期，由銀行總經理協理或經副襄理或有權代理簽字之重要職員簽字或蓋章為憑。

第十八條 本票之照票專為驗票之真偽及有無糾葛與否掛失止付起見，銀行驗明無誤後，應由重要職員簽字或蓋章證明。

第十九條 凡電匯信匯等一切解款由銀行先送正副收據或通知收款人到銀行領款，收款人在收據上之簽字蓋章，如銀行認為有疑義時，得令收款人提供相當證明，方可支付。

第二十條 銀行對於各種票據如過程式不合手續不符或款項不足必須退票時，應填具理由單連同票據退還執票人。

第八章 掛失止付

- 第二十一條 各種存單存摺及收據遺失，准由失主繕具申請書向銀行聲明理由掛失止付，並登銀行同意之著名報紙兩份以上，計期三天，聲明作廢，一面邀同股實保證人，填具保證書，經兩個月後如無糾葛，銀行方能補給新單據。
- 第二十二條 本票掛失止付限於水火盜賊或中途遺失或其他法律上規定事項，由失票人繕具申請書，向銀行聲明理由，掛失止付，並登銀行同意之著名報紙兩份以上，計期三天，聲明作廢，同時邀同股實保證人填具保證書，經兩個月後，如無糾葛，再行付款。
- 第二十三條 匯票及銀行發出之支票，如有遺失，失票人得向銀行請求掛失止付，其手續適用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
- 第二十四條 往來戶向銀行發出之支票如有遺失，發票人得向銀行申請掛失止付，但已經銀行保付之支票，其掛失止付之手續，適用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執票人遺失支票而一時不得取得發票人之申請書者，銀行得令其提供擔保，准予暫時止付。
- 第二十五條 顧客如遺失留存印鑑之圖章，應由失主攜同原摺據向銀行聲明掛失，一面登銀行同意之著名報紙二份，計期三天，聲明作廢，如無糾葛，再行取具妥保，另換新印鑑。
- 第二十六條 各項單據及圖章之遺失，如在未經申請掛失止付以前，款已付出或委託保管物品已提交者，銀行不負責任。
- 第二十七條 各項單據及圖章之請求掛失止付手續，如銀行認為尙有疑義時，得令失主或其關係人向主管法院爲公示催告之聲請。
- 第九章 附 則
- 第二十八條 本會會員銀行在不違背本業規範圍內，得自訂營業細則，但須送請本會備查。
- 第二十九條 本業規如有未盡事宜或遇事實上發生窒礙時，本會得呈請修改，或逕由社會局令飭修改之，並呈報實業財政兩部備案。
- 第三十條 本業規自呈奉上海市社會局核准公布之日施行，並呈報實業財政兩部備案。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初三版

立信會計叢書 中華銀行會計制度一冊

024301

版權所
翻印必究

著者 顧 準

發行人 王 雲 五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定價 一元二角
三十一號

五四一四上



著者 顧 準編撰
Author

書碼 562.38
Call No. 824

書名 中華銀行會計制度
Title

登錄號碼
Accession No. 039138

月 日	借 閱 者	月 日	借 閱 者
Date	Borrower's Name	Date	Borrower's Name

國立中央圖書館

562.38

書碼 824

登錄號碼

039138

